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裁量标准序号	职权类别	通用目录名称	职权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以上”、“以下”含义均同对应法律原文含义。)	备注
1	行政处罚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违法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0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3年4月2日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号公布,2003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取消投标资格处罚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实行招标的,将必须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以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 —及时纠正,工程尚未开工。 一般 —工程已经开工。 严重 —工程已经开工,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引自省厅B101.49和B106.50.1
2	行政处罚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违法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0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 在开标前发现的。 一般 — 在开标后但在开工前发现的。 严重 — 在开工后发现的;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轻微 —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省厅B101.51
3	行政处罚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或者泄露标底的违法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0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轻微 — 尚未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一般 — 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严重 — 导致中标结果无效的;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轻微 — 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 给予警告,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 给予警告,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引自省厅B101.52

4	行政 处罚	<p>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违法行为</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0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3年4月2日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号公布，2003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取消投标资格处罚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三）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以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参加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p>	<p>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 一般—3年内弄虚作假投标1次的。 严重—分为三档： ⑴3年内弄虚作假投标1次，虽未中标，但该违法行为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的。 ⑵3年内弄虚作假投标2次的。 ⑶包括五种情况： ①弄虚作假投标中标的。 ②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③3年内3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④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⑤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的。</p> <p>违反《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五十条第（三）项规定的： 一般—3年内弄虚作假投标1次的。 严重—分为两档： ⑴3年内弄虚作假投标1次，虽未中标，但该违法行为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的。 ⑵包括五种情况： ①弄虚作假投标中标的。 ②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③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④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⑤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的。</p>	<p>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 一般—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7.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分为三档： ⑴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7.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一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⑵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10%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⑶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10%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p> <p>违反《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五十条第（三）项规定的： 一般—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7.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7.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分为两档： ⑴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7.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取消其二年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⑵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10%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取消其二年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p>	引自 省厅 B101 .54和 B106 .50. 3
5	行政 处罚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违法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0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不用 裁量
6	行政 处罚	<p>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其他情况的违法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0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轻微—尚未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一般—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严重—导致中标结果无效的；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p>	<p>轻微—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处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一般—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严重—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p>	引自 省厅 B101 .56

7	行政处罚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违法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0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轻微 —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引自省厅B101.57
8	行政处罚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违法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0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 —分为四档： (1)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 (2)3年内2次同类型违法的。 (3)3年内3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分为三档： ①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②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③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4)3年内4次以上同类型违法；或造成重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	轻微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分为四档： (1)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分为三档： ①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②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③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4)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80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引自省厅B101.58
9	行政处罚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违法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0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轻微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引自省厅B101.59
10	行政处罚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违法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0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一般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轻微 —取消其二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一般 —取消其三年至四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严重 —取消其四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引自省厅B101.60

11	行政处罚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2003]30号令，自2003年5月1日起施行，2013年3月11日修订） 第六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等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轻微 —及时纠正，工程尚未开工。 一般 —工程已经开工。 严重 —工程已经开工，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项目合同金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引自省厅B104.68
12	行政处罚	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2003]30号令，自2003年5月1日起施行，2013年3月11日修订） 第六十九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停止其一定时期内参与相关领域的招标代理业务，资格认定部门可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并且中标人为前款所列行为的受益人的，中标无效。	轻微 —未影响中标结果的。 一般 —影响中标结果，但中标人不是该违法行为的受益人的。 严重 —影响中标结果，且中标人为该违法行为的受益人的。	轻微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中标无效，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停止其一定时期内参与相关领域的招标代理业务，可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	引自省厅B104.69
13	行政处罚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2003]30号令，自2003年5月1日起施行，2013年3月11日修订） 第七十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在开标前发现的。 一般 —开标后但在开工前发现的。 严重 —在开工后发现的；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轻微 —责令改正，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省厅B104.70
14	行政处罚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2003]30号令，自2003年5月1日起施行，2013年3月11日修订） 第七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轻微 —尚未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一般 —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严重 —导致中标结果无效的；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轻微 —给予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给予警告，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给予警告，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引自省厅B104.71

15	行政 处罚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2003]30号令，自2003年5月1日起施行，2013年3月11日修订）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一）、（二）项规定的： 轻微 —在开标前发现的。 一般 — 在开标后但在开工前发现的。 严重 — 在开工后发现，或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违反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四）项规定的：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引自 省厅 B104 .73. 3至 B104 .73. 6
16	行政 处罚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2003]30号令，自2003年5月1日起施行，2013年3月11日修订） 第七十四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二年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一般 —3年内串通投标1次，该违法行为对中标结果未产生影响的。 严重 —分为三档： (1)3年内串通投标1次，虽未中标，但该违法行为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的。 (2)3年内串通投标2次的。 (3) 包括七种情况 ： ①以行贿谋取中标的。 ②3年内串通投标3次以上的。 ③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的。 ④串通投标中标的。 ⑤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⑥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 ⑦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的。	引自 省厅 B104 .74
17	行政 处罚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2003]30号令，自2003年5月1日起施行，2013年3月11日修订） 第七十五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三年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一般 —3年内弄虚作假投标1次的。 严重 —分为三档： (1)3年内弄虚作假投标1次，虽未中标，但该违法行为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的。 (2)3年内弄虚作假投标2次的。 (3) 包括五种情况 ： ①弄虚作假投标中标的。 ②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③3年内3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④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⑤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的。	引自 省厅 B104 .75

18	行政处罚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2003]30号令，自2003年5月1日起施行，2013年3月12日修订） 第七十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不用裁量
19	行政处罚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2003]30号令，自2003年5月1日起施行，2013年3月11日修订） 第七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并予以公告，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尚未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一般 —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严重 —导致中标结果无效的；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轻微 —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处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并予以公告，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一般 —没收收受的财物，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并予以公告，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严重 —没收收受的财物，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并予以公告，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引自省厅B104.77
20	行政处罚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私下接触投标人，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有其他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行为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2003]30号令，自2003年5月1日起施行，2013年3月11日修订） 第七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私下接触投标人，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有其他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行为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不用裁量

21	行政处罚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	<p>1.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2003]30号令，自2003年5月1日起施行，2013年3月11日修订）</p> <p>第七十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p> <p>2.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根据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令23号修订）</p> <p>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p>	<p>轻微—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p> <p>一般—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p> <p>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轻微—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p> <p>一般—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p> <p>严重—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p>	引自省厅B104.79和B105.53.2
22	行政处罚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违法行为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2003]30号令，自2003年5月1日起施行，2013年3月11日修订）</p> <p>第八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p> <p>（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p> <p>（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p> <p>（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p> <p>（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轻微—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p> <p>一般—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p> <p>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轻微—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下的罚款。</p> <p>一般—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上7%以下的罚款。</p> <p>严重—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引自省厅B104.80.1至B104.80.5
23	行政处罚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违法行为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2003]30号令，自2003年5月1日起施行，2013年3月11日修订）</p> <p>第八十一条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p>	<p>轻微—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p> <p>一般—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p> <p>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轻微—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下的罚款。</p> <p>一般—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上7%以下的罚款。</p> <p>严重—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引自省厅B104.81

24	行政处罚	<p>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违法行为</p>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2003]30号令，自2003年5月1日起施行，2013年3月11日修订） 第八十二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轻微—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一般—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分为四档： (1)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2)3年内2次同类型违法的。 (3)3年内3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分为三档： ①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②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③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4)3年内4次以上同类型违法；或造成重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p>	<p>轻微—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分为四档： (1)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分为三档： ①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②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③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4)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80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引自省厅B104.82</p>
25	行政处罚	<p>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违法行为</p>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2003]30号令，自2003年5月1日起施行，2013年3月11日修订） 第八十三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轻微—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一般—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轻微—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一般—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引自省厅B104.83</p>
26	行政处罚	<p>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违法行为</p>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2003]30号令，自2003年5月1日起施行，2013年3月11日修订） 第八十四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二至五年参加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p>	<p>轻微—未造成后果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一般—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轻微—取消其二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一般—取消其三年至四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严重—取消其四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p>	<p>引自省厅B104.84</p>

27	行政 处罚	<p>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一）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p> <p>（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根据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令第23号修订）</p> <p>第五十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一）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p> <p>（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p>详见《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和第五十一条。</p>	<p>不用裁量</p>
28	行政 处罚	<p>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p> <p>（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p> <p>（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p> <p>（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p>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根据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令第23号修订）</p> <p>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p> <p>（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p> <p>（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p> <p>（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p> <p>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违反第五十一条第（一）、（二）项规定的：</p> <p>轻微--在开标前发现的。</p> <p>一般--在开标后但在开工前发现的。</p> <p>严重--在开工后发现的；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p> <p>违反第五十一条第（三）、（四）项规定的：</p> <p>轻微--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p> <p>一般--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p> <p>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引自 省厅 B105 .51. 1至 B105 .51. 4</p>

29	行政处罚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 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 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 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根据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令第23号修订)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 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 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 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的, 中标无效。尚未构成犯罪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般--3年内弄虚作假投标1次的。 严重--分为三档: (1)3年内弄虚作假投标1次, 虽未中标, 但该违法行为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的。 (2)3年内弄虚作假投标2次的。 (3)包括五种情况: ①弄虚作假投标中标的。 ②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③3年内3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④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⑤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的。	一般--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7.5%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5%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分为三档: (1)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7.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取消其一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2)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10%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取消其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3)骗取中标的, 中标无效;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10%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取消其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引自省厅B105.52
30	行政处罚	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 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 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根据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令第23号修订)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 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 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责令改正,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在开标前发现的。 一般--在开标后但在开工前发现的。 严重--在开工后发现的; 其他情节恶劣, 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轻微--责令改正, 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责令改正,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责令改正,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省厅B105.53.1
31	行政处罚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二)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三)擅离职守; (四)私下接触投标人; (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根据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令第23号修订) 第五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情节特别严重的, 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 (一)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二)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三)擅离职守; (四)私下接触投标人; (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情节特别严重的, 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	不用裁量

32	行政处罚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根据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令第23号修订） 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轻微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引自省厅B105.55
33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违法行为	1.[部门规章]《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43号）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轻微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省厅B201.37.1
34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违法行为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轻微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省厅B201.37.2
35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违法行为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轻微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省厅B201.37.3
36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违法行为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轻微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省厅B201.37.4
37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违法行为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轻微 --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5%以上3.5%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	引自省厅B201.38

38	行政处罚	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违法行为	<p>[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轻微—同一项目中,未按照1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使用1种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p> <p>一般—同一项目中,未按照2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使用2种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p> <p>严重—分为三档:</p> <p>(1)同一项目中,未按照3条以上5条以下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使用3至5种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或2次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p> <p>(2)同一项目中,未按照5条以上10条以下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使用5至10种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或3次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p> <p>(3)同一项目中,未按照10条以上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使用10种以上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或3次以上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p>	<p>轻微—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般—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严重—分为三档:</p> <p>(1)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p> <p>(2)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p> <p>(3)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p>	引自省厅B201.39
39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违法行为	<p>[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轻微—同一项目中,未按照1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p> <p>一般—同一项目中,未按照2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p> <p>严重—分为三档:</p> <p>(1)同一项目中,未按照3条以上5条以下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或2次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p> <p>(2)同一项目中,未按照5条以上10条以下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或3次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p> <p>(3)同一项目中,未按照10条以上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或4次以上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p>	<p>轻微—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p> <p>一般—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p> <p>严重—分为三档:</p> <p>(1)责令改正,责令停业整顿30—90日;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4%的罚款。</p> <p>(2)责令改正,降低资质等级;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4%的罚款。</p> <p>(3)责令改正,吊销资质证书,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4%的罚款。</p>	引自省厅B201.40
40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违法行为	<p>[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p> <p>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p>	<p>轻微—同一项目中,1年内1次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的。</p> <p>一般—同一项目中,1年内2次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的。</p> <p>严重—分为三档:</p> <p>(1)同一项目中,1年内3次以上5次以下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p> <p>(2)同一项目中,1年内5次以上10次以下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p> <p>(3)同一项目中,1年内10次以上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p>	<p>轻微—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般—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严重—分为三档:</p> <p>(1)责令改正,责令停业整顿30—90日;处20万元的罚款。</p> <p>(2)责令改正,降低资质等级;处20万元的罚款。</p> <p>(3)责令改正,吊销资质证书;处20万元的罚款。</p>	引自省厅B201.41

41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违法行为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0号） 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轻微 —同一项目中，1年内1次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的。 一般 —同一项目中，1年内2次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的。 严重一分为三档： (1)同一项目中，1年内3次以上5次以下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 (2)同一项目中，1年内5次以上10次以下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 (3)同一项目中，1年内10次以上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	轻微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一分为三档： (1)责令改正，责令停业整顿30—90日；处20万元的罚款。 (2)责令改正，降低资质等级；处20万元的罚款。 (3)责令改正，吊销资质证书；处20万元的罚款。	引自 省厅 B201 .41
42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违法行为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0号） 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轻微 —同一项目中，1年内1次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的。 一般 —同一项目中，1年内2次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的。 严重一分为三档： (1)同一项目中，1年内3次以上5次以下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 (2)同一项目中，1年内5次以上10次以下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 (3)同一项目中，1年内10次以上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	轻微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一分为三档： (1)责令改正，责令停业整顿30—90日；处20万元的罚款。 (2)责令改正，降低资质等级；处20万元的罚款。 (3)责令改正，吊销资质证书；处20万元的罚款。	引自 省厅 B201 .41
43	行政处罚	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违法行为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0号）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轻微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1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限期内未改正的。 一般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2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限期内未改正的。 严重一分为三档： (1)同一项目中，未按照3条以上5条以下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的；或2次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 (2)同一项目中，未按照5条以上10条以下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的；或3次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 (3)同一项目中，未按照10条以上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的；或4次以上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	轻微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一分为三档： (1)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90日。 (2)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3)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引自 省厅 B201 .42. 1
44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单位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违法行为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0号）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轻微 —同一项目中，1次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 一般 —同一项目中，2次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 严重一分为三档： (1)同一项目中，3次以上5次以下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 (2)同一项目中，5次以上10次以下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 (3)同一项目中，10次以上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	轻微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一分为三档： (1)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90日。 (2)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3)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引自 省厅 B201 .42. 2

45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单位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1.[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0号)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发布施行,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687号修改)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 —分为三档: (1)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事故的。 (2)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3)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轻微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分为三档: (1)责令改正,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2)责令改正,处10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3)责令改正,处10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引自 省厅 B201 .42. 3
46	行政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2%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0号)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2%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逾期未改正的: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轻微 —一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0.5%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一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0.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1.5%以上2%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	引自 省厅 B201 .43
47	行政处罚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违法行为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0号)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格证书的部门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轻微 —同一项目中,未执行1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 一般 —同一项目中,未执行2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 严重 —同一项目中,未执行3条以上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或2次以上未执行1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	轻微 —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一般 —责令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 严重 —责令停止执业9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格证书的部门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参照 省厅 B201 .42. 1制定
48	行政处罚	供热单位、公共建筑的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物业管理单位超过能源消耗指标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143号) 第二十二条 对超过能源消耗指标的供热单位、公共建筑的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物业管理单位,责令限期达标。		责令限期达标。	不用 裁量
49	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建筑围护结构节能措施,并影响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143号) 第二十三条 对擅自改变建筑围护结构节能措施,并影响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责令责任人及时予以修复,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责令责任人及时予以修复,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不用 裁量

50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违法行为	<p>[部门规章]《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43号）</p> <p>第二十七条 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责令改正；整改所发生的工程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2年内，累计3项工程未按照符合节能标准要求的设计进行施工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情节严重的，分为三档：</p> <p>(1)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事故的。</p> <p>(2)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p> <p>(3)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p>	<p>责令改正；整改所发生的工程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分为三档处罚：</p> <p>(1)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p> <p>(2)处工程合同价款3%的罚款。</p> <p>(3)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p> <p>2年内，累计3项工程未按照符合节能标准要求的设计进行施工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参照省厅B201.42.3制定
51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或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违法行为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62号修订，自2015年6月12日起施行；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p> <p>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p>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轻微—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p> <p>一般—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p> <p>严重—分为五档：</p> <p>(1)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p> <p>(2)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分为三档：</p> <p>①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p> <p>②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p> <p>③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p> <p>(3)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p> <p>(4)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p>	<p>轻微—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一般—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3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严重—分为五档：</p> <p>(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2)分为三档：</p> <p>①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3)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降低资质等级，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4)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吊销资质证书，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引自省厅B203.35.1
52	行政处罚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违法行为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62号修订，自2015年6月12日起施行；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p> <p>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第二款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轻微—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p> <p>一般—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p> <p>严重—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p>	<p>轻微—予以取缔，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一般—予以取缔，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3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严重—予以取缔，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引自省厅B203.35.2

53	行政处罚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违法行为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62号修订，自2015年6月12日起施行；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p> <p>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三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轻微--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p> <p>一般--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p> <p>严重--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p>	<p>轻微--吊销资质证书，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一般--吊销资质证书，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3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严重--吊销资质证书，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引自省厅B203.35.3
54	行政处罚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违法行为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62号修订，自2015年6月12日起施行；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轻微--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的。</p> <p>一般--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p> <p>严重--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p>	<p>轻微--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一般--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p> <p>严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引自省厅B203.36
55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违法行为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62号修订，自2015年6月12日起施行；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轻微--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的。</p> <p>一般--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p> <p>严重--分为两档：</p> <p>(1)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p> <p>(2)在停止执行业务期间，继续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p>	<p>轻微--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一般--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注册1年，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p> <p>严重--分为两档：</p> <p>(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注册2年，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吊销资格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p>	引自省厅B203.37
56	行政处罚	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违法行为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62号修订，自2015年6月12日起施行；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轻微--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p> <p>一般--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p> <p>严重--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p>	<p>轻微--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般--责令改正，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严重--责令改正，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引自省厅B203.38

57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违法行为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62号修订，自2015年6月12日起施行；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轻微—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一般—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分为五档： (1)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2)3年内2次同类型违法。 (3)3年内3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分为三档： ①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②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③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4)3年内4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5)3年内5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p>	<p>轻微—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35%以下的罚款。 一般—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35%以上45%以下的罚款。 严重—分为五档： (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45%以上50%以下的罚款。 (2)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5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 (3)分为三档： ①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5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②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5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③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5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 (4)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50%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5)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50%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p>	引自 省厅 B203 .39
58	行政处罚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违法行为	<p>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62号修订，自2015年6月12日起施行；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p> <p>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p> <p>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施行，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轻微—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一般—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分为四档： (1)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2)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分为三档： ①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②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③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3)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4)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p>	<p>轻微—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分为四档： (1)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以下。 (2)分为三档： ①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②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③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 (3)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4)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p>	引自 省厅 B203 .40. 1
59	行政处罚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违法行为	<p>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62号修订，自2015年6月12日起施行；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p> <p>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p> <p>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施行，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轻微—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一般—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分为四档： (1)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2)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分为三档： ①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②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③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3)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4)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p>	<p>轻微—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分为四档： (1)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以下。 (2)分为三档： ①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②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③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 (3)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4)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p>	引自 省厅 B203 .40. 2

60	行政处罚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违法行为	<p>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62号修订，自2015年6月12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p> <p>2.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施行，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轻微—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一般—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分为四档： ①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②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分为三档： ①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②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③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④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p>	<p>轻微—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分为四档： ①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以下。 ②分为三档： ①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②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③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 ④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④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p>	引自 省厅 B203 .40. 3
61	行政处罚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违法行为	<p>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62号修订，自2015年6月12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p> <p>2.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施行，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轻微—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一般—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分为四档： ①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②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分为三档： ①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②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③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④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p>	<p>轻微—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分为四档： ①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以下。 ②分为三档： ①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②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③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 ④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④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p>	引自 省厅 B203 .40. 4
62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建设工程项目应当进行初步设计审查而未经审查的违法行为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7年3月29日广东省人大常委会第74号公告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实施） 第三十条第（一）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上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建设工程项目应当进行初步设计审查而未经审查的；</p>	<p>轻微—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一般—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轻微—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一般—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引自 省厅 B204 .30. 1
63	行政处罚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擅自施工的违法行为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7年3月29日广东省人大常委会第74号公告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实施） 第三十条第（二）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上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擅自施工的；</p>	<p>轻微—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一般—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轻微—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一般—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引自 省厅 B204 .30. 2

64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修改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未送原审查单位重新审查的违法行为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7年3月29日广东省人大常委会第74号公告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实施） 第三十条第（三）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修改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未送原审查单位重新审查的。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轻微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引自 省厅 B204 .30. 3
65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设计文件上签字盖章的违法行为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7年3月29日广东省人大常委会第74号公告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实施）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施工图审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负责施工图审查单位认定的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对该审查单位的认定。 第三十四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 —分为两档： (1)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2)造成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	轻微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审查机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的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审查机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的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分为两档： (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审查机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的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2)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审查机构处1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的10%的罚款，撤销对该审查单位的认定。	引自 省厅 B204 .33. 1
66	行政处罚	对由不具备专业技术要求的人员进行审查的违法行为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7年3月29日广东省人大常委会第74号公告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实施）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施工图审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负责施工图审查单位认定的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对该审查单位的认定。 第三十四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 —分为两档： (1)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2)造成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	轻微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审查机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的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审查机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的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分为两档： (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审查机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的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2)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审查机构处1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的10%的罚款，撤销对该审查单位的认定。	引自 省厅 B204 .33. 1
67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的审查内容进行审查的违法行为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7年3月29日广东省人大常委会第74号公告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实施）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施工图审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负责施工图审查单位认定的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对该审查单位的认定。 第三十四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 —分为两档： (1)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2)造成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	轻微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审查机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的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审查机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的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分为两档： (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审查机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的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2)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审查机构处1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的10%的罚款，撤销对该审查单位的认定。	引自 省厅 B204 .33. 1

68	行政处罚	对超越业务范围从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违法行为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7年3月29日广东省人大常委会第74号公告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实施）</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施工图审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负责施工图审查单位认定的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对该审查单位的认定。</p> <p>第三十四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轻微—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p> <p>一般—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p> <p>严重—分为两档： (1)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2)造成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p>	<p>轻微—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审查机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的5%以上6.5%以下的罚款。</p> <p>一般—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审查机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的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p> <p>严重—分为两档： (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审查机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的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2)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审查机构处1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的10%的罚款，撤销对该审查单位的认定。</p>	引自省厅B204.33.1
69	行政处罚	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违法行为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7年3月29日广东省人大常委会第74号公告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实施）</p> <p>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施工图审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五）项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负责施工图审查单位认定的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对该审查单位的认定。</p> <p>第三十四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轻微—施工图审查合同金额在5万以下的。</p> <p>一般—施工图审查合同金额在5万以上10万以下的。</p> <p>严重—施工图审查合同金额在10万以上的，或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p>	<p>轻微—没收违法所得，对审查机构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负责施工图审查单位认定的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对该审查单位的认定，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的5%以上6.5%以下的罚款。</p> <p>一般—没收违法所得，对审查机构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负责施工图审查单位认定的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对该审查单位的认定，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的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p> <p>严重—没收违法所得，对审查机构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负责施工图审查单位认定的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对该审查单位的认定，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的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引自省厅B204.33.2
70	行政处罚	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书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违法行为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7年3月29日广东省人大常委会第74号公告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实施）</p> <p>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书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没收施工图审查单位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负责施工图审查单位认定的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对该审查单位的认定；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质量安全事故责任。</p> <p>第三十四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轻微—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p> <p>一般—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p> <p>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轻微—没收施工图审查单位违法所得，对审查机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负责施工图审查单位认定的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对该审查单位的认定，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的5%以上6.5%以下的罚款。</p> <p>一般—没收施工图审查单位违法所得，对审查机构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负责施工图审查单位认定的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对该审查单位的认定，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的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p> <p>严重—没收施工图审查单位违法所得，对审查机构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负责施工图审查单位认定的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对该审查单位的认定，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的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引自省厅B204.33.3
71	行政处罚	施工图审查机构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违法行为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发布，自2013年8月1日起施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15年5月4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p> <p>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p>	<p>轻微—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p> <p>一般—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p> <p>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轻微—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p> <p>一般—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p> <p>严重—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引自省厅B208.27

72	行政处罚	施工图审查机构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违法行为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发布，自2013年8月1日起施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15年5月4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p> <p>（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p> <p>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p>	<p>轻微--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p> <p>一般--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p> <p>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轻微--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p> <p>一般--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p> <p>严重--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引自省厅B208.27
73	行政处罚	施工图审查机构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违法行为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发布，自2013年8月1日起施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15年5月4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p> <p>（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p> <p>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p>	<p>轻微--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p> <p>一般--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p> <p>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轻微--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p> <p>一般--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p> <p>严重--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引自省厅B208.27
74	行政处罚	施工图审查机构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违法行为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发布，自2013年8月1日起施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15年5月4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四条第（四）项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p> <p>（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p>	<p>轻微--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p> <p>一般--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p> <p>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轻微--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p> <p>一般--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p> <p>严重--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引自省厅B208.27
75	行政处罚	施工图审查机构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违法行为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发布，自2013年8月1日起施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15年5月4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四条第（五）项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p> <p>（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p> <p>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p>	<p>轻微--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p> <p>一般--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p> <p>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轻微--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p> <p>一般--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p> <p>严重--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引自省厅B208.27

76	行政处罚	施工图审查机构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违法行为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发布，自2013年8月1日起施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15年5月4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四条第（六）项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p> <p>（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p> <p>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p>	<p>轻微--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p> <p>一般--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p> <p>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轻微--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p> <p>一般--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p> <p>严重--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引自省厅B208.27
77	行政处罚	施工图审查机构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违法行为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发布，自2013年8月1日起施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15年5月4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四条第（七）项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p> <p>（七）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p> <p>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p>	<p>轻微--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p> <p>一般--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p> <p>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轻微--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p> <p>一般--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p> <p>严重--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引自省厅B208.27
78	行政处罚	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违法行为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发布，自2013年8月1日起施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15年5月4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五条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审查合格书无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p> <p>审查人员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的，终身不得再担任审查人员；对于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的审查人员，还应当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p> <p>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p>	<p>轻微--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p> <p>一般--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p> <p>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轻微--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p> <p>一般--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p> <p>严重--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引自省厅B208.27
79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违法行为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发布，自2013年8月1日起施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15年5月4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p> <p>（一）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p>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	不用裁量

80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发布,自2013年8月1日起施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15年5月4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 (二)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	不用裁量
81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发布,自2013年8月1日起施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15年5月4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 (三)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	不用裁量
82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违法行为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施行,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 —及时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一般 —既成事实,无法纠正。 严重 —既成事实,无法纠正,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轻微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引自省厅B301.54
83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违法行为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施行,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 —及时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一般 —既成事实,无法纠正。 严重 —既成事实,无法纠正,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轻微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0.6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65%以上0.8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8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引自省厅B301.55
84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违法行为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施行,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 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幅度在10%以下的。 一般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幅度在10%以上20%以下的。 严重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幅度在20%以上的。	轻微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引自省厅B301.56.1

85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违法行为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施行，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 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 —任意压缩合同约定工期的幅度在10%以下的。 一般 —任意压缩合同约定工期的幅度在10%以上20%以下的。 严重 —任意压缩合同约定工期的幅度在20%以上的。	轻微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引自 省厅 B301 .56. 2
86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违法行为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施行，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 第五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反1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一般 —违反2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严重 —违反3条以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轻微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引自 省厅 B301 .56. 3
87	行政处罚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违法行为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施行，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 第五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轻微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引自 省厅 B301 .56. 4
88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违法行为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施行，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 第五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轻微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引自 省厅 B301 .56. 5
89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违法行为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施行，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 第五十六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1种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一般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2种以上4种以下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严重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4种以上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轻微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引自 省厅 B301 .56. 7

90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违法行为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施行，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 第五十六条第（八）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轻微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引自 省厅 B301 .56. 8
91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违法行为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施行，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未造成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一般 --其他情形。 严重 --工程项目不符合发放施工许可或开工报告条件，无法补办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的；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轻微 --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1.3%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一般 --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3%以上1.7%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严重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7%以上2%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引自 省厅 B301 .57
92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违法行为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施行，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 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轻微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引自 省厅 B301 .58. 1
93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违法行为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施行，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 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轻微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引自 省厅 B301 .58. 2
94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建设工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违法行为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施行，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 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轻微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引自 省厅 B301 .58. 3

95	行政处罚	<p>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违法行为</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施行，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p> <p>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轻微—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p> <p>一般—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p> <p>严重—分为五档：</p> <p>(1)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p> <p>(2)3年内2次同类型违法。</p> <p>(3)3年内3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分为三档：</p> <p>①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p> <p>②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p> <p>③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p> <p>(4)3年内4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p> <p>(5)3年内5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p>	<p>轻微—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一般—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3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严重—分为五档：</p> <p>(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3)分为三档：</p> <p>①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5)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引自 省厅 B301 .60. 1
96	行政处罚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违法行为</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施行，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p> <p>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第二款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轻微—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p> <p>一般—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p> <p>严重—分为两档：</p> <p>(1)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p> <p>(2)3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或造成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p>	<p>轻微—予以取缔，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一般—予以取缔，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3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严重—分为两档：</p> <p>(1)予以取缔，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2)予以取缔，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引自 省厅 B301 .60. 2

97	行政处罚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违法行为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施行，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p> <p>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第三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轻微—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p> <p>一般—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p> <p>严重—分为两档：</p> <p>(1)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p> <p>(2)3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或造成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p>	<p>轻微—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p> <p>一般—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3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p> <p>严重—分为两档：</p> <p>(1)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2)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p>	引自省厅B301.60.3
98	行政处罚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违法行为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施行，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轻微—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p> <p>一般—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p> <p>严重—分为五档：</p> <p>(1)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p> <p>(2)3年内2次同类型违法。</p> <p>(3)3年内3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分为三档：</p> <p>①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p> <p>②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p> <p>③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p> <p>(4)3年内4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p> <p>(5)3年内5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p>	<p>轻微—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p> <p>一般—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3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p> <p>严重—分为五档：</p> <p>(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2)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p> <p>(3)分为三档：</p> <p>①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p> <p>②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p> <p>③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p> <p>(4)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p> <p>(5)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p>	引自省厅B301.61

99	行政处罚	<p>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法行为</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 2011年修订)</p> <p>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 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罚款,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p> <p>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 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2.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施行, 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p> <p>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3.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发布, 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 自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一条 企业发生合并、分立、重组以及改制等事项, 需承继原建筑业企业资质的, 应当申请重新核定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p> <p>第三十四条 资质许可机关应当推行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电子化, 建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信息系统。</p>	<p>轻微—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p> <p>一般—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p> <p>严重一分为五档:</p> <p>(1)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p> <p>(2)3年内2次同类型违法。</p> <p>(3)3年内3次同类型违法; 或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分为三档:</p> <p>①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 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 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p> <p>②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 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 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p> <p>③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 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 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p> <p>(4)3年内4次同类型违法; 或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p> <p>(5)3年内5次同类型违法; 或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p>	<p>轻微—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35%以下的罚款;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0.5%以上0.65%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p> <p>一般—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35%以上45%以下的罚款;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0.65%以上0.85%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p> <p>严重一分为五档:</p> <p>(1)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45%以上50%以下的罚款;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0.85%以上1%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2)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50%的罚款;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1%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30日。</p> <p>(3)分为三档:</p> <p>①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50%的罚款;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1%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p> <p>②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50%的罚款;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1%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p> <p>③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50%的罚款;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1%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p> <p>(4)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50%的罚款;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1%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降低资质等级。</p> <p>(5)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50%的罚款;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1%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吊销资质证书。</p>	引自 省厅 B301 .62. 1
100	行政处罚	<p>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违法行为</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施行, 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p> <p>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轻微—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p> <p>一般—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p> <p>严重一分为五档:</p> <p>(1)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p> <p>(2)3年内2次同类型违法。</p> <p>(3)3年内3次同类型违法; 或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分为三档:</p> <p>①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 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 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p> <p>②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 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 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p> <p>③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 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 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p> <p>(4)3年内4次同类型违法; 或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p> <p>(5)3年内5次同类型违法; 或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p>	<p>轻微—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35%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p> <p>一般—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35%以上45%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p> <p>严重一分为五档:</p> <p>(1)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45%以上50%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2)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50%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30日。</p> <p>(3)分为三档:</p> <p>①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50%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p> <p>②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50%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p> <p>③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50%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p> <p>(4)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50%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降低资质等级。</p> <p>(5)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50%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吊销资质证书。</p>	引自 省厅 B301 .62. 2

101	行政处罚	<p>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违法行为</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施行，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轻微—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一般—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分为六档： (1)造成一般质量事故。 (2)造成较大质量事故（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的检验批达不到设计要求的。 (3)造成较大质量事故（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的分项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4)造成较大质量事故（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分部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经返修或加固处理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5)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6)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p>	<p>轻微—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一般—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分为六档： (1)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2)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3)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4)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5)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6)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p>	引处 省厅 B301 .64
102	行政处罚	<p>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违法行为</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施行，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轻微—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一般—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分为六档： (1)造成一般质量事故。 (2)造成较大质量事故（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的检验批达不到设计要求的。 (3)造成较大质量事故（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的分项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 (4)造成较大质量事故（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分部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经返修或加固处理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5)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6)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p>	<p>轻微—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一般—责令改正，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分为六档： (1)责令改正，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2)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3)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4)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 (5)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6)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p>	引自 省厅 B301 .65

103	行政处罚	<p>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违法行为</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施行，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轻微—施工单位拖延履行保修义务15日以下的。 一般—施工单位拖延履行保修义务15日以上30日以下的。 严重—施工单位拖延履行保修义务30日以上或不履行保修义务的。</p>	<p>轻微—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一般—责令改正，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责令改正，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引自省厅B301.66
104	行政处罚	<p>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违法行为</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施行，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 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轻微—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一般—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分为三档： (1)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事故的。 (2)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3)造成特别重大质量；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p>	<p>轻微—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责令改正，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分为三档： (1)责令改正，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责令改正，处10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责令改正，处10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引自省厅B301.67.1
105	行政处罚	<p>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违法行为</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施行，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 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轻微—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一般—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分为三档： (1)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事故的。 (2)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3)造成特别重大质量；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p>	<p>轻微—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责令改正，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分为三档： (1)责令改正，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责令改正，处10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责令改正，处10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引自省厅B301.67.2

106	行政处罚	<p>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违法行为</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施行，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轻微—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p> <p>一般—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p> <p>严重—分为三档： (1)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事故的。 (2)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3)造成特别重大质量；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p>	<p>轻微—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一般—责令改正，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严重—分为三档： (1)责令改正，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责令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责令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引自 省厅 B301 .68
107	行政处罚	<p>勘察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建设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要求，编制真实、准确的工程勘察文件的违法行为</p>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3年9月27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修订；2017年7月27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2号修改）</p> <p>第四十六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轻微—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p> <p>一般—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p> <p>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轻微—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p> <p>一般—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p> <p>严重—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引自 省厅 B303 .46. 1
108	行政处罚	<p>勘察单位未按照技术标准、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参加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的违法行为</p>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3年9月27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修订；2017年7月27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2号修改）</p> <p>第四十六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轻微—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p> <p>一般—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p> <p>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轻微—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p> <p>一般—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p> <p>严重—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引自 省厅 B303 .46. 1

109	行政处罚	勘察单位未参加相关工程质量和质量事故处理, 对因勘察造成的质量问题、质量事故提出相应技术处理方案的违法行为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3年9月27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修订; 2017年7月27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2号修改) 第四十六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 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 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八项, 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 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 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 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 责令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轻微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引自 省厅 B303 .46. 1
110	行政处罚	勘察单位未参加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组织的勘察设计交底和文件图纸会审, 对编制的工程勘察文件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作出详细说明的违法行为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3年9月27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修订; 2017年7月27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2号修改) 第四十六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 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 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八项, 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 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 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 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 责令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轻微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引自 省厅 B303 .46. 1
111	行政处罚	勘察单位未参加处理工程施工中出现的与勘察有关的其他问题的违法行为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3年9月27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修订; 2017年7月27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2号修改) 第四十六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 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 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八项, 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 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 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 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 责令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轻微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引自 省厅 B303 .46. 1
112	行政处罚	设计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编制工程设计文件的违法行为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3年9月27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修订; 2017年7月27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2号修改) 第四十六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 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 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八项, 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 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 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 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 责令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轻微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引自 省厅 B303 .46. 2

113	行政处罚	设计单位未参加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组织的勘察设计交底和文件图纸会审,对编制的工程设计文件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作出详细说明的违法行为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3年9月27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修订;2017年7月27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2号修改) 第四十六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轻微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引自 省厅 B303 .46. 3
114	行政处罚	设计单位未按照技术标准、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参加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的违法行为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3年9月27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修订;2017年7月27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2号修改) 第四十六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轻微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引自 省厅 B303 .46. 4
115	行政处罚	设计单位未对设计采用新材料、新技术的工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施工现场派驻设计代表的违法行为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3年9月27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修订;2017年7月27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2号修改) 第四十六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轻微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引自 省厅 B303 .46. 5
116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没有建立健全工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确定项目目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管理负责人,配备相应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的行为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3年9月27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修订;2017年7月27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2号修改) 第四十六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轻微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引自 省厅 B303 .46. 6

117	行政处罚	<p>施工单位没有建立健全质量责任制，没有由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质量管理工作，变更项目负责人的，没有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违法行为</p>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3年9月27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修订；2017年7月27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2号修改）</p> <p>第四十六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轻微—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一般—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轻微—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一般—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引自 省厅 B303 .46. 7</p>
118	行政处罚	<p>施工单位没有根据技术标准和工程施工进度，对工程质量进行自检，没有报请建设单位或者建立单位组织工程质量验收，没有经验收合格后进行后续施工的违法行为</p>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3年9月27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修订；2017年7月27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2号修改）</p> <p>第四十六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轻微—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一般—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轻微—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一般—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引自 省厅 B303 .46. 8</p>
119	行政处罚	<p>施工单位没有制定工程质量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的违法行为</p>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3年9月27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修订；2017年7月27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2号修改）</p> <p>第四十六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轻微—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一般—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轻微—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一般—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引自 省厅 B303 .46. 9</p>
120	行政处罚	<p>监理单位没有成立项目监理机构，配备相应数量的监理人员的违法行为</p>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3年9月27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修订；2017年7月27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2号修改）</p> <p>第四十六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轻微—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一般—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轻微—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一般—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引自 省厅 B303 .46. 10</p>

121	行政处罚	<p>监理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和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生产、供应单位的违法行为</p>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3年9月27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修订；2017年7月27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2号修改）</p> <p>第四十六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轻微--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p> <p>一般--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p> <p>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轻微--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p> <p>一般--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p> <p>严重--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引自 省厅 B303 .46. 10</p>
122	行政处罚	<p>监理单位发现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工程建设技术标准，没有及时责令施工单位停止执行，没有告知建设单位由建设单位处理，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问题的，没有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水行政等主管部门处理的违法行为</p>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3年9月27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修订；2017年7月27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2号修改）</p> <p>第四十六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轻微--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p> <p>一般--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p> <p>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轻微--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p> <p>一般--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p> <p>严重--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引自 省厅 B303 .46. 10</p>
123	行政处罚	<p>监理单位发现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和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没有及时要求施工单位停止使用的违法行为</p>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3年9月27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修订；2017年7月27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2号修改）</p> <p>第四十六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轻微--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p> <p>一般--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p> <p>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轻微--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p> <p>一般--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p> <p>严重--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引自 省厅 B303 .46. 10</p>
124	行政处罚	<p>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不按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或者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没有及时予以制止的违法行为</p>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3年9月27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修订；2017年7月27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2号修改）</p> <p>第四十六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轻微--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p> <p>一般--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p> <p>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轻微--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p> <p>一般--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p> <p>严重--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引自 省厅 B303 .46. 10</p>

125	行政处罚	<p>监理单位执行建设单位发出的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指令的违法行为</p>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3年9月27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修订；2017年7月27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2号修改）</p> <p>第四十六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轻微--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p> <p>一般--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p> <p>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轻微--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5%以下的罚款。</p> <p>一般--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p> <p>严重--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引自 省厅 B303 .46. 10</p>
126	行政处罚	<p>监理单位没有按照技术标准和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参加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对涉及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重要部位、重要环节的隐蔽工程验收，没有提前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违法行为</p>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3年9月27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修订；2017年7月27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2号修改）</p> <p>第四十六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轻微--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p> <p>一般--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p> <p>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轻微--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5%以下的罚款。</p> <p>一般--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p> <p>严重--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引自 省厅 B303 .46. 10</p>
127	行政处罚	<p>监理单位没有按月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交工程质量监理报告的违法行为</p>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3年9月27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修订；2017年7月27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2号修改）</p> <p>第四十六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轻微--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p> <p>一般--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p> <p>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轻微--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5%以下的罚款。</p> <p>一般--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p> <p>严重--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引自 省厅 B303 .46. 10</p>
128	行政处罚	<p>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以其他单位名称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审查业务的违法行为</p>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3年9月27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修订；2017年7月27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2号修改）</p> <p>第四十六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轻微--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p> <p>一般--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p> <p>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轻微--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5%以下的罚款。</p> <p>一般--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p> <p>严重--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引自 省厅 B303 .46. 11</p>

129	行政处罚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未对审查不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向建设单位一次性书面告知审查认定不合格的事实与依据,并提出修改后重新送审要求的违法行为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3年9月27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修订;2017年7月27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2号修改) 第四十六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轻微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引自 省厅 B303 .46. 12
130	行政处罚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未对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逐页加盖单位审查专用章,出具审查合格书并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水行政等主管部门备案的违法行为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3年9月27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修订;2017年7月27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2号修改) 第四十六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轻微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引自 省厅 B303 .46. 13
131	行政处罚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未建立项目审查档案,完整归档保存的违法行为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3年9月27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修订;2017年7月27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2号修改) 第四十六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轻微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引自 省厅 B303 .46. 14
132	行政处罚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问题,未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违法行为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3年9月27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修订;2017年7月27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2号修改) 第四十六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轻微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引自 省厅 B303 .46. 15

133	行政处罚	<p>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超越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承揽检测业务的违法行为</p>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3年9月27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修订；2017年7月27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2号修改）</p> <p>第四十六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轻微—合同金额5万以下的。 一般—合同金额5万以上10万以下；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分为五档： (1)合同金额10万以上；或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 (2)3年内2次同类型违法。 (3)3年内3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分为三档： ①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②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③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4)3年内4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5)3年内5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p>	<p>轻微—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一般—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分为五档： (1)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2)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 (3)分为三档： ①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②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③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 (4)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5)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p>	引自 省厅 B303 ·46. 16
134	行政处罚	<p>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以其他单位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检测业务的违法行为</p>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3年9月27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修订；2017年7月27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2号修改）</p> <p>第四十六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轻微—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一般—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分为五档： (1)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 (2)3年内2次同类型违法。 (3)3年内3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分为三档： ①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②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③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4)3年内4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5)3年内5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p>	<p>轻微—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一般—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分为五档： (1)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2)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 (3)分为三档： ①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②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③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 (4)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5)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p>	引自 省厅 B303 ·46. 17

135	行政处罚	<p>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使用不符合相关行业管理规定条件的检测人员的违法行为</p>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3年9月27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修订；2017年7月27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2号修改）</p> <p>第四十六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轻微一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1人 一般一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2人以上5人以下的；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严重一分为五档： (1)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5人以上的；或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2)3年内2次同类型违法。 (3)3年内3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分为三档： ①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②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③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4)3年内4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5)3年内5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p>	<p>轻微一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一般一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一分为五档： (1)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2)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 (3)分为三档： ①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②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③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 (4)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5)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p>	引自 省厅 B303 .46. 18
136	行政处罚	<p>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没有建立检测事项台账，没有将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测的不合格事项及时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违法行为</p>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3年9月27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修订；2017年7月27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2号修改）</p> <p>第四十六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轻微一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一般一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一分为五档： (1)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 (2)3年内2次同类型违法。 (3)3年内3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分为三档： ①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②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③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4)3年内4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5)3年内5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p>	<p>轻微一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一般一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一分为五档： (1)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2)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 (3)分为三档： ①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②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③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 (4)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5)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p>	引自 省厅 B303 .46. 19

137	行政处罚	<p>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没有建立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档案,检测合同、检测原始记录、检测报告应当连续编号,有抽撤和涂改行为的违法行为</p>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3年9月27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修订;2017年7月27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公告第82号修改)</p> <p>第四十六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轻微—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一般—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分为五档: (1)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 (2)3年内2次同类型违法。 (3)3年内3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分为三档: ①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②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③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4)3年内4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5)3年内5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p>	<p>轻微—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一般—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分为五档: (1)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2)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 (3)分为三档: ①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②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③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4)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5)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p>	引自 省厅 B303 ·46. 20
138	行政处罚	<p>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没有建立工程质量检测信息系统,没有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水行政等主管部门的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系统中上传检测信息的违法行为</p>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3年9月27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修订;2017年7月27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公告第82号修改)</p> <p>第四十六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轻微—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一般—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分为五档: (1)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 (2)3年内2次同类型违法。 (3)3年内3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分为三档: ①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②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③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4)3年内4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5)3年内5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p>	<p>轻微—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一般—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分为五档: (1)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2)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 (3)分为三档: ①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②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③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4)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5)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p>	引自 省厅 B303 ·46. 21

139	行政处罚	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超越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承揽生产业务的违法行为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3年9月27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修订；2017年7月27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2号修改）</p> <p>第四十六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轻微一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p> <p>一般一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p> <p>严重一分为五档：</p> <p>(1)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p> <p>(2)3年内2次同类型违法。</p> <p>(3)3年内3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分为三档：</p> <p>①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p> <p>②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p> <p>③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p> <p>(4)3年内4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p> <p>(5)3年内5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p>	<p>轻微一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p> <p>一般一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p> <p>严重一分为五档：</p> <p>(1)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2)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p> <p>(3)分为三档：</p> <p>①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p> <p>②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p> <p>③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p> <p>(4)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p> <p>(5)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p>	引自 省厅 B303 ·46. 22
140	行政处罚	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以其他单位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生产业务的违法行为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3年9月27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修订；2017年7月27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2号修改）</p> <p>第四十六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轻微一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p> <p>一般一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p> <p>严重一分为五档：</p> <p>(1)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p> <p>(2)3年内2次同类型违法。</p> <p>(3)3年内3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分为三档：</p> <p>①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p> <p>②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p> <p>③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p> <p>(4)3年内4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p> <p>(5)3年内5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p>	<p>轻微一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p> <p>一般一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p> <p>严重一分为五档：</p> <p>(1)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2)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p> <p>(3)分为三档：</p> <p>①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p> <p>②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p> <p>③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p> <p>(4)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p> <p>(5)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p>	引自 省厅 B303 ·46. 23

141	行政处罚	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出厂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没有出具质量合格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3年9月27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修订；2017年7月27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2号修改）</p> <p>第四十六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轻微—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p> <p>一般—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p> <p>严重—分为五档：</p> <p>(1)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p> <p>(2)3年内2次同类型违法。</p> <p>(3)3年内3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分为三档：</p> <p>①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p> <p>②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p> <p>③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p> <p>(4)3年内4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p> <p>(5)3年内5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p>	<p>轻微—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p> <p>一般—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p> <p>严重—分为五档：</p> <p>(1)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2)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p> <p>(3)分为三档：</p> <p>①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p> <p>②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p> <p>③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p> <p>(4)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p> <p>(5)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p>	引自 省厅 B303 ·46. 24
142	行政处罚	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出厂的混凝土预制构件上没有镶嵌注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日期、生产单位的品牌的违法行为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3年9月27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修订；2017年7月27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2号修改）</p> <p>第四十六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轻微—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p> <p>一般—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p> <p>严重—分为五档：</p> <p>(1)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p> <p>(2)3年内2次同类型违法。</p> <p>(3)3年内3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分为三档：</p> <p>①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p> <p>②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p> <p>③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p> <p>(4)3年内4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p> <p>(5)3年内5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p>	<p>轻微—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p> <p>一般—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p> <p>严重—分为五档：</p> <p>(1)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2)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p> <p>(3)分为三档：</p> <p>①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p> <p>②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p> <p>③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p> <p>(4)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p> <p>(5)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p>	引自 省厅 B303 ·46. 25

143	行政处罚	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没有参加处理相关工程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的违法行为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3年9月27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修订；2017年7月27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2号修改）</p> <p>第四十六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轻微—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p> <p>一般—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p> <p>严重—分为五档：</p> <p>(1)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p> <p>(2)3年内2次同类型违法。</p> <p>(3)3年内3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分为三档：</p> <p>①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p> <p>②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p> <p>③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p> <p>(4)3年内4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p> <p>(5)3年内5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p>	<p>轻微—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p> <p>一般—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p> <p>严重—分为五档：</p> <p>(1)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2)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p> <p>(3)分为三档：</p> <p>①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p> <p>②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p> <p>③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p> <p>(4)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p> <p>(5)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p>	引自省厅B303.46.26
144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没有建立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制度，没有明确进场检验工作负责人和进场检验人，没有建立进场检验台账，没有根据技术标准严格进行进场检验。对技术标准规定进行抽样复试的，没有进行抽样复试。对进场检验和抽样复试的，没有经监理工程师检查签字认可。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3年9月27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修订；2017年7月27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2号修改）</p> <p>第四十六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p>	<p>轻微—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p> <p>一般—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p> <p>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轻微—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p> <p>一般—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p> <p>严重—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引自省厅B303.46.27
145	行政处罚	各工序没有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没有进行检查并形成记录。相关各专业工种之间，没有进行交接检验。未经监理工程师或者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检查签字认可，便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违法行为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3年9月27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修订；2017年7月27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2号修改）</p> <p>第四十六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轻微—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p> <p>一般—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p> <p>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轻微—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p> <p>一般—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p> <p>严重—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参照省厅B303.46.27

146	行政处罚	委托没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进行工程质量检测的违法行为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3年9月27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修订；2017年7月27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2号修改）</p> <p>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违反第七条第四项，委托没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进行工程质量检测的；</p> <p>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轻微—及时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p> <p>一般—既成事实，无法纠正。</p> <p>严重—既成事实，无法纠正，且造成严重后果的。</p>	<p>轻微—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p> <p>一般—责令改正，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p> <p>严重—责令改正，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引自省厅B303.47.1
147	行政处罚	未根据施工进度告知检测的违法行为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3年9月27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修订；2017年7月27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2号修改）</p> <p>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二）违反第十条第五项，未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告知检测的；</p> <p>第五十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轻微—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p> <p>一般—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p> <p>严重—分为五档：</p> <p>(1)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p> <p>(2)3年内2次同类型违法。</p> <p>(3)3年内3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分为三档：</p> <p>①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p> <p>②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p> <p>③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p> <p>(4)3年内4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p> <p>(5)3年内5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p>	<p>轻微—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p> <p>一般—责令改正，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p> <p>严重—分为五档：</p> <p>(1)责令改正，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2)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p> <p>(3)分为三档：</p> <p>①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p> <p>②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p> <p>③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p> <p>(4)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p> <p>(5)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p>	引自省厅B303.47.2
148	行政处罚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使用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审查人员的违法行为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3年9月27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修订；2017年7月27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2号修改）</p> <p>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三）违反第十二条第二项，使用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审查人员的；</p> <p>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轻微—使用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审查人员1人的。</p> <p>一般—使用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审查人员2人的。</p> <p>严重—使用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审查人员3人以上的。</p>	<p>轻微—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p> <p>一般—责令改正，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p> <p>严重—责令改正，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引自省厅B303.47.3
149	行政处罚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出具虚假的审查结论的违法行为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3年9月27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修订；2017年7月27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2号修改）</p> <p>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四）违反第十二条第三项，出具虚假的审查结论的；</p> <p>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轻微—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p> <p>一般—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p> <p>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轻微—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p> <p>一般—责令改正，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p> <p>严重—责令改正，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引自省厅B303.47.4

150	行政处罚	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违法行为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3年9月27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修订；2017年7月27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2号修改）</p> <p>第四十七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五）违反第十三条第四项，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p> <p>第五十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轻微—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p> <p>一般—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p> <p>严重—分为五档：</p> <p>(1)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p> <p>(2)3年内2次同类型违法。</p> <p>(3)3年内3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分为三档：</p> <p>①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p> <p>②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p> <p>③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p> <p>(4)3年内4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p> <p>(5)3年内5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p>	<p>轻微—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p> <p>一般—责令改正，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p> <p>严重—分为五档：</p> <p>(1)责令改正，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2)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p> <p>(3)分为三档：</p> <p>①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p> <p>②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p> <p>③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p> <p>(4)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p> <p>(5)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p>	引自省厅B303.47.5
151	行政处罚	使用未经经验、检验合格的原材料，或者供应未经经验、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或者供应未经经验、检验不合格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的违法行为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3年9月27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修订；2017年7月27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2号修改）</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项规定，使用未经经验、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或者供应未经经验、检验不合格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轻微—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p> <p>一般—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p> <p>严重—分为五档：</p> <p>(1)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p> <p>(2)3年内2次同类型违法。</p> <p>(3)3年内3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分为三档：</p> <p>①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p> <p>②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p> <p>③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p> <p>(4)3年内4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p> <p>(5)3年内5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p>	<p>轻微—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p> <p>一般—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p> <p>严重—分为五档：</p> <p>(1)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2)处20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p> <p>(3)分为三档：</p> <p>①处20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p> <p>②处20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p> <p>③处20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p> <p>(4)处20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p> <p>(5)处20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p>	引自省厅B303.48

152	行政处罚	采购、使用不合格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的违法行为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3年9月27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修订；2017年7月27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2号修改）</p> <p>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违反第七条第一项、第十条第三项，采购、使用不合格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的。</p> <p>第五十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违反第七条第一项规定的：</p> <p>轻微—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p> <p>一般—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p> <p>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违反第十条第三项规定的：</p> <p>轻微—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p> <p>一般—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p> <p>严重—分为五档：</p> <p>(1)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p> <p>(2)3年内2次同类型违法。</p> <p>(3)3年内3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分为三档：</p> <p>①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p> <p>②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p> <p>③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p> <p>(4)3年内4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p> <p>(5)3年内5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p>	<p>违反第七条第一项规定的：</p> <p>轻微—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p> <p>一般—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p> <p>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违反第十条第三项规定的：</p> <p>轻微—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p> <p>一般—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p> <p>严重—分为五档：</p> <p>(1)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2)责令改正，处50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p> <p>(3)分为三档：</p> <p>①责令改正，处50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p> <p>②责令改正，处50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p> <p>③责令改正，处50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p> <p>(4)责令改正，处50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p> <p>(5)责令改正，处50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p>	引自 省厅 B303 .49. 1和 B303 .49. 2
153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违法行为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3年9月27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修订；2017年7月27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2号修改）</p> <p>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二）违反第七条第二项和第十八条，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p> <p>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轻微—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p> <p>一般—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p> <p>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轻微—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p> <p>一般—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p> <p>严重—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引自 省厅 B303 .49. 4
154	行政处罚	未按技术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的违法行为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3年9月27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修订；2017年7月27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2号修改）</p> <p>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三）违反第七条第五项，未按技术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的。</p> <p>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轻微—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p> <p>一般—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p> <p>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轻微—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p> <p>一般—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p> <p>严重—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引自 省厅 B303 .49. 5

155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违法行为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年8月25日建设部令第81号发布施行）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轻微 —同一项目中，施工单位违反1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一般 —同一项目中，施工单位违反2条以上5条以下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或2次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严重 —分为六档： (1)同一项目中，施工单位违反5条以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或3次以上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或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2)造成较大质量事故（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的检验批达不到设计要求的。 (3)造成较大质量事故（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的分项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4)造成较大质量事故（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分部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经返修或加固处理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5)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6)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轻微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5%以下的罚款。 严重 —分为六档： (1)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 (2)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3)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4)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 (5)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6)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引自省厅B304.18
156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年8月25日建设部令第81号发布施行） 第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 —分为三档： (1)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事故的。 (2)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3)造成特别重大质量；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轻微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 —责令改正，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分为三档： (1)责令改正，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责令改正，处10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责令改正，处10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引自省厅B304.19
157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0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78号发布，2009年10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修改） 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的。 一般 —除从轻、从重情节的其它情形。 严重 —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省厅B305.9
158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0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78号发布，2009年10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修改） 第十条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	轻微 —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1个月以下的。 一般 —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的。 严重 —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2个月以上的。	轻微 —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5%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罚款。	引自省厅B305.10

159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0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78号发布,2009年10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修改)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轻微 --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引自省厅B305.11
160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2000年6月30日建设部令第80号发布施行) 第十八条第(一)项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	轻微 --施工单项合同金额在300万元以下的。 一般 --施工单项合同金额在3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 严重 --施工单项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	轻微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省厅B306.1
161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2000年6月30日建设部令第80号发布施行) 第十八条第(二)项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轻微 --施工单项合同金额在300万元以下的。 一般 --施工单项合同金额在3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 严重 --施工单项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	轻微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省厅B306.18.2
162	行政处罚	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15年5月4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及时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一般 --既成事实,无法纠正。 严重 --既成事实,无法纠正,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轻微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引自省厅B307.26
163	行政处罚	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涉及省级建设主管部门职能)的违法行为	1.[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15年5月4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1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2.[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69号)省政府决定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第35项。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1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不用裁量

164	行政处罚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违法行为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15年5月4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资质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轻微—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p> <p>一般—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p> <p>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轻微—一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p> <p>一般—一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p> <p>严重—一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引自省厅B307.28
165	行政处罚	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违法行为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15年5月4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p> <p>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轻微—及时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p> <p>一般—既成事实,无法纠正。</p> <p>严重—既成事实,无法纠正,且造成严重后果的。</p>	<p>轻微—责令改正,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p> <p>一般—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p> <p>严重—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引自省厅B307.29.1
166	行政处罚	检测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违法行为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15年5月4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p> <p>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轻微—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p> <p>一般—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p> <p>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轻微—责令改正,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p> <p>一般—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p> <p>严重—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引自省厅B307.29.2
167	行政处罚	检测机构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违法行为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15年5月4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p> <p>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轻微—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1人。</p> <p>一般—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2人以上5人以下的;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p> <p>严重—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5人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轻微—责令改正,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p> <p>一般—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p> <p>严重—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引自省厅B307.29.3
168	行政处罚	检测机构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违法行为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15年5月4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九条第(四)项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p> <p>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轻微—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1项的。</p> <p>一般—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2项的;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p> <p>严重—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3项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轻微—责令改正,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p> <p>一般—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p> <p>严重—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引自省厅B307.29.4

169	行政处罚	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违法行为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15年5月4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九条第(五)项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p> <p>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轻微—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p> <p>一般—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p> <p>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轻微—责令改正,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p> <p>一般—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p> <p>严重—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引自省厅B307.29.5
170	行政处罚	检测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违法行为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15年5月4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九条第(六)项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六)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p> <p>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轻微—违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1条的。</p> <p>一般—违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2条;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p> <p>严重—违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3条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轻微—责令改正,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p> <p>一般—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p> <p>严重—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引自省厅B307.29.6
171	行政处罚	检测机构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违法行为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15年5月4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九条第(七)项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p> <p>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轻微—无法追溯数据的档案份数3份以下的。</p> <p>一般—无法追溯数据的档案份数3份以上6份以下;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p> <p>严重—无法追溯数据的档案份数6份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轻微—责令改正,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p> <p>一般—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p> <p>严重—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引自省厅B307.29.7
172	行政处罚	检测机构转包检测业务的违法行为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15年5月4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九条第(八)项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八)转包检测业务的。</p> <p>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轻微—转让检测业务合同金额3万元以下的。</p> <p>一般—转让检测业务合同金额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p> <p>严重—转让检测业务合同金额5万元以上的。</p>	<p>轻微—责令改正,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p> <p>一般—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p> <p>严重—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引自省厅B307.29.8
173	行政处罚	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违法行为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15年5月4日起施行)</p> <p>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轻微—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p> <p>一般—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p> <p>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轻微—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p> <p>一般—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p> <p>严重—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自制

174	行政处罚	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15年5月4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轻微 —及时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一般 —既成事实,无法纠正。 严重 —既成事实,无法纠正,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轻微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制
175	行政处罚	委托方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15年5月4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轻微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制
176	行政处罚	委托方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15年5月4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轻微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制
177	行政处罚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18号发布修改,2014年10月25日施行) 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轻微 —初次违法,未造成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一般 —其他情形。 严重 —工程项目不符合发放施工许可或开工报告条件,无法补办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的;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轻微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1.3%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3%以上1.7%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7%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罚款。	引自省厅B309.12
178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18号发布修改,自2014年10月25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轻微 —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罚款。 一般 —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罚款。 严重 —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罚款。	引自省厅B309.13

179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18号发布修改,自2014年10月25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轻微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罚款。 一般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罚款。 严重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罚款。	引自省厅B309.14.1
180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18号发布修改,自2014年10月25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轻微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罚款。 一般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罚款。 严重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罚款。	引自省厅B309.14.2
181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违法行为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3号公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不用裁量
182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违法行为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3号公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不用裁量
183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的违法行为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3号公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省厅B401.55.1
184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违法行为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3号公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轻微 --未造成安全事故隐患的。 一般 --造成安全事故隐患的。 严重 --造成安全事故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省厅B401.55.2

185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违法行为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公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轻微 —可以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一般 —既成事实，无法纠正的。 严重 —既成事实，无法纠正，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省厅B401.55.3
186	行政处罚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违法行为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公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轻微 —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一般 —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规模较大的工程进行勘察、设计的。 严重 —分为四档： （1）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的工程进行勘察、设计的；或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2）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分为三档： ①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②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③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3）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4）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分为四档： （1）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分为三档： ①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②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③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 （3）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4）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引自省厅B401.56.1
187	行政处罚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违法行为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公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轻微 —提出措施建议不充分的。 一般 —未提出措施建议的。 严重 —分为四档： （1）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2）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分为三档： ①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②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③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3）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4）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分为四档： （1）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分为三档： ①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②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③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 （3）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4）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引自省厅B401.56.2
188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违法行为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公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轻微 —限期内未改正的分部分项工程（不属于危险性较大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分部分项工程）。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的危险性较大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分部分项工程。 严重 —分为四档： （1）造成一般事故的。 （2）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分为三档： ①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②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③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3）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4）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轻微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分为四档： （1）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分为三档： ①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并处30万元的罚款。 ②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并处30万元的罚款。 ③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并处30万元的罚款。 （3）降低资质等级，并处30万元的罚款。 （4）吊销资质证书，并处30万元的罚款。	引自省厅B401.57.1

189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违法行为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公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p>	<p>轻微—未及要求施工单位整改，限期内未改正。</p> <p>一般—未及要求施工单位停止施工的，限期内未改正。</p> <p>严重—分为四档：</p> <p>(1)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p> <p>(2)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分为三档：</p> <p>①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p> <p>②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p> <p>③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p> <p>(3)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p> <p>(4)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p>	<p>轻微—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般—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严重—分为四档：</p> <p>(1)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分为三档：</p> <p>①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并处30万元的罚款。</p> <p>②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并处30万元的罚款。</p> <p>③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并处30万元的罚款。</p> <p>(3)降低资质等级，并处30万元的罚款。</p> <p>(4)吊销资质证书，并处30万元的罚款。</p>	引自 省厅 B401 .57. 2
190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违法行为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公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p>	<p>轻微—未及要求施工单位整改，限期内未改正。</p> <p>一般—未及要求施工单位停止施工的，限期内未改正。</p> <p>严重—分为四档：</p> <p>(1)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p> <p>(2)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分为三档：</p> <p>①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p> <p>②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p> <p>③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p> <p>(3)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p> <p>(4)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p>	<p>轻微—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般—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严重—分为四档：</p> <p>(1)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分为三档：</p> <p>①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并处30万元的罚款。</p> <p>②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并处30万元的罚款。</p> <p>③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并处30万元的罚款。</p> <p>(3)降低资质等级，并处30万元的罚款。</p> <p>(4)吊销资质证书，并处30万元的罚款。</p>	引自 省厅 B401 .57. 3
191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违法行为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公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p>	<p>轻微—违反1条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p> <p>一般—违反2条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p> <p>严重—分为四档：</p> <p>(1)违反3条以上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或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p> <p>(2)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分为三档：</p> <p>①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p> <p>②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p> <p>③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p> <p>(3)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p> <p>(4)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p>	<p>轻微—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般—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严重—分为四档：</p> <p>(1)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分为三档：</p> <p>①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并处30万元的罚款。</p> <p>②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并处30万元的罚款。</p> <p>③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并处30万元的罚款。</p> <p>(3)降低资质等级，并处30万元的罚款。</p> <p>(4)吊销资质证书，并处30万元的罚款。</p>	引自 省厅 B401 .57. 4
192	行政处罚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违法行为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公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轻微—未造成后果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p> <p>一般—造成一般事故或者其他较严重后果。</p> <p>严重—分为两档：</p> <p>(1)造成较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p> <p>(2)造成重大、特别重大事故或者其他特别严重后果。</p>	<p>轻微—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p> <p>一般—责令停止执业1年。</p> <p>严重—分为两档：</p> <p>(1)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p> <p>(2)吊销执业资格证书，终身不予注册。</p>	引自 省厅 B401 .58

193	行政处罚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违法行为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公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的。 一般 —存在较严重安全隐患的。 严重 —造成工程安全事故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5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2.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引自省厅B401.59
194	行政处罚	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违法行为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公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 一般 —出租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 严重 —造成工程安全事故的。	轻微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引自省厅B401.60
195	行政处罚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违法行为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公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轻微 —限期内未改正的分部分项工程（不属于危险性较大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分部分项工程）。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的危险性较大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分部分项工程。 严重 —分为五档： (1)造成一般事故的。 (2)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的。 (3)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分为三档： ①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②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③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4)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5)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分为五档： (1)责令限期改正，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3) 分为三档： ①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②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③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 (4)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5)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引自省厅B401.61.1
196	行政处罚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违法行为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公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轻微 —限期内未改正的分部分项工程（不属于危险性较大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分部分项工程）。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的危险性较大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分部分项工程。 严重 —分为五档： (1)造成一般事故的。 (2)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的。 (3)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分为三档： ①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②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③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4)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5)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分为五档： (1)责令限期改正，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3) 分为三档： ①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②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③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 (4)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5)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引自省厅B401.61.2

197	行政处罚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公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轻微 —限期内未改正的分部分项工程（不属于危险性较大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分部分项工程）。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的危险性较大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分部分项工程。 严重—分为五档： (1)造成一般事故的。 (2)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的。 (3)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分为三档： ①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②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③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4)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5)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分为五档： (1)责令限期改正，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3) 分为三档： ①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②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③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 (4)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5)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引自 省厅 B401 .61. 3
198	行政处罚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违法行为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公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轻微 —1台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一般 —2台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严重—分为五档： (1)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2)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的。 (3)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分为三档： ①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②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③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4)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5)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分为五档： (1)责令限期改正，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3) 分为三档： ①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②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③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 (4)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5)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引自 省厅 B401 .61. 4
199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部分专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违法行为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公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部分专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轻微 —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足的。 一般 —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足或现场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督的。 严重 —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轻微 —责令停业整顿，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 省厅 B401 .62. 1
200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违法行为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公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轻微 —整改不到位的。 一般 —逾期仍未有整改措施。 严重 —发生安全事故的。	轻微 —责令停业整顿，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 省厅 B401 .62. 2

201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违法行为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公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轻微 —整改不到位的。 一般 —逾期仍未有整改措施。 严重 —发生安全事故的。	轻微 —责令停业整顿，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省厅B401.62.3
202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违法行为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公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轻微 —整改不到位的。 一般 —逾期仍未有整改措施。 严重 —发生安全事故的。	轻微 —责令停业整顿，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省厅B401.62.4
203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在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违法行为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公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按照规定在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轻微 —1台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后未登记的。 一般 —2台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后未登记的。 严重 —3台以上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后未登记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轻微 —责令停业整顿，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省厅B401.62.5
204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违法行为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公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轻微 —同一项目中，使用3种以下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一般 —同一项目中，使用3种以上5种以下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严重 —同一项目中，使用5种以上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轻微 —责令停业整顿，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省厅B401.62.6
205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违法行为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公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挪用费用占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比例5%以下的。 一般 —挪用费用占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比例5%以上20%以下的。 严重 —挪用费用占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比例20%以上或造成安全事故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30%以上40%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引自省厅B401.63
206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违法行为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公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轻微 —整改不到位的。 一般 —逾期仍未有整改措施。 严重 —发生安全事故的。	轻微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省厅B401.64.1

207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违法行为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公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轻微 —整改不到位的。 一般 —逾期仍未有整改措施。 严重 —发生安全事故的。	轻微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省厅B401.64.2
208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违法行为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公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轻微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3日以下改正的。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3日以上10日以下改正的。 严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0日以上未改正的。	轻微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省厅B401.64.3
209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违法行为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公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四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轻微 —整改不到位的。 一般 —逾期仍未有整改措施。 严重 —发生安全事故的。	轻微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省厅B401.64.4
210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违法行为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公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四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轻微 —整改不到位的。 一般 —逾期仍未有整改措施。 严重 —发生安全事故的。	轻微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省厅B401.64.5
211	行政处罚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公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轻微 —未经安全性能检测的。 一般 —经检测不合格的。 严重 —分为四档： (1)造成安全事故的。 (2)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分为三档： ①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②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③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3)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4)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轻微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分为四档： (1)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分为三档： ①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并处30万元的罚款。 ②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并处30万元的罚款。 ③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并处30万元的罚款。 (3)降低资质等级，并处30万元的罚款。 (4)吊销资质证书，并处30万元的罚款。	引自省厅B401.65.1

212	行政处罚	<p>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违法行为</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公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p>	<p>轻微—使用未经安全性能检测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p> <p>一般—使用经检测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p> <p>严重一分为四档：</p> <p>(1)造成安全事故的。</p> <p>(2)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分为三档：</p> <p>①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p> <p>②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p> <p>③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p> <p>(3)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p> <p>(4)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p>	<p>轻微—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般—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严重一分为四档：</p> <p>(1)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分为三档：</p> <p>①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并处30万元的罚款。</p> <p>②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并处30万元的罚款。</p> <p>③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并处30万元的罚款。</p> <p>(3)降低资质等级，并处30万元的罚款。</p> <p>(4)吊销资质证书，并处30万元的罚款。</p>	<p>引自 省厅 B401 .65. 2</p>
213	行政处罚	<p>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违法行为</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公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p>	<p>轻微—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1台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p> <p>一般—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2台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p> <p>严重一分为四档：</p> <p>(1)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3台以上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p> <p>(2)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分为三档：</p> <p>①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p> <p>②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p> <p>③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p> <p>(3)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p> <p>(4)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p>	<p>轻微—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般—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严重一分为四档：</p> <p>(1)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分为三档：</p> <p>①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并处30万元的罚款。</p> <p>②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并处30万元的罚款。</p> <p>③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并处30万元的罚款。</p> <p>(3)降低资质等级，并处30万元的罚款。</p> <p>(4)吊销资质证书，并处30万元的罚款。</p>	<p>引自 省厅 B401 .65. 3</p>
214	行政处罚	<p>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违法行为</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公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五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p>	<p>轻微—限期内未改正的分部分项工程（不属于危险性较大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分部分项工程）。</p> <p>一般—限期内未改正的危险性较大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分部分项工程。</p> <p>严重一分为四档：</p> <p>(1)造成一般事故的。</p> <p>(2)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分为三档：</p> <p>①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p> <p>②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p> <p>③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p> <p>(3)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p> <p>(4)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p>	<p>轻微—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般—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严重一分为四档：</p> <p>(1)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分为三档：</p> <p>①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并处30万元的罚款。</p> <p>②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并处30万元的罚款。</p> <p>③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并处30万元的罚款。</p> <p>(3)降低资质等级，并处30万元的罚款。</p> <p>(4)吊销资质证书，并处30万元的罚款。</p>	<p>引自 省厅 B401 .65. 4</p>

215	行政处罚	<p>施工单位的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违法行为</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3号公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p>	<p>轻微—未造成安全事故的。</p> <p>一般—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p> <p>严重—造成较大以上安全事故的。</p>	<p>轻微—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般—处8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严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引处 省厅 B401 .66</p>
216	行政处罚	<p>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3号公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七条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p>	<p>轻微—无。</p> <p>一般—经整改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p> <p>严重—分为三档： ①造成较大安全事故。分为三档： ①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②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③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3)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p>	<p>轻微—无。</p> <p>一般—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符合安全生产条件。</p> <p>严重—分为三档： (1)分为三档： ①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②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③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 (2)降低资质等级。 (3)吊销资质证书。</p>	<p>引自 省厅 B401 .67</p>
217	行政处罚	<p>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违法行为</p>	<p>[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发布，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p>	<p>轻微—1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p> <p>一般—2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p> <p>严重—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p>	<p>轻微—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罚款。</p> <p>一般—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7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严重—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罚款。</p>	<p>引自 省厅 B404 .28. 1</p>
218	行政处罚	<p>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违法行为</p>	<p>[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发布，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p>	<p>轻微—1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p> <p>一般—2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p> <p>严重—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p>	<p>轻微—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罚款。</p> <p>一般—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7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严重—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罚款。</p>	<p>引自 省厅 B404 .28. 2</p>
219	行政处罚	<p>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违法行为</p>	<p>[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发布，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p>	<p>轻微—单位有1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p> <p>一般—单位有2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p> <p>严重—单位有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p>	<p>轻微—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罚款。</p> <p>一般—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7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严重—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罚款。</p>	<p>引自 省厅 B404 .28. 3</p>

220	行政处罚	安装单位未履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发布，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第（二）项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 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轻微 —安装单位有1台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的。 一般 —安装单位有2台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的。 严重 —安装单位有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 省厅 B404 .29. 1
221	行政处罚	安装单位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发布，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第（四）项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四）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轻微 —安装单位有1台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一般 —安装单位有2台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严重 —安装单位有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 省厅 B404 .29. 2
222	行政处罚	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安装单位未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发布，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第（五）项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五）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轻微 —未将1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 一般 —未将2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 严重 —未将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 省厅 B404 .29. 3
223	行政处罚	安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发布，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轻微 —未按照规定建立1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一般 —未按照规定建立2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严重 —未按照规定建立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 省厅 B404 .29. 4
224	行政处罚	安装单位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发布，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轻微 —有1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一般 —有2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严重 —有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 省厅 B404 .29. 5

225	行政处罚	使用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发布，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第（一）项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第三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轻微 —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1个的。 一般 —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2个的。 严重 —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3个以上的；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省厅B404.30.1
226	行政处罚	使用单位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发布，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第（二）项 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二）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三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轻微 —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1个的。 一般 —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2个的。 严重 —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3个以上的；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省厅B404.30.2
227	行政处罚	使用单位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发布，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第（四）项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四）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 第三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轻微 —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未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的。 一般 —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和未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的。 严重 —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省厅B404.30.3
228	行政处罚	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时，未立即停止使用，或未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就重新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发布，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第（六）项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六）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第三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轻微 —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达1台，未立即停止使用，或未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就重新投入使用的。 一般 —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达2台，未立即停止使用，或未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就重新投入使用的；或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 严重 —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达3台以上，未立即停止使用，或未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就重新投入使用的；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引处省厅B404.30.4
229	行政处罚	使用单位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发布，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	轻微 —有1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一般 —有2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严重 —有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或造成事故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省厅B404.30.5
230	行政处罚	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发布，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轻微 —擅自在1台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或附着装置的。 一般 —擅自在2台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或附着装置的。 严重 —擅自在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或附着装置的；或造成一般以上安全事故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省厅B404.30.6

231	行政处罚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未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发布，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提供1台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未确保1台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 一般 —未提供2台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未确保2台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 严重 —未提供3台以上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未确保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省厅B404.31.1
232	行政处罚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发布，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三）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合乎要求，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的。 一般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不全，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的。 严重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无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无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省厅B404.31.2
233	行政处罚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发布，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第（四）项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四）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1台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一般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2台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严重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省厅B404.31.3
234	行政处罚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发布，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第（五）项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五）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1台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一般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2台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严重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省厅B404.31.4
235	行政处罚	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施工总承包单位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发布，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第（七）项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七）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施工现场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塔式起重机有3台以下的。 一般 —施工现场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塔式起重机有3台的。 严重 —施工现场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塔式起重机有4台以上；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省厅B404.31.5

236	行政处罚	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发布，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 第三十二條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條第（一）、（二）、（四）、（五）項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合乎要求，监理单位未审核的。 一般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不全，监理单位未审核的。 严重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无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监理单位未审核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省厅B404·32.1
237	行政处罚	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发布，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第三十二條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條第（一）、（二）、（四）、（五）項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合乎要求，监理单位未审核的。 一般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不全，监理单位未审核的。 严重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无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无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监理单位未审核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省厅B404·32.2
238	行政处罚	监理单位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发布，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條第（四）項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四）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 第三十二條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條第（一）、（二）、（四）、（五）項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监理单位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1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的。 一般 —监理单位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2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的。 严重 —监理单位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省厅B404·32.3
239	行政处罚	监理单位未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发布，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條第（五）項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五）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 第三十二條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條第（一）、（二）、（四）、（五）項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监理单位未履行监督检查，但使用情况正常的。 一般 —监理单位未履行监督检查，且现场存在使用不规范现象的。 严重 —监理单位未履行监督检查，且出现较大安全隐患或造成安全事故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省厅B404·32.4
240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发布，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條第（二）項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一）未按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轻微 —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3台以下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一般 —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3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严重 —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4台以上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省厅B404·33.1
241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发布，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條第（二）項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轻微 —安全隐患未进一步发展的。 一般 —安全隐患进一步发展的。 严重 —安全隐患造成后果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省厅B404·33.2

242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考核和培训、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的违法行为	[地方法规]《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3年9月27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考核和培训、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的，由具体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可以依法处以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可以依法处以罚款。	不用裁量
243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或者进行实时监控的违法行为	[地方法规]《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3年9月27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或者进行实时监控的，由具体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可以依法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可以依法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用裁量
244	行政处罚	招标人、发包人、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三款、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违法行为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2014年10月27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05号公布，自2014年12月15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招标人、发包人、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三款、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责任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0日以下改正的。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0日以上30日以下改正的。 严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轻微 —对责任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对责任单位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1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对责任单位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引自省厅B501.41.1至B501.41.6
245	行政处罚	发包人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2014年10月27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05号公布，自2014年12月15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发包人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并对责任单位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0日以下改正的。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0日以上30日以下改正的。 严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轻微 —对责任单位处以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对责任单位处以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65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对责任单位处以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8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引自省厅B501.41.7至B501.41.8
246	行政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2014年10月27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05号公布，自2014年12月15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第三款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责任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0日以下改正的。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0日以上30日以下改正的。 严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轻微 —对责任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对责任单位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1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对责任单位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引自省厅B501.41.9至B501.41.10

247	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造价文件编制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行为</p>	<p>[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2014年10月27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05号公布，自2014年12月15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文件编制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其中，违反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并对责任单位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十三条第（一）至第（四）项规定的，并对责任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十三条（五）至第（七）项规定的，并对责任单位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 轻微—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0日以下改正的。 一般—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0日以上30日以下改正的。 严重—限期内未改正，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p> <p>违反第三十三条第（一）至第（四）项规定的： 轻微—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0日以下改正的。 一般—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0日以上30日以下改正的。 严重—限期内未改正，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p> <p>违反第三十三条（五）至第（七）项规定的： 轻微—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0日以下改正的。 一般—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0日以上30日以下改正的。 严重—限期内未改正，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p>	<p>违反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 轻微—没收违法所得，对责任单位处以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30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没收违法所得，对责任单位处以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3500元以上4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没收违法所得，对责任单位处以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4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违反第三十三条第（一）至第（四）项规定的： 轻微—没收违法所得，对责任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30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没收违法所得，对责任单位处以3.5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3500元以上4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没收违法所得，对责任单位处以4.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4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违反第三十三条（五）至第（七）项规定的： 轻微—没收违法所得，对责任单位处以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没收违法所得，对责任单位处以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65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没收违法所得，对责任单位处以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8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引自 省厅 B501 .42. 1至 B501 .42. 2 至 B501 .42. 3</p>
248	行政处罚	<p>工程造价从业人员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p>	<p>[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2014年10月27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05号公布，自2014年12月15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三条 工程造价从业人员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其中，违反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并处以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并处以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十四条第（三）至第（七）项规定的，并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 轻微—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0日以下改正的。 一般—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0日以上30日以下改正的。 严重—限期内未改正，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p> <p>违反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 轻微—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0日以下改正的。 一般—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0日以上30日以下改正的。 严重—限期内未改正，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p> <p>违反第三十四条第（三）至第（七）项规定的： 轻微—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0日以下改正的。 一般—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0日以上30日以下改正的。 严重—限期内未改正，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p>	<p>违反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 轻微—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没收违法所得，处以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p> <p>违反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 轻微—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500元以上4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没收违法所得，处以4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违反第三十四条第（三）至第（七）项规定的： 轻微—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没收违法所得，处以65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没收违法所得，处以8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引自 省厅 B501 .43. 1至 B501 .43. 4</p>
249	行政处罚	<p>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设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记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p>	<p>[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3年12月1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发布，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设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记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p>	<p>轻微—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工程造价金额在10万元以下的。 一般—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工程造价金额在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严重—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工程造价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或3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行为的。</p>	<p>轻微—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 一般—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 严重—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p>	<p>引自 省厅 B502 .23</p>

250	行政处罚	擅自使用袋装水泥、袋装普通预拌砂浆的违法行为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2011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56号公布,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一)擅自使用袋装水泥、袋装普通预拌砂浆的,按照每吨300元的标准处以罚款;使用袋装水泥、袋装普通预拌砂浆数量无法计算的,按照建设项目规模每平方米30元的标准处以罚款,罚款总额不超过3万元。		按照每吨300元的标准处以罚款;使用袋装水泥、袋装普通预拌砂浆数量无法计算的,按照建设项目规模每平方米30元的标准处以罚款,罚款总额不超过3万元。	不用裁量
251	行政处罚	擅自现场搅拌混凝土的违法行为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2011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56号公布,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二)擅自现场搅拌混凝土的,按照每立方米混凝土100元的标准处以罚款;使用混凝土数量无法计算的,按照建设项目规模每平方米30元的标准处以罚款,罚款总额不超过3万元。		按照每立方米混凝土100元的标准处以罚款;使用混凝土数量无法计算的,按照建设项目规模每平方米30元的标准处以罚款,罚款总额不超过3万元。	不用裁量
252	行政处罚	擅自现场搅拌砂浆的违法行为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2011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56号公布,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三)擅自现场搅拌砂浆的,按照每吨砂浆300元的标准处以罚款;使用砂浆数量无法计算的,按照建设项目砌筑面积或者抹灰作业面积每平方米10元的标准处以罚款,罚款总额不超过3万元。		按照每吨砂浆300元的标准处以罚款;使用砂浆数量无法计算的,按照建设项目砌筑面积或者抹灰作业面积每平方米10元的标准处以罚款,罚款总额不超过3万元。	不用裁量
253	行政处罚	新建、改建、扩建的水泥生产项目建成投产后,每年实际发放散装水泥的数量低于其水泥总产量的70%的违法行为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2011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56号公布,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第二款 新建、改建、扩建的水泥生产项目建成投产后,每年实际发放散装水泥的数量不得低于其水泥总产量的70%。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的水泥生产项目每年实际发放散装水泥的数量低于其水泥总产量的70%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不足部分按照每吨20元的标准处以罚款,罚款总额不超过3万元。		对不足部分按照每吨20元的标准处以罚款,罚款总额不超过3万元。	不用裁量
254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项目使用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生产的预拌混凝土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的违法行为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2011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56号公布,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项目应当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生产的预拌混凝土和混凝土预制构件。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使用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生产的预拌混凝土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使用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生产的预拌混凝土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的购买合同(无合同时工程造价)金额在10万元以下的。 一般 —使用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生产的预拌混凝土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的购买合同(无合同时工程造价)金额在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严重 —使用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生产的预拌混凝土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的购买合同(无合同时工程造价)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	轻微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省厅B601.27
255	行政处罚	预拌砂浆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向所在地县级以上散装水泥主管机构备案的违法行为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2011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56号公布,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散装水泥主管机构备案。具体备案管理细则,由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预拌砂浆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向所在地县级以上散装水泥主管机构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以3万元的罚款。		处以3万元的罚款。	不用裁量

256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指定建筑设计、施工单位选用实心粘土砖或者已规定禁止使用的其他墙体材料的违法行为	[政府规章]《广东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2004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95号发布,自2005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对建设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购买合同金额5万元以下的。 一般 --购买合同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严重 --购买合同金额10万元以上的。	轻微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省厅B602.15
257	行政处罚	设计单位未按照规定采用新型墙体材料,未严格按照相应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设计,未在图纸上标明所使用的新型墙体材料品种、规格、性能指标和施工技术要求的违法行为	[政府规章]《广东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2004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95号发布,自2005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对设计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在图纸上标明所使用的新型墙体材料品种、规格、性能指标和施工技术要求不全的。 一般 --未在图纸上标明所使用的新型墙体材料品种、规格、性能指标和施工技术要求的。 严重 --未根据规定采用新型墙体材料,并未严格按照相应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设计的。	轻微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省厅B602.16
258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按照设计文件的要求使用新型墙体材料,未按照相应的施工技术规程和设计要求进行施工的违法行为	[政府规章]《广东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2004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95号发布,自2005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轻微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省厅B602.17
259	行政处罚	监理单位监督不力,包庇施工单位不采用新型墙体材料,或者不按照标准对墙体工程进行监理的违法行为	[政府规章]《广东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2004年广东省政府令第95号发布,自2005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监理单位监督不力,包庇施工单位不采用新型墙体材料,或者不按照标准对墙体工程进行监理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对监理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轻微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省厅B602.18
260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单位不缴纳专项基金擅自开工的违法行为	[政府规章]《广东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2004年广东省政府令第95号发布,自2005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工程建设单位不缴纳专项基金擅自开工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建设,限期补缴专项基金;逾期不缴纳的,按日加收应交专项基金金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责令其停止建设,限期补缴专项基金;逾期不缴纳的,按日加收应交专项基金金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不用裁量

261	行政处罚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建设部令第167号发布，自2008年3月15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轻微一分为两档： (1)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2)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一般一分为两档： (1)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2)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严重一分为两档： (1)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2)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轻微一分为两档： (1)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2)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一分为两档： (1)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2)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一分为两档： (1)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引自省厅B701.41
262	行政处罚	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建设部令第167号发布，自2008年3月15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一般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的；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轻微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省厅B701.42
263	行政处罚	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建设部令第167号发布，自2008年3月15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5日以下改正的。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下改正的。 严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轻微 —可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省厅B701.43
264	行政处罚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建设部令第167号发布，自2008年3月15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细则，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轻微一分为两档： (1)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2)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一般一分为两档： (1)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2)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严重一分为两档： (1)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2)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轻微一分为两档： (1)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2)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一分为两档： (1)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2)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一分为两档： (1)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引自省厅B701.44
265	行政处罚	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建设部令第167号发布，自2008年3月15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5日以下改正的。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下改正的。 严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轻微 —可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省厅B701.45

266	行政处罚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建设部令第167号发布，自2008年3月15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聘用单位为1个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逾期未改正的。 一般 —聘用单位为2个以上5个以下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逾期未改正的。 严重 —聘用单位为5个以上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逾期未改正的。	轻微 —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省厅B701.46
267	行政处罚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22日建设部令第149号发布，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2015年05月0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轻微 —造成后果轻微的。 一般 —造成后果一般的。 严重 —造成后果严重的。	轻微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一般 —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严重 —给予警告，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引自省厅B702.37
268	行政处罚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22日建设部令第149号发布，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2015年05月0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涉案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6000万元以下的。 一般 —涉案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6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严重 —涉案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1亿元以上的。	轻微 —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引自省厅B702.38
269	行政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22日建设部令第149号发布，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2015年05月0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5日以下改正的。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下改正的。 严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轻微 —可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省厅B702.39
270	行政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22日建设部令第149号发布，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2015年05月0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轻微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5日以下改正的。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下改正的。 严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轻微 —可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省厅B702.40.1
271	行政处罚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22日建设部令第149号发布，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2015年05月0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	轻微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5日以下改正的。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下改正的。 严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轻微 —可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省厅B702.40.2

272	行政处罚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22日建设部令第149号发布，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2015年05月0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城乡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第四十一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相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轻微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省厅B702.41.1
273	行政处罚	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22日建设部令第149号发布，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2015年05月0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城乡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第四十一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相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涉案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6000万元以下的。 一般 —涉案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6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严重 —涉案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1亿元以上的。	轻微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省厅B702.41.2
274	行政处罚	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对两个以上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22日建设部令第149号发布，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2015年05月0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城乡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对两个以上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第四十一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相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涉案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6000万元以下的。 一般 —涉案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6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严重 —涉案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1亿元以上的。	轻微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省厅B702.41.3
275	行政处罚	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22日建设部令第149号发布，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2015年05月0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城乡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第四十一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相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造成后果轻微的。 一般 —造成后果一般的。 严重 —造成后果严重的。	轻微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省厅B702.41.4
276	行政处罚	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22日建设部令第149号发布，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2015年05月0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城乡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第四十一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相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涉案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6000万元以下的。 一般 —涉案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6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严重 —涉案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1亿元以上的；或严重影响造价市场秩序的。	轻微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省厅B702.41.5

277	行政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22日建设部令第149号发布，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2015年05月0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一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相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造成后果轻微的。 一般 —造成后果一般的。 严重 —造成后果严重的。	轻微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省厅B702.41.6
278	行政处罚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	不用裁量
279	行政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聘用单位为1个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一般 —聘用单位为2个以上5个以下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严重 —聘用单位为5个以上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轻微 —给予警告，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给予警告，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给予警告，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省厅B703.32
280	行政处罚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轻微 —分为两档： (1)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2)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一般 —分为两档： (1)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2)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严重 —分为两档： (1)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2)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轻微 —分为两档： (1)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2)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分为两档： (1)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2)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分为两档： (1)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引自省厅B703.33
281	行政处罚	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签署文件涉及的工程总造价在6000万元以下的。 一般 —签署文件涉及的工程总造价在6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严重 —签署文件涉及的工程总造价在1亿元以上的。	轻微 —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省厅B703.34

282	行政处罚	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5日以下改正的。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下改正的。 严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轻微 —可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 省厅 B703 .35
283	行政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履行义务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第（一）项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违法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并将违法事实、处理结果告知注册机关；依法应当撤销注册的，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将违法事实、处理建议及有关材料告知注册机关。	轻微 —分为两档： (1)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2)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一般 —分为两档： (1)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2)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影响的。 严重 —分为两档： (1)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2)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轻微 —分为两档： (1)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2)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分为两档： (1)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2)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分为两档： (1)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引自 省厅 B703 .36. 1
284	行政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第（二）项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轻微 —分为两档： (1)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2)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一般 —分为两档： (1)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2)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影响的。 严重 —分为两档： (1)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2)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轻微 —分为两档： (1)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2)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分为两档： (1)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2)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分为两档： (1)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引自 省厅 B703 .36. 2
285	行政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第（三）项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轻微 —分为两档： (1)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2)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一般 —分为两档： (1)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2)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影响的。 严重 —分为两档： (1)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2)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轻微 —分为两档： (1)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2)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分为两档： (1)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2)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分为两档： (1)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引自 省厅 B703 .36. 3

286	行政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第（四）项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轻微一分为两档： (1)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2)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一般一分为两档： (1)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2)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影响的。 严重一分为两档： (1)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2)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轻微一分为两档： (1)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2)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一分为两档： (1)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2)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一分为两档： (1)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引自省厅B703.36.4
287	行政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第（五）项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轻微一分为两档： (1)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2)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一般一分为两档： (1)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2)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影响的。 严重一分为两档： (1)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2)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轻微一分为两档： (1)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2)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一分为两档： (1)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2)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一分为两档： (1)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引自省厅B703.36.5
288	行政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第（六）项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轻微一分为两档： (1)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2)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一般一分为两档： (1)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2)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影响的。 严重一分为两档： (1)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2)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轻微一分为两档： (1)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2)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一分为两档： (1)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2)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一分为两档： (1)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引自省厅B703.36.6
289	行政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第（七）项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轻微一分为两档： (1)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2)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一般一分为两档： (1)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2)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影响的。 严重一分为两档： (1)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2)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轻微一分为两档： (1)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2)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一分为两档： (1)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2)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一分为两档： (1)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引自省厅B703.36.7

290	行政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第（八）项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轻微一分为两档： (1)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2)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一般一分为两档： (1)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2)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影响的。 严重一分为两档： (1)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2)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轻微一分为两档： (1)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2)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一分为两档： (1)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2)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一分为两档： (1)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引自省厅B703.36.8
291	行政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第（九）项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轻微一分为两档： (1)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2)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一般一分为两档： (1)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2)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影响的。 严重一分为两档： (1)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2)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轻微一分为两档： (1)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2)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一分为两档： (1)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2)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一分为两档： (1)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引自省厅B703.36.9
292	行政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信息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5日以下改正的。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下改正的。 严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轻微 —可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省厅B703.37
293	行政处罚	申请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发布，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申请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资质许可机关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不用裁量
294	行政处罚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发布，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申请企业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申请企业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不用裁量

295	行政处罚	<p>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违法行为</p>	<p>[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发布，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p> <p>（一）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p> <p>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一般—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轻微—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制
296	行政处罚	<p>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p>	<p>[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发布，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p> <p>（二）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p> <p>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一般—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轻微—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制
297	行政处罚	<p>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违法行为</p>	<p>[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发布，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p> <p>（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p> <p>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一般—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轻微—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制

298	行政处罚	<p>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法行为</p>	<p>[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发布，自2015年3月1日施行；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三条第（四）项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p> <p>（四）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p> <p>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轻微—及时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p> <p>一般—既成事实，无法纠正。</p> <p>严重—既成事实，无法纠正，且造成严重后果的。</p>	<p>轻微—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般—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严重—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参照省厅B301.55制定
299	行政处罚	<p>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违法行为</p>	<p>[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发布，自2015年3月1日施行；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三条第（五）项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p> <p>（五）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p> <p>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p> <p>一般—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p> <p>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轻微—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般—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严重—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制
300	行政处罚	<p>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违法行为</p>	<p>[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发布，自2015年3月1日施行；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三条第（六）项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p> <p>（六）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p> <p>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p> <p>一般—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p> <p>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轻微—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般—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严重—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制

301	行政处罚	<p>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违法行为</p>	<p>[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发布，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三条第（七）项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p> <p>（七）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p> <p>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一般--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轻微--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制
302	行政处罚	<p>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违法行为</p>	<p>[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发布，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三条第（八）项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p> <p>（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p> <p>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一般--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轻微--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制
303	行政处罚	<p>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违法行为</p>	<p>[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发布，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三条第（九）项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p> <p>（九）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p> <p>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轻微--拖延履行保修义务15日以下的。 一般--拖延履行保修义务15日以上30日以下的。 严重--拖延履行保修义务30日以上或不履行保修义务的。</p>	<p>轻微--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参照省厅B301.66制定

304	行政处罚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违法行为	<p>[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发布，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三条第（十）项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p> <p>（十）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p> <p>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p> <p>一般—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p> <p>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轻微—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般—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严重—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制
305	行政处罚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违法行为	<p>[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发布，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三条第（十一）项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p> <p>（十一）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p> <p>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p> <p>一般—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p> <p>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轻微—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般—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严重—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制
306	行政处罚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p>[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发布，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三条第（十二）项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p> <p>（十二）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p> <p>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p> <p>一般—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p> <p>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轻微—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般—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严重—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制
307	行政处罚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违法行为	<p>[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发布，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p> <p>第三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轻微—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5日以下改正的。</p> <p>一般—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下改正的。</p> <p>严重—限期内未改正，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p>	<p>轻微—可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般—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严重—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引自省厅B705.35

308	行政处罚	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发布，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情节轻微并及时予以改正的。 一般 —经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的。 严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制
309	行政处罚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发布，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5日以下改正的。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下改正的。 严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轻微 —可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省厅B705.36
310	行政处罚	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建设部令第160号发布，自2007年9月1日起施行；2015年05月0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		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	不用裁量
311	行政处罚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建设部令第160号发布，自2007年9月1日起施行；2015年05月0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依法处以罚款；该企业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		给予警告，并依法处以罚款；该企业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	不用裁量
312	行政处罚	企业不及时办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建设部令第160号发布，自2007年9月1日起施行；2015年05月0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5日以下改正的。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下改正的。 严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轻微 —可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省厅B708.32
313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建设部令第160号发布，自2007年9月1日起施行；2015年05月0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5日以下改正的。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下改正的。 严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轻微 —可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引处省厅B708.33

314	行政处罚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建设部令第160号发布，自2007年9月1日起施行；2015年05月0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轻微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	引自省厅B708.34
315	行政处罚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年2月4日建设部第137号令发布，自2005年4月1日起施行；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分为两档： (1)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2)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一般 —分为两档： (1)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2)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严重 —分为两档： (1)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2)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轻微 —分为两档： (1)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2)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1.5万元的罚款。 一般 —分为两档： (1)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2)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分为两档： (1)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3万元的罚款。	引自省厅B709.29
316	行政处罚	注册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年2月4日建设部第137号令发布，自2005年4月1日起施行；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一）项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轻微 —分为两档： (1)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2)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一般 —分为两档： (1)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2)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严重 —分为两档： (1)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2)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轻微 —分为两档： (1)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2)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1.5万元的罚款。 一般 —分为两档： (1)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2)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分为两档： (1)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元的罚款。	引自省厅B709.30.1
317	行政处罚	注册工程师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年2月4日建设部第137号令发布，自2005年4月1日起施行，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二）项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轻微 —分为两档： (1)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2)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一般 —分为两档： (1)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2)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严重 —分为两档： (1)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2)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轻微 —分为两档： (1)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2)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1.5万元的罚款。 一般 —分为两档： (1)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2)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分为两档： (1)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元的罚款。	引自省厅B709.30.2

318	行政处罚	注册工程师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p>[部门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年2月4日建设部第137号令发布，自2005年4月1日起施行，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p> <p>第三十条第（三）项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p>	<p>轻微一分为两档： (1)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2)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p> <p>一般一分为两档： (1)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2)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p> <p>严重一分为两档： (1)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2)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p>	<p>轻微一分为两档： (1)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2)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1.5万元的罚款。</p> <p>一般一分为两档： (1)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2)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p>严重一分为两档： (1)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元的罚款。</p>	引自 省厅 B709 .30. 3
319	行政处罚	注册工程师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违法行为	<p>[部门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年2月4日建设部第137号令发布，自2005年4月1日起施行，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p> <p>第三十条第（四）项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p>	<p>轻微一分为两档： (1)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2)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p> <p>一般一分为两档： (1)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2)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p> <p>严重一分为两档： (1)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2)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p>	<p>轻微一分为两档： (1)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2)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1.5万元的罚款。</p> <p>一般一分为两档： (1)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2)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p>严重一分为两档： (1)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元的罚款。</p>	引自 省厅 B709 .30. 4
320	行政处罚	注册工程师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违法行为	<p>[部门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年2月4日建设部第137号令发布，自2005年4月1日起施行，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p> <p>第三十条第（五）项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p>	<p>轻微一分为两档： (1)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2)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p> <p>一般一分为两档： (1)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2)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p> <p>严重一分为两档： (1)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2)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p>	<p>轻微一分为两档： (1)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2)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1.5万元的罚款。</p> <p>一般一分为两档： (1)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2)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p>严重一分为两档： (1)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元的罚款。</p>	引自 省厅 B709 .30. 5
321	行政处罚	注册工程师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	<p>[部门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年2月4日建设部第137号令发布，自2005年4月1日起施行，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p> <p>第三十条第（六）项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六）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p>轻微一分为两档： (1)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2)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p> <p>一般一分为两档： (1)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2)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p> <p>严重一分为两档： (1)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2)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p>	<p>轻微一分为两档： (1)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2)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1.5万元的罚款。</p> <p>一般一分为两档： (1)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2)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p>严重一分为两档： (1)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元的罚款。</p>	引自 省厅 B709 .30. 6

322	行政处罚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违法行为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02年12月4日建设部令第115号发布，2007年11月22日建设部令第163号《建设部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轻微—同一项目中，未按照1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p> <p>一般—同一项目中，未按照2条以上5条以下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或2次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p> <p>严重—分为四档：</p> <p>(1)同一项目中，未按照5条以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或3次以上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或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p> <p>(2)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分为三档：</p> <p>①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p> <p>②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p> <p>③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p> <p>(3)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p> <p>(4)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p>	<p>轻微—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6.5%以下的罚款。</p> <p>一般—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p> <p>严重—分为四档：</p> <p>(1)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2)分为三档：</p> <p>①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②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③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3)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4)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参照省厅B304.17制定
323	行政处罚	对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违法行为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02年12月4日建设部令第115号发布，2007年11月22日建设部令第163号《建设部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p> <p>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p> <p>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轻微—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p> <p>一般—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p> <p>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轻微—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6.5%以下的罚款。</p> <p>一般—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p> <p>严重—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参照省厅B303.46.27制定
324	行政处罚	对勘察单位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违法行为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02年12月4日建设部令第115号发布，2007年11月22日建设部令第163号《建设部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p> <p>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p> <p>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轻微—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p> <p>一般—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p> <p>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轻微—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6.5%以下的罚款。</p> <p>一般—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p> <p>严重—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参照省厅B303.46.14制定

325	行政处罚	对勘察单位不参加施工验槽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02年12月4日建设部令第115号发布，2007年11月22日建设部令第163号《建设部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不参加施工验槽的；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轻微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参照省厅B303.46.1制定
326	行政处罚	对勘察单位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02年12月4日建设部令第115号发布，2007年11月22日建设部令第163号《建设部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轻微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参照省厅B303.46.14制定
327	行政处罚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6月1日建设部令第89号发布施行） 第五十二条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轻微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制
328	行政处罚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违法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4号发布施行） 第三十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一般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严重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轻微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参照省厅B701.44制定
329	行政处罚	注册建筑师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违法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4号发布施行） 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	轻微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一般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严重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或即使没有违法所得，但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轻微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参照省厅B701.44制定

330	行政处罚	注册建筑师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违法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4号发布施行） 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二）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	轻微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一般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严重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或即使没有违法所得，但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轻微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参照省厅B701.44制定
331	行政处罚	注册建筑师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4号发布施行） 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三）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轻微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一般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严重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或即使没有违法所得，但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轻微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参照省厅B701.44制定
332	行政处罚	注册建筑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违法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4号发布施行） 第三十一条第（四）项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四）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	轻微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一般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严重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或即使没有违法所得，但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轻微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参照省厅B701.44制定
333	行政处罚	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违法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4号发布施行） 第三十一条第（五）项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五）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	轻微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一般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严重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或即使没有违法所得，但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轻微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参照省厅B701.44制定
334	行政处罚	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违法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4号发布施行） 第三十二条 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该建筑设计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情节严重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情节严重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不用裁量

335	行政处罚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预售商品房的违法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责令停止预售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不用裁量
336	行政处罚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违法行为	<p>[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国务院令248号发布，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轻微—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项目开发6个月以下的。</p> <p>一般—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项目开发6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p> <p>严重—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项目开发1年以上的。</p>	<p>轻微—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严重—责令限期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引自省厅D101.35
337	行政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未经验收的房屋交付使用的违法行为	<p>[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国务院令248号发布，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未经验收的房屋交付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验收手续；逾期不补办验收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验收，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经验收不合格的，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理。</p>	<p>逾期不补办验收手续的：</p> <p>轻微—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p> <p>一般—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p> <p>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经验收不合格的：</p> <p>轻微—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p> <p>一般—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p> <p>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逾期不补办验收手续的：</p> <p>轻微—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般—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严重—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经验收不合格的：</p> <p>轻微—责令限期返修，处交付使用的房屋总造价1%以下的罚款。</p> <p>一般—责令限期返修，处交付使用的房屋总造价1%以上1.5%以下的罚款。</p> <p>严重—责令限期返修，处交付使用的房屋总造价1.5%以上2%以下的罚款。</p>	引自省厅D101.36.1和D101.36.2
338	行政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将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违法行为	<p>[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国务院令248号发布，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将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返修，并处交付使用的房屋总造价2%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给购买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轻微—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p> <p>一般—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p> <p>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轻微—责令限期返修，处交付使用的房屋总造价1%以下的罚款。</p> <p>一般—责令限期返修，处交付使用的房屋总造价1%以上1.5%以下的罚款。</p> <p>严重—责令限期返修，处交付使用的房屋总造价1.5%以上2%以下的罚款。</p>	引自省厅D101.37
339	行政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擅自预售商品房的违法行为	<p>[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国务院令248号发布，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p>	<p>轻微—擅自预售商品房的10套以下的。</p> <p>一般—擅自预售商品房的10套以上30套以下的。</p> <p>严重—擅自预售商品房的30套以上的。</p>	<p>轻微—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已收取的预付款0.3%以下的罚款。</p> <p>一般—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已收取的预付款0.3%以上0.7%以下的罚款。</p> <p>严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已收取的预付款0.7%以上1%以下的罚款。</p>	引自省厅D101.39

340	行政处罚	开发企业未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1994年11月15日建设部令第40号发布，2001年8月15日《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决定》、2004年7月20日建设部令第131号《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十四条 开发企业未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轻微 —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200万元以下的。 一般 —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 严重 —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500万元以上的。	轻微 —责令限期纠正，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纠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纠正，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引自 省厅 D102 .14
341	行政处罚	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1994年11月15日建设部令第40号发布，2001年8月15日《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决定》、2004年7月20日建设部令第131号《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十五条 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撤销商品房预售许可，并处3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预售，撤销商品房预售许可，处3万元的罚款。	引自 省厅 D102 .15
342	行政处罚	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违法行为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2014年9月25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20号公告《关于修改〈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等二十七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预售商品房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其已预售的商品房价款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 —擅自预售商品房10套以下的； 一般 —擅自预售商品房10套以上30套以下的； 严重 —擅自预售商品房30套以上的。	轻微 —责令停止预售，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其已预售的商品房价款30%以上35%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停止预售，没收违法所得，处以其已预售的商品房价款35%以上45%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停止预售，没收违法所得，处以其已预售的商品房价款45%以上50%以下的罚款。	引自 省厅 D103 .35
343	行政处罚	自签订项目转让合同之日起，预售人未停止预售商品房或受让方未换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就预售商品房的违法行为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2014年9月25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20号公告《关于修改〈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等二十七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十三条第三款 预售人自签订项目转让合同之日起，应当停止预售商品房；受让方未换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不得预售商品房。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预售商品房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停止预售，补办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	预售人自签订项目转让合同之日起，未停止预售商品房的： 轻微 —预售人自签订项目转让合同之日起仍预售商品房1套的。 一般 —预售人自签订项目转让合同之日起仍预售商品房2套的。 严重 —预售人自签订项目转让合同之日起仍预售商品房3套以上的。 受让方未换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 轻微 —擅自预售商品房10套以下的。 一般 —擅自预售商品房10套以上30套以下的。 严重 —擅自预售商品房30套以上的。	轻微 —责令其停止预售，补办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其停止预售，补办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其停止预售，补办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处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引自 省厅 D103 .37. 1和 D103 .37. 2
344	行政处罚	对预售人和代理人未向预购人明示法定事项，预购人提出请求仍不明示的违法行为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2014年9月25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20号公告《关于修改〈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等二十七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预售人和代理人未向预购人明示法定事项，预购人提出请求仍不明示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仍不明示法定事项有1项的。 一般 —仍不明示法定事项有2项的。 严重 —仍不明示法定事项有3项以上的。	轻微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处以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处以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 省厅 D103 .38

345	行政处罚	<p>预售人违法使用商品房预售款和直接收存商品房预售款的违法行为</p>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2014年9月25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20号公告《关于修改〈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等二十七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三十条第一款 预售人在商品房项目所在地的银行设立商品房预售款专用账户内的款项，在项目竣工之前，只能用于购买项目建设必需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支付项目建设的施工进度款及法定税费，不得挪作他用。</p> <p>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预购人应当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将商品房预售款直接存入商品房预售款专用账户，凭银行出具的存款凭证，向预售人换领交款收据。</p> <p>第四十条 预售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直接收存商品房预售款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降低或者注销其房地产开发资质，可以处以违法使用款项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p>	<p>预售人在项目竣工之前，商品房预售款未专款专用，挪作他用的：</p> <p>轻微—挪作他用200万元以下的。</p> <p>一般—挪作他用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p> <p>严重—挪作他用500万元以上的。</p> <p>预售人未将商品房预售款直接存入商品房预售款专用帐户，直接收存商品房预售款的：</p> <p>轻微—未将商品房预售款直接存入商品房预售款专用帐户200万元以下的。</p> <p>一般—未将商品房预售款直接存入商品房预售款专用帐户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p> <p>严重—未将商品房预售款直接存入商品房预售款专用帐户500万元以上的。</p>	<p>轻微—责令其改正，降低或者注销其房地产开发资质，可以处以违法使用款项10%以上13%以下的罚款。</p> <p>一般—责令其改正，降低或者注销其房地产开发资质，处以违法使用款项13%以上17%以下的罚款。</p> <p>严重—责令其改正，降低或者注销其房地产开发资质，处以违法使用款项17%以上20%以下的罚款。</p>	<p>引自省厅D103.40.1和D103.40.2</p>
346	行政处罚	<p>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违法行为</p>	<p>[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201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修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15年5月4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五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p>		<p>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p>	<p>不用裁量</p>
347	行政处罚	<p>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违法行为</p>	<p>[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201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修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15年5月4日起施行）</p> <p>第四十六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由资质许可机关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p>	<p>轻微—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p> <p>一般—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p> <p>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轻微—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p> <p>一般—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p> <p>严重—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p>	<p>引自省厅D104.46</p>
348	行政处罚	<p>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违法行为</p>	<p>[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201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修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15年5月4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七条 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出具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轻微—超越1个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或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6个月以下的。</p> <p>一般—超越2个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或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6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p> <p>严重—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1年以上的。</p>	<p>轻微—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般—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严重—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引自省厅D104.47</p>
349	行政处罚	<p>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违法行为</p>	<p>[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201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修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15年5月4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p>	<p>轻微—在1处设立分支机构的。</p> <p>一般—在2处设立分支机构的。</p> <p>严重—在3处以上设立分支机构的。</p>	<p>轻微—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般—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严重—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引自省厅D104.49.1</p>

350	行政处罚	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201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修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15年5月4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轻微 —有1个条件不具备的。 一般 —有2个条件不具备的。 严重 —有3个以上条件不具备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省厅D104.49.2
351	行政处罚	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201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修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15年5月4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轻微 —超过规定日期30日以下备案的。 一般 —超过规定日期30日以上60日以下备案的。 严重 —超过规定日期60日以上备案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省厅D104.49.3
352	行政处罚	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揽业务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201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修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15年5月4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揽业务的；	轻微 —逾期未改正，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 一般 —逾期未改正，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严重 —逾期未改正，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	轻微 —可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省厅D104.50.1
353	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201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修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15年5月4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 第五十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	轻微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一般 —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轻微 —可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省厅D104.50.2

354	行政处罚	分支机构没有以设立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及没有加盖该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房地产估价机构合作完成估价业务，没有以合作双方的名义共同出具估价报告；房地产估价报告没有加盖公章，没有2名或以上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201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修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15年5月4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出具估价报告逾期未改正的：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规定出具估价报告逾期未改正的： 轻微 --有10份以下房地产估价报告不以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或不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或没有至少2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的。 一般 --有10份以上20份以下房地产估价报告不以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或不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或没有至少2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的。 严重 --有20份以上房地产估价报告不以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或不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或没有至少2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轻微 --可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省厅D104.50.3和D104.50.4和D104.50.5
355	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的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害关系而未回避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201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修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15年5月4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有1次未回避的。 一般 --累计有2次未回避的。 严重 --累计有3次以上未回避的。	轻微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省厅D104.51
356	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201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修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15年5月4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轻微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省厅D104.53.1
357	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201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修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15年5月4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 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6个月以下的。 一般 --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6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 严重 --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1年以上的。	轻微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省厅D104.53.2

358	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201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修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15年5月4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轻微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省厅D104.53.3
359	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201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修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15年5月4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第（四）项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 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1条的。 一般 —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2条的。 严重 —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3条以上的。	轻微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省厅D104.53.4
360	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201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修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15年5月4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第（五）项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出具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轻微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省厅D104.53.5
361	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201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修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15年5月4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第（六）项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擅自设立分支机构； 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擅自在1处设立分支机构的。 一般 —擅自在2处设立分支机构的。 严重 —擅自在3处以上设立分支机构的。	轻微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省厅D104.53.6
362	行政处罚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201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修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15年5月4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第（七）项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 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轻微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省厅D104.53.7

363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201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修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15年5月4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第（八）项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轻微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参照省厅D104.53.7制定
364	行政处罚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年3月7日建设部令第151号发布，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的，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	不用裁量
365	行政处罚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涉及省级建设主管部门职能）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年3月7日建设部令第151号发布，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聘用单位为1个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一般 --聘用单位为2个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严重 --聘用单位为3个以上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轻微 --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给予警告，并可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省厅D105.34
366	行政处罚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证书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年3月7日建设部令第151号发布，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引自省厅D105.35
367	行政处罚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年3月7日建设部令第151号发布，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1次的。 一般 --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2次的。 严重 --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3次以上的。	轻微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省厅D105.36
368	行政处罚	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年3月7日建设部令第151号发布，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轻微 --可处以1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以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处以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省厅D105.37

369	行政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年3月7日建设部令第151号发布，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轻微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引自 省厅 D105 .38. 1
370	行政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年3月7日建设部令第151号发布，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价值2000元以下的。 一般 —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价值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严重 —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价值5000元以上的。	轻微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引自 省厅 D105 .38. 2
371	行政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年3月7日建设部令第151号发布，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实施商业贿赂价值2000元以下的。 一般 —实施商业贿赂价值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严重 —实施商业贿赂价值5000元以上的。	轻微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引自 省厅 D105 .38. 3
372	行政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年3月7日建设部令第151号发布，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轻微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引自 省厅 D105 .38. 4
373	行政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年3月7日建设部令第151号发布，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轻微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引自 省厅 D105 .38. 5

374	行政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年3月7日建设部令第151号发布，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第（六）项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1次的。 一般 —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2次的。 严重 —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3次以上的。	轻微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引自 省厅 D105 .38. 6
375	行政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年3月7日建设部令第151号发布，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第（七）项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同时在2个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的。 一般 —同时在3个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的。 严重 —同时在4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的。	轻微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引自 省厅 D105 .38. 7
376	行政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年3月7日建设部令第151号发布，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第（八）项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八）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1次的。 一般 —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2次的。 严重 —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3次以上的。	轻微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引自 省厅 D105 .38. 8
377	行政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涂改、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年3月7日建设部令第151号发布，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第（九）项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九）涂改、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轻微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引自 省厅 D105 .38. 9
378	行政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年3月7日建设部令第151号发布，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第（十）项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十）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6个月以下的。 一般 —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6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 严重 —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1年以上的。	轻微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引自 省厅 D105 .38. 10

379	行政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年3月7日建设部令第151号发布，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第（十一）项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十一）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及时补偿或消除他人利益、名誉损害的。 一般 —未及时补偿或消除他人利益、名誉损害的。 严重 —造成重大影响的。	轻微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引自省厅D105.38.11
380	行政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实施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年3月7日建设部令第151号发布，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第（十二）项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十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轻微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引自省厅D105.38.12
381	行政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年3月7日建设部令第151号发布，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轻微 —可处以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以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省厅D105.39
382	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擅自办理评估业务的违法行为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房地产评估条例》（1994年7月6日广东省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4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第（一）项 房地产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办理评估业务的，责令停止营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	轻微 —擅自办理评估业务6个月以下的。 一般 —擅自办理评估业务6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 严重 —擅自办理评估业务1年以上的。	轻微 —责令停止营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停止营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停止营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引自省厅D106.17.1
383	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违法行为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房地产评估条例》（1994年7月6日广东省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4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第（二）项 房地产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责令退还多收评估费，并处多收评估费五倍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轻微 —责令退还多收评估费，处多收评估费1.5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退还多收评估费，处多收评估费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退还多收评估费，处多收评估费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引自省厅D106.17.2
384	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利用职权牟取私利的违法行为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房地产评估条例》（1994年7月6日广东省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4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第（三）项 房地产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利用职权牟取私利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轻微 —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引自省厅D106.17.3

385	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故意提高或者压低估价, 损害当事人利益的违法行为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房地产评估条例》(1994年7月6日广东省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1994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第(四)项 房地产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条例,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房地产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故意提高或者压低估价, 损害当事人利益的, 除赔偿经济损失外, 并处所收评估费五倍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轻微 —一处所收评估费1.5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一处所收评估费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处所收评估费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引自 省厅 D106 .17 .4
386	行政处罚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或者未经批准, 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违法行为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国务院令379号公布, 2007年8月2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 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轻微的。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 —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不符合管理小区相应资质等级条件的, 或物业服务企业发生侵犯业主合法权益重大事件的, 或导致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发生群体性物业管理纠纷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 省厅 D107 .57
387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违法行为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国务院令379号公布, 2007年8月2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业主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及时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造成的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的。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 —责令改正后, 不及时改正的, 或给业主造成损失, 未补偿的, 或其他后果严重的。	轻微 —一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一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 省厅 D107 .58
388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违法行为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国务院令379号公布, 2007年8月2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不移交有关资料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 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 轻微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 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 省厅 D107 .59. 1和 D107 .59. 2
389	行政处罚	物业服务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的违法行为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国务院令379号公布, 2007年8月2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业主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6个月以下的。 一般 —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6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 严重 —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1年以上的。	轻微 —没收违法所得,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 省厅 D107 .60. 1
390	行政处罚	物业服务企业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违法行为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国务院令379号公布, 2007年8月2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 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并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轻微 —没收违法所得,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吊销资质证书。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吊销资质证书。	引自 省厅 D107 .60. 2
391	行政处罚	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违法行为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国务院令379号公布, 2007年8月2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委托所得收益, 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 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给业主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一般 —未及时改正, 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轻微 —一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35%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一处委托合同价款35%以上45%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处委托合同价款45%以上50%以下的罚款, 吊销资质证书。	引自 省厅 D107 .62

392	行政处罚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违法行为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国务院令379号公布，2007年8月2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省厅D107.64
393	行政处罚	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违法行为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国务院令379号公布，2007年8月2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 —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致使正常的物业管理活动无法开展的，或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牟取利益的，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省厅D107.65
394	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违法行为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国务院令379号公布，2007年8月2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 —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致使正常的物业管理活动无法开展的，或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牟取利益的，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 —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致使正常的物业管理活动无法开展或损害业主利益的，或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牟取利益的，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 —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致使正常的物业管理活动无法开展或损害业主利益的，或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牟取利益的，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轻微 —给予警告。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给予警告。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给予警告。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省厅D107.66.1和D107.66.2和D107.66.3
395	行政处罚	已交付使用的物业建筑面积达到物业管理区域建筑面积百分之五十的，建设单位没有书面报告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公告的违法行为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1998年7月29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8年11月28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自2009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已交付使用的物业建筑面积达到物业管理区域建筑面积百分之五十的，建设单位应当书面报告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并在物业管理区域的显著位置公告。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向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告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公告的，或者未按照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向业主大会筹备组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的，由物业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轻微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省厅D108.62.1

396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没有协助业主大会筹备组工作，并向业主大会筹备组提供业主清册、物业建筑基本资料的违法行为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1998年7月29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8年11月28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自2009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协助业主大会筹备组工作，向业主大会筹备组提供业主清册、物业建筑的基本资料（包括物业管理区域内地上、地下的建筑物、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等）、已筹集的专项维修资金清册等文件资料，并在物业管理区域提供相应的人力、场地支持。</p> <p>业主大会筹备组应当对业主资料保密，不得将前款资料用于与业主大会筹备组无关的活动。</p> <p>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向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告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公告的，或者未按照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向业主大会筹备组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的，由物业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逾期不改正的：</p> <p>轻微--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p> <p>一般--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p> <p>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p>轻微--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般--一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严重--一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引自省厅D108.62.2
397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提供物业服务用房的违法行为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1998年7月29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8年11月28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自2009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少于物业管理区域总建筑面积千分之二比例，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配置物业服务用房，最低不少于五十平方米，最高不超过三百平方米；其中，业主委员会办公用房最低不少于十平方米，最高不超过六十平方米。分期开发建设的物业，建设单位应当在先期开发的区域按照不少于先期开发房屋建筑面积千分之二比例配置物业服务用房。</p> <p>物业服务用房应当为地面以上的独立成套装修房屋，具备水、电使用功能；没有配置电梯的物业，物业服务用房所在楼层不得高于四层。</p> <p>物业服务用房的所有权依法属于全体业主，专用于物业管理服务工作，不得挪作他用。</p> <p>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提供物业服务用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提供；逾期不提供的，责令向业主大会交纳相应价款，用于解决物业服务用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逾期不提供的：</p> <p>轻微--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p> <p>一般--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p> <p>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责令限期提供；逾期不提供的：</p> <p>轻微--责令向业主大会交纳相应价款，用于解决物业服务用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般--责令向业主大会交纳相应价款，用于解决物业服务用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严重--责令向业主大会交纳相应价款，用于解决物业服务用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引自省厅D108.62.3
398	行政处罚	业主大会决定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企业后，原物业服务企业不按规定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或逾期拒不退出的违法行为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1998年7月29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8年11月28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自2009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物业服务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p> <p>（一）业主大会决定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企业后，原物业服务企业不按规定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责令限期退出；逾期拒不退出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颁发其资质证书的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其资质证书；</p>	<p>逾期拒不退出的：</p> <p>轻微--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p> <p>一般--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p> <p>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责令限期退出；逾期拒不退出的：</p> <p>轻微--一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资质证书。</p> <p>一般--一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资质证书。</p> <p>严重--一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资质证书。</p>	引自省厅D108.63.1
399	行政处罚	损毁或者破坏属于全体业主的档案资料、财物和共用设施设备的违法行为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1998年7月29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8年11月28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自2009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物业服务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p> <p>（二）损毁或者破坏属于全体业主的档案资料、财物和共用设施设备的，可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轻微--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p> <p>一般--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p> <p>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轻微--可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般--一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严重--一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引自省厅D108.63.2

400	行政处罚	<p>业主委员会委员违反《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发生如下行为的：</p> <p>（一）挪用、侵占业主共有财产；</p> <p>（二）索取、非法收受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利害关系业主提供的利益或者报酬；</p> <p>（三）利用职务之便要求物业服务企业减免物业服务费；</p> <p>（四）违反物业服务合同拒不交纳物业服务费用；</p> <p>（五）泄露业主资料或者将业主资料用于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p> <p>（六）其他损害业主共同利益或者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行为。</p>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1998年7月29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8年11月28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自2009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业主委员会委员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并在其物业管理区域内予以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依法处理，并在其物业管理区域内予以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用裁量
401	行政处罚	<p>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将房屋交付受人的违法行为</p>	<p>[部门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年10月30日建设部第14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经财政部联合签署，第165号令发布，自2008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受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逾期不改正的：</p> <p>轻微--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p> <p>一般--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p> <p>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引自省厅D109.36.1
402	行政处罚	<p>开发建设单位没有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的违法行为</p>	<p>[部门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年10月30日建设部第14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经财政部联合签署，第165号令发布，自2008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逾期不改正的：</p> <p>轻微--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p> <p>一般--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p> <p>严重--逾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引自省厅D109.36.2
403	行政处罚	<p>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违法行为</p>	<p>1. [部门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年10月30日建设部第14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经财政部联合签署，第165号令发布，自2008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p> <p>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除按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p> <p>2.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国务院令379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并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p>	<p>违反《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的：</p> <p>轻微--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挪用数额0.5倍以下的罚款。</p> <p>一般--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挪用数额0.5倍以下的罚款1.5倍以下的罚款。</p> <p>严重--分为两档：</p> <p>(1)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挪用数额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p> <p>(2)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挪用数额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p> <p>违反《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p> <p>轻微--挪用专项维修资金1万以下。</p> <p>一般--挪用专项维修资金1万以上5万以下。</p> <p>严重--分为两档：</p> <p>(1)挪用专项维修资金5万以上的。</p> <p>(2)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未能按规定时限及时归还的，造成重大损失的。</p> <p>违反《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p> <p>轻微--挪用专项维修资金1万以下。</p> <p>一般--挪用专项维修资金1万以上5万以下。</p> <p>严重--分为两档：</p> <p>(1)挪用专项维修资金5万以上的。</p> <p>(2)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p>	引自省厅D107.63和D109.37

404	行政处罚	物业服务企业超越资质等级承接物业管理业务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64号《建设部关于修改〈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自2007年11月26日起施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15年5月4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物业服务企业超越资质等级承接物业管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超越资质等级的承接物业管理业务6个月以下的。 一般 --超越资质等级的承接物业管理业务6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 严重 --超越资质等级的承接物业管理业务1年以上的。	轻微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省厅D110.19
405	行政处罚	物业服务企业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64号《建设部关于修改〈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自2007年11月26日起施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15年5月4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物业服务企业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轻微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省厅D110.20
406	行政处罚	物业服务企业不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64号《建设部关于修改〈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自2007年11月26日起施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15年5月4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物业服务企业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超过规定日期15日以下的。 一般 --超过规定日期15日以上30日以下的。 严重 --超过规定日期30日以上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省厅D110.21
407	行政处罚	属于违法建筑的；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的违法行为	1.[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发布，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2.[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2010年省人大公告第44号） 第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房地产管理部门负责房屋租赁的管理工作。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后果轻微的；或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后果一般的；或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后果严重的；或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500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2.5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5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引自省厅D115.21.1至D115.21.4
408	行政处罚	出租住房的不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居住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出租供人员居住的违法行为	1.[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发布，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2010年省人大公告第44号修正） 第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房地产管理部门负责房屋租赁的管理工作。	逾期不改正的： 轻微 --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房间数1间或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有1处出租供人员居住的。 一般 --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房间数2间或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有2处出租供人员居住的。 严重 --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房间数3间以上或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有3处以上出租供人员居住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轻微 --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引自省厅D115.22.1和D115.22.2

409	行政处罚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不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合同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不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的违法行为	1.[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发布，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2010年省人大公告第44号） 第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房地产管理部门负责房屋租赁的管理工作。	逾期不改正的： 轻微 —违法行为存续期间1个月以下的。 一般 —违法行为存续期间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严重 —违法行为存续期间3个月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轻微 —个人处以30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个人处以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以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个人处以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以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引自 省厅 D115 .23. 1和 D115 .23. 2
410	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修改，自2016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	轻微 —初次违法，并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一般 —初次违法，未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严重 —违反本条规定受处罚后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 省厅 D116 .33. 1
411	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修改，自2016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	轻微 —初次违法，并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一般 —初次违法，未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严重 —违反本条规定受处罚后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 省厅 D116 .33. 2
412	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修改，自2016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	轻微 —初次违法，并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一般 —初次违法，未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严重 —违反本条规定受处罚后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 省厅 D116 .33. 4
413	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修改，自2016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第（五）项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轻微 —初次违法，并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一般 —初次违法，未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严重 —违反本条规定受处罚后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 省厅 D116 .33. 5

414	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修改，自2016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擅自对外发布1套房源信息的。 一般 —擅自对外发布2套房源信息的。 严重 —擅自对外发布3套以上房源信息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 省厅 D116 .35
415	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修改，自2016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引自 省厅 D116 .36. 1
416	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机构或房地产经纪人员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修改，自2016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引自 省厅 D116 .37. 1
417	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机构或房地产经纪人员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修改，自2016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引自 省厅 D116 .37. 2
418	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机构或房地产经纪人员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修改，自2016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引自 省厅 D116 .37. 3
419	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机构或房地产经纪人员有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修改，自2016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第（六）项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引自 省厅 D116 .37. 4

420	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机构或房地产经纪人员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修改，自2016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第（七）项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引自省厅D116.37.5
421	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机构或房地产经纪人员有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修改，自2016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第（八）项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八）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引自省厅D116.37.6
422	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机构或房地产经纪人员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修改，自2016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第（九）项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九）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引自省厅D116.37.7
423	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违反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修改，自2016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第（十）项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不用载量
424	行政处罚	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23日建设部令第77号修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15年5月4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从事项目开发6个月以下的。 一般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从事项目开发6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 严重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从事项目开发1年以上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省厅D117.19
425	行政处罚	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23日建设部令第77号修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15年5月4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 —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6个月以下的。 一般 —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6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 严重 — 一分为两档： (1)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1年以上的。 (2)逾期不改正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 一分为两档： (1)责令限期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责令限期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引自省厅D117.20

426	行政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23日建设部令第77号修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15年5月4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轻微 —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省厅D117.21.1
427	行政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23日建设部令第77号修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15年5月4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轻微 —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省厅D117.21.2
428	行政处罚	企业开发建设项目工程质量低劣，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23日建设部令第77号修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15年5月4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企业开发建设项目工程质量低劣，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由原资质审批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不用裁量
429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23日建设部令第77号修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15年5月4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降低资质等级，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轻微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降低资质等级，并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省厅D117.23
430	行政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23日建设部令第77号修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15年5月4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超过规定日期30日以下办理变更手续的。 一般 —超过规定日期30日以上60日以下办理变更手续的。 严重 —超过规定日期60日以上办理变更手续的。	轻微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7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省厅D117.24
431	行政处罚	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白蚁防治单位，不具备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不具备固定的办公地点及场所；不具备生物、药物检测和建筑工程等专业的专职技术人员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2004年建设部令第130号修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15年5月4日起施行） 第六条 设立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 （二）有固定的办公地点及场所； （三）有生物、药物检测和建筑工程等专业的专职技术人员。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的规定，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不具备规定的条件，从事白蚁防治业务1项的。 一般 —不具备规定的条件，从事白蚁防治业务2项的。 严重 —不具备规定的条件，从事白蚁防治业务3项以上的。	轻微 —责令改正，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省厅D118.13

432	行政处罚	白蚁防治单位不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不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程序进行防治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2004年建设部令第130号修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15年5月4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白蚁防治单位未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的： 轻微 —建立有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但不健全的。 一般 —建立有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但较差的。 严重 —未建立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 白蚁防治单位未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程序进行防治的：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省厅D118.14.1和D118.14.2
433	行政处罚	白蚁防治单位使用不合格药物；不建立药剂进出领料制度，药剂设有专仓储存、专人管理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2004年建设部令第130号修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15年5月4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的规定，使用不合格药物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引自省厅D118.15
434	行政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进行商品房销售（预）售时，不向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合同》或者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中不包括白蚁预防质量保证的内容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2004年建设部令第130号修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15年5月4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进行商品房销售（预）售时，应当向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合同》或者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中必须包括白蚁预防质量保证的内容。 建设单位在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时，应当向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按照本规定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 第十六条第一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处2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处2.3万元以上2.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处2.7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省厅D118.16.1和D118.16.2
435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按照《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2004年建设部令第130号修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15年5月4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省厅D118.16.3
436	行政处罚	原有房屋和超过白蚁预防包治期限的房屋发生蚁害的，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不委托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房屋所有人、使用人以及房屋管理单位不配合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白蚁的检查和灭治工作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2004年建设部令第130号修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15年5月4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责任人处以1000元的罚款。		可以对责任人处以1000元的罚款	引自省厅D118.17.1和D118.17.2

437	行政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配套建设保障房的违法行为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2013年1月29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81号公布，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的约定配套建设保障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不予批准其新的开发项目，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停止开发项目房地产预售、登记手续。	轻微 —未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的约定配套建设保障房的面积为200平方米以下的。 一般 —未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的约定配套建设保障房的面积为200平方米以上500平方米以下的。 严重 —未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的约定配套建设保障房的面积为500平方米以上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批准其新的开发项目，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停止开发项目房地产预售、登记手续。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批准其新的开发项目，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停止开发项目房地产预售、登记手续。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批准其新的开发项目，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停止开发项目房地产预售、登记手续。	引自省厅D203.43
438	行政处罚	保障房开发建设单位未按保障房标准开发建设保障房项目的违法行为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2013年1月29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81号公布，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 保障房开发建设单位未按保障房标准开发建设保障房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省厅D203.44
439	行政处罚	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隐瞒或虚报人口、户籍、年龄、婚姻、收入、财产和住房等状况，或采取不正当手段申请保障房或租赁补贴的违法行为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2013年1月29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81号公布，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隐瞒或者虚报人口、户籍、年龄、婚姻、收入、财产和住房等状况，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申请保障房或者租赁补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驳回申请，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自驳回申请之日起10年内不予受理其住房保障申请。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轻微 —驳回申请，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并处300元以下罚款，自驳回申请之日起10年内不予受理其住房保障申请。 一般 —驳回申请，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并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自驳回申请之日起10年内不予受理其住房保障申请。 严重 —驳回申请，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自驳回申请之日起10年内不予受理其住房保障申请。	引自省厅D203.45
440	行政处罚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隐瞒或虚报人口、户籍、年龄、婚姻、收入、财产和住房等状况，或采取不正当手段申请保障房或租赁补贴的违法行为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2013年1月29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81号公布，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有上述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驳回其申请，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自驳回申请之日起3年内不予受理其住房保障申请。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轻微 —驳回申请，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并处300元以下罚款，自驳回申请之日起3年内不予受理其住房保障申请。 一般 —驳回申请，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并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自驳回申请之日起3年内不予受理其住房保障申请。 严重 —驳回申请，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自驳回申请之日起3年内不予受理其住房保障申请。	引自省厅D203.45
441	行政处罚	有关单位和个人为住房保障申请人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违法行为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2013年1月29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81号公布，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为住房保障申请人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予以公示，对责任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未获申请资格的。 一般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已获申请资格的，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未获取保障房或者租赁补贴的。 严重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获取保障房或者租赁补贴的，或为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	轻微 —予以公示，对责任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予以公示，对责任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并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予以公示，对责任单位处以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引自省厅D203.47

442	行政处罚	住房保障对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p>[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2013年1月29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81号公布，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二条 住房保障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应当根据合同约定或者法定情形，解除合同并收回保障房：</p> <p>（一）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未在保障房内居住的；</p> <p>（二）无正当理由连续2个月或者累计6个月以上未缴纳租金的；</p> <p>（三）擅自互换、出借、转租、抵押保障房的；</p> <p>（四）将保障房用于经营性用途或者改变使用功能的；</p> <p>（五）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租赁的保障房严重毁损的；</p> <p>（六）存款、股票基金等资产价值超过规定数额或者经审核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p> <p>（七）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其他违法、违约情形。</p> <p>第四十八条 住房保障对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自处罚决定之日起5年内不再受理其住房保障申请。</p>	<p>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p> <p>轻微—住房保障对象违规行为为存续期间3个月以下的。</p> <p>一般—住房保障对象违规行为为存续期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p> <p>严重—住房保障对象违规行为为存续期间6个月以上的。</p> <p>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p> <p>轻微—无正当理由连续2个月以上4个月以下或者累计6个月以上8个月以下未缴纳租金的。</p> <p>一般—无正当理由连续4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或者累计8个月以上10个月以下未缴纳租金的。</p> <p>严重—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或者累计12个月以上未缴纳租金的。</p> <p>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三）、（四）、（六）项规定的：</p> <p>轻微—住房保障对象违规行为为达6个月以下的。</p> <p>一般—住房保障对象违规行为为达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p> <p>严重—住房保障对象违规行为为达12个月以上的。</p> <p>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五）、（七）项规定的：</p> <p>轻微—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p> <p>一般—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p> <p>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轻微—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元以下罚款。</p> <p>一般—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p> <p>严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自处罚决定之日起5年内不再受理其住房保障申请。</p>	引自省厅D203.48.1至D203.48.7
443	行政处罚	住房保障对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擅自改建、重建保障房及其附属设施的违法行为	<p>[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2013年1月29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81号公布，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九条 住房保障对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擅自改建、重建保障房及其附属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5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不配合监督检查，情节严重的，由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取消其住房保障资格。</p>	<p>轻微—住房保障对象违规行为为达6个月以下的。</p> <p>一般—住房保障对象违规行为为达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p> <p>严重—分为两档：</p> <p>(1)住房保障对象违规行为为达12个月以上的。</p> <p>(2)不配合监督检查，情节严重的。</p>	<p>轻微—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500元以上650元以下罚款。</p> <p>一般—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650元以上850元以下罚款。</p> <p>严重—分为两档：</p> <p>(1)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8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2)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8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由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取消其住房保障资格。</p>	引自省厅D203.49
444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预售房屋的违法行为或向境外出售房屋的违法行为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房地产开发经营条例》（1993年11月16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93年12月20日公布施行，1997年9月22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改）</p> <p>第二十九条 未经批准预售房屋的，房地产管理部门不予办理房屋所有权属登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预售房屋价款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p>轻微—擅自预售房屋10套以下的。</p> <p>一般—擅自预售房屋10套以上30套以下的。</p> <p>严重—擅自预售房屋30套以上的。</p>	<p>轻微—责令停止预售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预售房屋价款30%以上35%以下的罚款。</p> <p>一般—责令停止预售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预售房屋价款35%以上45%以下的罚款。</p> <p>严重—责令停止预售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预售房屋价款45%以上50%以下的罚款。</p>	参照省厅D101.39制定
445	行政处罚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违法行为	<p>[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88号发布，自2001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七条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轻微—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6个月以下的。</p> <p>一般—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6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p> <p>严重—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1年以上的。</p>	<p>轻微—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般—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严重—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参照省厅D117.19制定

446	行政处罚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88号发布，自2001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收取预付款的，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轻微 —擅自预售商品房的10套以下的。 一般 —擅自预售商品房的10套以上30套以下的。 严重 —擅自预售商品房的30套以上的。	轻微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收取预付款的，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0.3%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收取预付款的，处已收取的预付款0.3%以上0.7%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收取预付款的，处已收取的预付款0.7%以上1%以下的罚款。	参照省厅D101·39制定
447	行政处罚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88号发布，自2001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销售商品房3套以下的。 一般 —销售商品房3套以上5套以下的。 严重 —销售商品房5套以上的。	轻微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3万元以上2.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7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自制
448	行政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88号发布，自2001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报送1次的。 一般 —未报送2次的。 严重 —未报送3次以上的。	轻微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3万元以上2.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7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自制
449	行政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88号发布，自2001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	轻微 —销售商品房3套以下的。 一般 —销售商品房3套以上5套以下的。 严重 —销售商品房5套以上的。	轻微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自制
450	行政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88号发布，自2001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	轻微 —未报送1次的。 一般 —未报送2次的。 严重 —未报送3次以上的。	轻微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自制
451	行政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88号发布，自2001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	轻微 —销售商品房3套以下的。 一般 —销售商品房3套以上5套以下的。 严重 —销售商品房5套以上的。	轻微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自制

452	行政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88号发布,自2001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	轻微 —销售商品房3套以下的。 一般 —销售商品房3套以上5套以下的。 严重 —销售商品房5套以上的。	轻微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自制
453	行政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88号发布,自2001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	轻微 —销售商品房3套以下的。 一般 —销售商品房3套以上5套以下的。 严重 —销售商品房5套以上的。	轻微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自制
454	行政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88号发布,自2001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	轻微 —销售商品房3套以下的。 一般 —销售商品房3套以上5套以下的。 严重 —销售商品房5套以上的。	轻微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自制
455	行政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88号发布,自2001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第(七)项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	轻微 —销售商品房3套以下的。 一般 —销售商品房3套以上5套以下的。 严重 —销售商品房5套以上的。	轻微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自制
456	行政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88号发布,自2001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第(八)项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轻微 —销售商品房3套以下的。 一般 —销售商品房3套以上5套以下的。 严重 —销售商品房5套以上的。	轻微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自制
457	行政处罚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88号发布,自2001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销售商品房3套以下的。 一般 —销售商品房3套以上5套以下的。 严重 —销售商品房5套以上的。	轻微 —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处2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处2.3万元以上2.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处2.7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自制

458	行政处罚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项规定，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不按照要求履行责任的违法行为	[地方政府规章]《佛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16年佛山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不按照要求履行责任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或者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理。	轻微 —初次违法的。 一般 —2次检查仍未改正或者2次违法的。 严重 —3次以上检查仍未改正或3次以上违法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处50元以上150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理。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处150元以上350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理。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处3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理。	自制
459	行政处罚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城市建筑物、构筑物的外立面不符合本市城市容貌标准的违法行为	[地方政府规章]《佛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16年佛山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城市建筑物、构筑物的外立面不符合本市城市容貌标准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按建筑面积处以每平方米1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建筑面积处以每平方米100元罚款，罚款数额低于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但最高罚款不超过3万元。	自制
460	行政处罚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在临街阳台、窗台、景观台、外墙、外走廊、屋顶悬挂、晾晒、堆放有碍市容物品的违法行为	[地方政府规章]《佛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16年佛山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在临街阳台、窗台、景观台、外墙、外走廊、屋顶悬挂、晾晒、堆放有碍市容物品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堆放1平方米（或0.5立方米）以下，或吊挂、晾晒3件以下的。 一般 —堆放1平方米（或0.5立方米）以上3平方米（或1.5立方米）以下，或吊挂、晾晒3件以上10件以下的。 严重 —堆放3平方米（或1.5立方米）以上，或吊挂、晾晒10件以上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处5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处150元以上35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处3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参照省厅C209.39.1制定
461	行政处罚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安装防盗网不符合有关要求的违法行为	[地方政府规章]《佛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16年佛山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安装防盗网不符合有关要求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轻微 —安装防盗网不符合要求4处以下的。 一般 —安装防盗网不符合要求4处以上6处以下的。 严重 —安装防盗网不符合要求6处以上的。（注：独立窗户或阳台算一处。）	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轻微 —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自制
462	行政处罚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或者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的违法行为	[地方政府规章]《佛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16年佛山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或者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堆放物料5立方米（或平方米）以下，或搭建面积3平方米以下，或初次违法的。 一般 —堆放物料5立方米（或平方米）以上10立方米（或平方米）以下，或搭建面积3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或2次违法的。 严重 —堆放物料10立方米（或平方米）以上，或搭建面积10平方米以上，或3次以上违法的。	轻微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参照省厅C209.41.5
463	行政处罚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设置地锁、地桩等障碍物的违法行为	[地方政府规章]《佛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16年佛山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设置地锁、地桩等障碍物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个人处100元以下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5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设置障碍物3处以下的。 一般 —设置障碍物3处以上5处以下的。 严重 —设置障碍物5处以上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个人处100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个人处100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个人处100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自制

464	行政处罚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张贴悬挂宣传品的违法行为	[地方政府规章]《佛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16年佛山市政府令第1号，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张贴悬挂宣传品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发现1处，或累计面积0.5平方米以下的。 一般 —发现2处，或累计面积0.5平方米以上1平方米以下的。 严重 —发现3处以上，或累计面积1平方米以上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处5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处150元以上35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处3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参照省厅C209.39.5制定
465	行政处罚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第一款规定，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乱写、乱画、乱刻、乱张贴的违法行为	[地方政府规章]《佛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16年佛山市政府令第1号，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第一款规定，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乱写、乱画、乱刻、乱张贴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发现1处，或累计面积0.5平方米以下的。 一般 —发现2处，或累计面积0.5平方米以上1平方米以下的。 严重 —发现3处以上，或累计面积2平方米以上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处5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处150元以上35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处3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参照省厅C209.39.5制定
466	行政处罚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信息的违法行为	[地方政府规章]《佛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16年佛山市政府令第1号，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信息的，对属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广告主，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发现2处以下或累计面积1平方米以下的。 一般 —发现2处以上6处以下或累计面积1平方米以上2平方米以下的。 严重 —发现6处以上或累计面积2平方米以上，或被处罚后再次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阻碍执法的。	轻微 —可以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自制
467	行政处罚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发生各类废水外泄油污路面的行为，或者存在施工工地未设置安全护栏和围蔽设施、停工场地未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的行为，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违法行为	[地方政府规章]《佛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16年佛山市政府令第1号，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发生各类废水外泄油污路面的行为，或者存在施工工地未设置安全护栏和围蔽设施、停工场地未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的行为，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发生各类废水外泄油污路面行为的： 轻微 —初次违法，或造成轻微影响的。 一般 —2次违法，或造成较大影响的。 严重 —3次以上违法，或造成严重影响的。 存在施工工地未设置安全护栏和围蔽设施、停工场地未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行为的： 可按工地面积处以每平方米20元罚款。	发生各类废水外泄油污路面行为的： 轻微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存在施工工地未设置安全护栏和围蔽设施、停工场地未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行为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按工地面积处以每平方米20元罚款，罚款数额低于500元的，按500元计，但最高罚款不超过5000元。	自制
468	行政处罚	违反第二十四条规定，城市照明的设置单位、管理单位未对污损的照明设施及时进行清洗、修复或者更换的违法行为	[地方政府规章]《佛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16年佛山市政府令第1号，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 违反第二十四条规定，城市照明的设置单位、管理单位未对污损的照明设施及时进行清洗、修复或者更换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轻微 —初次违法的。 一般 —2次违法，或造成较大影响的。 严重 —3次以上违法，或造成严重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轻微 —可以处7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7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自制
469	行政处罚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拆除公共厕所等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违法行为	[地方政府规章]《佛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16年佛山市政府令第1号，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拆除公共厕所等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原设施造价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轻微 —原设施造价在500元以下的。 一般 —原设施造价在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 严重 —原设施造价在2000元以上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原设施造价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原设施造价1.5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原设施造价2.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引自省厅C209.42

470	行政处罚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随地吐痰、便溺；乱丢果皮、纸屑、烟头、饮料罐、口香糖、塑料袋和动物尸体等废弃物；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倾倒、清扫、抛撒、堆放各类垃圾、污水油污、粪便及其他污物；运输液体和散体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违法行为	[地方政府规章]《佛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16年佛山市政府令第1号，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其中第（二）项属于从高空或者从车内向外乱丢废弃物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处500元罚款。	违反第二十八条第（一）、（二）项的： 轻微 —随地吐痰，乱丢弃果皮、纸屑、烟头、饮料罐、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 一般 —随地便溺。 严重 —分为两档： (1)乱丢弃动物尸体等。 (2)属于从高空或者从车内向外乱丢废弃物的。 违反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的： 轻微 —占地面积或污染面积1平方米以下，或造成轻微影响的。 一般 —占地面积或污染面积1平方米以上2平方米以下，或造成较大影响的。 严重 —占地面积或污染面积2平方米以上，或阻碍执法，或造成严重影响的。 违反第二十八条第（四）项的： 造成泄漏、遗撒的，每次处以500元罚款。	违反第二十八条第（一）、（二）项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处5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处150元以上35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分为两档： (1)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处3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2)处500罚款。 违反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处5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处150元以上35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处3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违反第二十八条第（四）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每次处以500元罚款。	引自 省厅 C209 .39. 3至 C209 .39. 4 自制
471	行政处罚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五）项规定在露天场所和环卫设施内焚烧树叶、木柴、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地方政府规章]《佛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16年佛山市政府令第1号，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焚烧物累积占地面积1平方米以下的。 一般 —焚烧物累积占地面积1平方米以上5平方米以下，或造成较大影响的。 严重 —焚烧物累积占地面积5平方米以上，或造成严重影响的。	轻微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并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自制
472	行政处罚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不维护公共厕所的清洁卫生，在墙壁、设施上乱写、乱画、乱刻、乱张贴；随地吐痰、乱扔杂物；向便器、便池、粪井内倾倒污水、污物、废弃物的违法行为	[地方政府规章]《佛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16年佛山市政府令第1号，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可以责令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可以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违反第三十一条第（一）项的： 轻微 —发现1处，或累计面积0.5平方米以下的。 一般 —发现2处，或累计面积0.5平方米以上1平方米以下的。 严重 —发现3处以上，或累计面积1平方米以上的。 违反第三十一条第（二）、（三）项的：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轻微 —可以责令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可以处5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可以责令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150元以上35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可以责令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3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参照 省厅 C209 .39. 4和 C209 .39. 5制定
473	行政处罚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五）项规定，毁损公共厕所设施、设备或者将其移作他用的违法行为	[地方政府规章]《佛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16年佛山市政府令第1号，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并可以处重建（置）价2倍至10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盗窃、损坏公共厕所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设施、设备重建（置）价值在500元以下的。 一般 —设施、设备重建（置）价值在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 严重 —设施、设备重建（置）价值在2000元以上的。	轻微 —责令恢复原状，并可以处重建（置）价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一般 —责令恢复原状，并处重建（置）价4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严重 —责令恢复原状，并处重建（置）价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参照 省厅 C209 .44制 定

474	行政处罚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集贸市场环境卫生保洁质量未能达到要求的违法行为	[地方政府规章]《佛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16年佛山市政府令第1号，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集贸市场环境卫生保洁质量未能达到要求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可以责令市场经营者或者管理者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能达到1项要求的。 一般 —未能达到2项要求的。 严重 —未能达到3项以上要求的。	轻微 —可以责令市场经营者或者管理者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处5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可以责令市场经营者或者管理者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处150元以上35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可以责令市场经营者或者管理者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处3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自制
475	行政处罚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饲养人未及时清除其宠物在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排泄的粪便的违法行为	[地方政府规章]《佛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16年佛山市政府令第1号）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饲养人未及时清除其宠物在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排泄的粪便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不及时清除1处的。 一般 —不及时清除2处的。 严重 —不及时清除3处以上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处5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处150元以上35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处3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自制
476	行政处罚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履行工作责任的违法行为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2015年9月25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履行工作责任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轻微 —初次违法的。 一般 —2次违法，或造成较大影响的。 严重 —3次以上违法，或造成严重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轻微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制 引自 省厅 C207 .52
477	行政处罚	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的收集点的或者收集容器内的违法行为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2015年9月25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十一条规定，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的收集点或者收集容器内，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分类投放到指定的收集点或者收集容器内的生活垃圾1平方米（或0.5立方米）以下的。 一般 —未分类投放到指定的收集点或者收集容器内的生活垃圾1平方米（或0.5立方米）以上5平方米（或2.5立方米）以下的。 严重 —未分类投放到指定的收集点或者收集容器内的生活垃圾5平方米（或2.5立方米）以上的。	轻微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15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单位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 省厅 C207 .53. 1
478	行政处罚	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违法行为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2015年9月25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十一条规定，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的收集点或者收集容器内，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生活垃圾1平方米（或0.5立方米）以下的。 一般 —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生活垃圾1平方米（或0.5立方米）以上5平方米（或2.5立方米）以下的。 严重 —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生活垃圾5平方米（或2.5立方米）以上的。	轻微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15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单位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 省厅 C207 .53. 1
479	行政处罚	将家庭装修废弃物或者废弃沙发、衣柜、床等大件家具投放到垃圾收集点或者收集容器内的违法行为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2015年9月25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将家庭装修废弃物或者废弃沙发、衣柜、床等大件家具投放到垃圾收集点或者收集容器内的，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家庭装修废弃物在1立方米以下或者废弃沙发、衣柜、床等大件家具1件的。 一般 —家庭装修废弃物在1立方米以上2立方米以下或者废弃沙发、衣柜、床等大件家具2件的。 严重 —家庭装修废弃物在2立方米以上或者废弃沙发、衣柜、床等大件家具3件以上的。	轻微 —处5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50元以上15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处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 省厅 C207 .53. 2

480	行政处罚	餐饮垃圾产生单位未落实餐饮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工作责任，未将餐饮垃圾交给持有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运处理，直接排入公共水域、厕所、市政管道或者混入其他生活垃圾的违法行为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2015年9月25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第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由相关职能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初次违法的。 一般 --2次违法，或造成较大影响的。 严重 --3次以上违法，或造成严重影响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制和引自省厅C207.54.1
481	行政处罚	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未按时收集生活垃圾的违法行为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2015年9月25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第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由相关职能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超过规定时间1天以下的。 一般 --超过规定时间1天以上2天以下的。 严重 --超过规定时间2天以上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省厅C207.54.2
482	行政处罚	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未将生活垃圾运输至符合规定的转运或者处置设施的违法行为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2015年9月25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第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由相关职能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垃圾数量在10立方米以下的。 一般 --垃圾数量在10立方米以上30立方米以下的。 严重 --垃圾数量在30立方米以上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省厅C207.54.3
483	行政处罚	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进行垃圾运输的线路没有避开水源保护区的违法行为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2015年9月25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第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由相关职能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省厅C207.54.4
484	行政处罚	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扬撒、遗漏生活垃圾以及滴漏污水的违法行为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2015年9月25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项规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扬撒、遗漏生活垃圾以及滴漏污水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丢弃、扬撒、遗漏生活垃圾以及滴漏污水长度在500米以下，或初次违法的。 一般 --丢弃、扬撒、遗漏生活垃圾以及滴漏污水长度在500米以上1000米以下，或2次违法的。 严重 --丢弃、扬撒、遗漏生活垃圾以及滴漏污水长度在1000米以上，或3次以上违法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参照省厅C207.55.1
485	行政处罚	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擅自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的违法行为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2015年9月25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五项规定，擅自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2立方米以下的。 一般 --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2立方米以上4立方米以下的。 严重 --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4立方米以上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省厅C207.55.2

486	行政处罚	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擅自收集、运输处理境外和省外垃圾的违法行为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2015年9月25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六项规定，擅自收集、运输处理境外和省外垃圾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经营许可证。	轻微 —收集、运输处理境外和省外垃圾10立方米以下的。 一般 —收集、运输处理境外和省外垃圾10立方米以上30立方米以下的。 严重 —收集、运输处理境外和省外垃圾30立方米以上的。	轻微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经营许可证。	引自省厅C207.55.3
487	行政处罚	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未按照有关规范和技术标准处理生活垃圾，或者未按照各项工程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处理废水、废气、废渣等的违法行为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2015年9月25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未按照有关规范和技术标准处理生活垃圾，或者未按照各项工程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处理废水、废气、废渣等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轻微 —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整改，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整改，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省厅C207.56
488	行政处罚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未达到规划设计要求，或者未与主体工程同时交付使用的违法行为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2015年9月25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未达到规划设计要求，或者未与主体工程同时交付使用的，由市、县（区）规划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有1项未达到规划设计要求的。 一般 —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有2项未达到规划设计要求的。 严重 —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有3项以上未达到规划设计要求的，或未与主体工程同时交付使用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省厅C207.57
489	行政处罚	单位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置设施的违法行为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2015年9月25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置设施的单位，由市、县（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轻微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省厅C207.58
490	行政处罚	城市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垃圾处理费的违法行为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2015年9月25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规定缴纳垃圾处理费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对单位处应当缴纳的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应当缴纳的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上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	逾期不缴纳的： 轻微 —初次违法的。 一般 —2次违法的。 严重 —3次以上违法的。	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 轻微 —对单位处应当缴纳的垃圾处理费1倍以下不超过5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应当缴纳的生活垃圾处理费1倍以下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一般 —对单位处应当缴纳的垃圾处理费1倍以上2倍以下不超过5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应当缴纳的生活垃圾处理费1倍以上2倍以下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严重 —对单位处应当缴纳的垃圾处理费2倍以上3倍以下不超过5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应当缴纳的生活垃圾处理费2倍以上3倍以下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自制和引自省厅C207.59

491	行政处罚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15年5月4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轻微 --初次违法的。 一般 --2次违法的。 严重 --3次以上违法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轻微 --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1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一般 --对单位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严重 --对单位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自制和引自省厅 C206 .38
492	行政处罚	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15年5月4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不符合1项国家规定的标准的。 一般 --不符合2项国家规定的标准的。 严重 --不符合3项以上国家规定的标准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引自省厅 C206 .39
493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15年5月4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投入使用时间在1个月以下的。 一般 --投入使用时间在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的。 严重 --投入使用时间在2个月以上的。	轻微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5%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	引自省厅 C206 .40
494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15年5月4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轻微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3.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省厅 C206 .41
495	行政处罚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15年5月4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1平方米（或0.5立方米）以下的。 一般 --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1平方米（或0.5立方米）以上5平方米（或2.5立方米）以下的。 严重 --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5平方米（或2.5立方米）以上的。	轻微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5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50元以上15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省厅 C206 .42
496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15年5月4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不用 裁量

497	行政处罚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违法行为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15年5月4日起施行）</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轻微—丢弃、遗撒长度在500米以下，或初次违法的。</p> <p>一般—丢弃、遗撒长度在500米以上1000米以下，或2次违法的。</p> <p>严重—丢弃、遗撒长度在1000米以上，或3次以上违法的。</p>	<p>轻微—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般—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p> <p>严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参照省厅C206.44
498	行政处罚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下列义务的：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的违法行为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15年5月4日起施行）</p> <p>第二十条第（一）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p> <p>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轻微—超过规定时间1天以下的。</p> <p>一般—超过规定时间1天以上2天以下的。</p> <p>严重—超过规定时间2天以上的。</p>	<p>轻微—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p> <p>严重—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引自省厅C206.45.1
499	行政处罚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下列义务的：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的违法行为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15年5月4日起施行）</p> <p>第二十条第（二）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p> <p>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轻微—垃圾数量在10立方米以下的。</p> <p>一般—垃圾数量在10立方米以上30立方米以下的。</p> <p>严重—垃圾数量在30立方米以上的。</p>	<p>轻微—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p> <p>严重—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引自省厅C206.45.2
500	行政处罚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不及时保洁、复位，不清理作业场地，不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的违法行为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15年5月4日起施行）</p> <p>第二十条第（三）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p> <p>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轻微—超过规定时间1天以下的。</p> <p>一般—超过规定时间1天以上2天以下的。</p> <p>严重—超过规定时间2天以上的。</p>	<p>轻微—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p> <p>严重—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引自省厅C206.45.3

501	行政处罚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下列义务的：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违法行为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15年5月4日起施行）</p> <p>第二十条第（四）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p> <p>（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p> <p>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轻微—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在3车（次）以下或1船（次）的。</p> <p>一般—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在3车（次）以上6车（次）以下或2船（次）的。</p> <p>严重—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在6车（次）以上或3船（次）以上的。</p>	<p>轻微—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p> <p>严重—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引自省厅C206.45.4
502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的违法行为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15年5月4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p> <p>（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p> <p>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轻微—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p> <p>一般—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p> <p>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轻微—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p> <p>严重—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引自省厅C206.45.5
503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不防止二次污染的违法行为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15年5月4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p> <p>（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p> <p>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轻微—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p> <p>一般—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p> <p>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轻微—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p> <p>严重—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引自省厅C206.45.6
504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的违法行为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15年5月4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p> <p>（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p> <p>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轻微—接收30立方米以下的。</p> <p>一般—接收30立方米以上50立方米以下的。</p> <p>严重—接收50立方米以上的。</p>	<p>轻微—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p> <p>严重—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引自省厅C206.45.7

505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并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的违法行为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15年5月4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p> <p>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轻微—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一般—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轻微—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引自省厅C206.45.8
506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的违法行为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15年5月4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八条第（五）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p> <p>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轻微—1天以下的。 一般—1天以上2天以下的。 严重—2天以上的。</p>	<p>轻微—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引自省厅C206.45.9
507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的违法行为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15年5月4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八条第（六）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p> <p>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轻微—欠缺1人，或1人不符合任职条件的。 一般—欠缺2人以上4人以下，或2人以上4人以下不符合任职条件的。 严重—欠缺4人以上，或4人以上不符合任职条件，或技术负责人不符合任职条件的。</p>	<p>轻微—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引自省厅C206.45.10
508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下列义务的：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15年5月4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八条第（七）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p>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轻微—超过要求5个工作日以下的。 一般—超过要求5个工作日以上10个工作日以下的。 严重—超过要求10个工作日以上的。</p>	<p>轻微—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引自省厅C206.45.11

509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下列义务的：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15年5月4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八）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超过要求5个工作日以下的。 一般 —超过要求5个工作日以上10个工作日以下的。 严重 —超过要求10个工作日以上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引自省厅C206.45.12
510	行政处罚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15年5月4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停业、歇业在1天以下的。 一般 —停业、歇业在1天以上2天以下的。 严重 —停业、歇业在2天以上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引自省厅C206.46.1
511	行政处罚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15年5月4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停业、歇业在1天以下的。 一般 —停业、歇业在1天以上2天以下的。 严重 —停业、歇业在2天以上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引自省厅C206.46.2
512	行政处罚	任何单位和个人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发布，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第（一）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混入2立方米以下的。 一般 —混入2立方米以上4立方米以下的。 严重 —混入4立方米以上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引自省厅C208.20.1
513	行政处罚	任何单位和个人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发布，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第（二）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引自省厅C208.20.2

514	行政处罚	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发布，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第（三）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受纳10立方米以下的。 一般 —受纳10立方米以上20立方米以下的。 严重 —受纳20立方米以上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65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8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引自省厅C208.20.3
515	行政处罚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发布，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受纳垃圾占地面积100平方米以下，或造成轻微影响的。 一般 —受纳垃圾占地面积100平方米以上500平方米以下，或2次违法，或造成较大影响的。 严重 —受纳垃圾占地面积500平方米以上，或3次以上违法，或阻碍执法，或造成严重影响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65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8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引自省厅C208.21自制
516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发布，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建筑垃圾堆放10平方米（或5立方米）以下的。 一般 —建筑垃圾堆放10平方米（或5立方米）以上50平方米（或25立方米）以下的。 严重 —建筑垃圾堆放50平方米（或25立方米）以上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引自省厅C208.22.1
517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发布，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处置垃圾10立方米以下，或初次违法的。 一般 —处置垃圾10立方米以上30立方米以下，或2次违法的。 严重 —处置垃圾30立方米以上，或3次以上违法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参照省厅C208.22.2
518	行政处罚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发布，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丢弃、遗撒500米以下，或初次违法的。 一般 —丢弃、遗撒500米以上1000米以下，或2次违法的。 严重 —丢弃、遗撒1000米以上，或3次以上违法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参照省厅C208.23
519	行政处罚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发布，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引自省厅C208.24

520	行政处罚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发布，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轻微 —处置10立方米以下的。 一般 —处置10立方米以上15立方米以下的。 严重 —处置15立方米以上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引自 省厅 C208 .25. 1
521	行政处罚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发布，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轻微 —处置10立方米以下的。 一般 —处置10立方米以上15立方米以下的。 严重 —处置15立方米以上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引自 省厅 C208 .25. 2
522	行政处罚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发布，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1平方米（或0.5立方米）以下的。 一般 —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1平方米（或0.5立方米）以上5平方米（或2.5立方米）以下的。 严重 —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5平方米（或2.5立方米）以上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引自 省厅 C208 .26
523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妥善处理垃圾、粪便和污水的；建筑工地的宿舍、厨房、厕所不符合卫生要求的违法行为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2003年广东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8号公布，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建设行政部门责令其停工整顿。	逾期不改的：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轻微 —处以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以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处以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由建设行政部门责令其停工整顿。	自制
524	行政处罚	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4日修订）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11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90号公布，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当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责令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 轻微 —违法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 一般 —违法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1000平方米以下的。 严重 —违法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的。 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轻微 —违法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 一般 —违法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1000平方米以下的。 严重 —违法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的。	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 轻微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5%以上6%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6%以上8%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轻微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3%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3%以上7%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引自 省厅 C101 .64. 1和 C101 .64. 2

525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违法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4日修订） 第六十六条第（一）项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轻微 —违法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 一般 —违法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1000平方米以下的。 严重 —违法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的。	轻微 —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0.3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0.3倍以上0.7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0.7倍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	参照省厅C101.64.1和引自省厅C101.66.1
526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违法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4日修订） 第六十六条第（二）项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轻微 —违法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 一般 —违法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1000平方米以下的。 严重 —违法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的。	轻微 —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0.3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0.3倍以上0.7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0.7倍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	参照省厅C101.64.1和引自省厅C101.66.2
527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违法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4日修订） 第六十六条第（三）项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轻微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3个月以下不拆除的。 一般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不拆除的。 严重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6个月以上不拆除的。	轻微 —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0.3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0.3倍以上0.7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0.7倍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	引自省厅C101.66.3
528	行政处罚	未依法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违法行为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11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90号公布，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未依法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由当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 一般 —违法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1000平方米以下的。 严重 —违法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的。	轻微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以建设工程造价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以建设工程造价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以建设工程造价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参照省厅C101.64.1和引自省厅C102.79.1和C102.79.2
529	行政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损坏、拆除预先保护对象的； （二）在预先保护范围内进行施工的违法行为	[地方性法规]《佛山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条例》（2016年1月22日佛山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1号公布，自2016年3月2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市、区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建设，限期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保护规划实施的影响，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损坏、拆除预先保护对象的； （二）在预先保护范围内进行施工的。	轻微 —损坏预先保护对象或在预先保护范围内进行施工施工面积100平方米以下的。 一般 —拆除预先保护对象或在预先保护范围内进行施工施工面积100平方米以上的。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轻微 —责令其停止建设，限期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保护规划实施的影响，处以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其停止建设，限期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保护规划实施的影响，处以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其停止建设，限期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保护规划实施的影响，处以工程合同价款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自制

530	行政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违法行为	<p>[地方性法规]《佛山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条例》（2016年1月22日佛山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1号公布，自2016年3月2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由市、区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造成严重后果的，分为三档：</p> <p>(1)迁移、拆除面积50平方米以下的。</p> <p>(2)迁移、拆除面积50平方米以上100平方米以下的。</p> <p>(3)迁移、拆除面积100平方米以上的。</p> <p>（注：本条所指历史建筑均以独栋（座）计算，违法行为涉及另一栋（座）的，另行立案处罚。）</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分为三档处罚：</p> <p>(1)对单位并处3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5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对单位并处35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6万元以上19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对单位并处4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9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自制
531	行政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未经市、区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二）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三）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违法行为	<p>[地方性法规]《佛山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条例》（2016年1月22日佛山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1号公布，自2016年3月2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未经市、区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p> <p>（二）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p> <p>（三）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p>	<p>违反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项“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造成严重后果的，分为三档：</p> <p>(1)所涉面积50平方米以下的。</p> <p>(2)所涉面积50平方米以上100平方米以下的。</p> <p>(3)所涉面积100平方米以上的。</p> <p>违反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和第（三）项，造成严重后果的，分为三档：</p> <p>(1)所涉面积100平方米以下的。</p> <p>(2)所涉面积100平方米以上300平方米以下的。</p> <p>(3)所涉面积300平方米以上的。</p> <p>（注：本条所指历史建筑均以独栋（座）计算，违法行为涉及另一栋（座）的，另行立案处罚。）</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分为三档处罚：</p> <p>(1)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对单位并处6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对单位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参照省厅C105.43.3和C105.43.4制定 自制
532	行政处罚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经批准进行上述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违法行为	<p>[地方性法规]《佛山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条例》（2016年1月22日佛山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1号公布，自2016年3月2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经批准进行上述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p>	<p>造成严重后果的，分为三档：</p> <p>(1)在短时间内可恢复或大部分恢复的。</p> <p>(2)可采取补救措施的。</p> <p>(3)无法恢复或采取补救措施的。</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分为三档处罚：</p> <p>(1)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对单位并处6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对单位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参照省厅C105.43.6制定
533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违法行为	<p>[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二十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不用裁量

534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违法行为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不用裁量
535	行政处罚	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八条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不用裁量
536	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规划绿地性质的违法行为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年11月26日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由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擅自改变规划绿地性质的，按照每平方米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轻微 —擅自改变规划绿地性质面积10平方米以下的。 一般 —擅自改变规划绿地性质10平方米以上30平方米以下的。 严重 —擅自改变规划绿地性质30平方米以上的。	轻微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按照每平方米处以100元以上13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按照每平方米处以130元以上17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按照每平方米处以17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引自省厅C211.35.1
537	行政处罚	在城市绿地内的树木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和悬挂重物或者在城市绿地内攀、折、钉、栓树木，采摘花草，践踏地被，丢弃废弃物的违法行为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年11月26日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二条第（二）、（三）项 在城市绿地内，禁止下列行为： （二）在树木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和悬挂重物； （三）攀、折、钉、栓树木，采摘花草，践踏地被，丢弃废弃物； 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由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三）项规定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在树木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和悬挂重物的： 轻微 —涂、写、刻、画面积0.1平方米以下，或悬挂重物1处的。 一般 —涂、写、刻、画面积0.1平方米以上0.5平方米以下，或悬挂重物2处的。 严重 —涂、写、刻、画面积0.5平方米以上，或悬挂重物3处以上的。 攀、折、钉、栓树木，采摘花草，践踏地被，丢弃废弃物的： 轻微 —攀、折、钉、栓树干直径15公分以下树木，或践踏地被0.5平方米以下，或在城市绿地内丢弃废弃物1处，或采摘花草3棵（朵）以下的。 一般 —攀、折、钉、栓树干直径15公分以上树木，或践踏地被0.5平方米以上1平方米以下，或在城市绿地内丢弃废弃物2处，或采摘花草3棵（朵）以上5棵（朵）以下的。 严重 —攀、折、钉、栓树木，使树木受到损害，或践踏地被1平方米以上，或在城市绿地内丢弃废弃物3处以上，或采摘花草5棵（朵）以上的。	轻微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以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以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以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引自省厅C211.35.2和C211.35.3

538	行政处罚	在城市绿地内倾倒、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堆放、焚烧物料，或者在城市绿地内以树承重、就树搭建或者在城市绿地内采石取土、建坟的违法行为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年11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二条第（一）、（五）、（六）项 在城市绿地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倾倒、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堆放、焚烧物料； （五）以树承重、就树搭建； （六）采石取土、建坟； 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由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倾倒、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堆放、焚烧物料的： 轻微 --对绿地造成损害1平方米以下的。 一般 --对绿地造成损害1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的。 严重 --对绿地造成损害10平方米以上的。 在城市绿地内以树承重、就树搭建或者采石取土、建坟的：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轻微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以5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以600元以上9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以9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引自省厅C211.35.4和C211.35.5
539	行政处罚	在城市绿地内进行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的违法行为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年11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二条第（四）项在城市绿地内，禁止下列行为： （四）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 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由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项规定的，对组织者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损坏面积5平方米以下的。 一般 --损坏面积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的。 严重 --损坏面积10平方米以上的。	轻微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对组织者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对组织者处以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对组织者处以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引自省厅C211.35.6
540	行政处罚	破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基、坐椅、庭园灯、建筑小品、水景设施和绿地给排水设施等绿化设施的违法行为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年11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由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破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基、坐椅、庭园灯、建筑小品、水景设施和绿地给排水设施等绿化设施的，按照设施造价的二倍处以罚款。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按照设施造价的二倍处以罚款。	不用裁量
541	行政处罚	擅自砍伐、迁移树木的违法行为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年11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五条第（六）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由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擅自砍伐、迁移树木的，按照树木赔偿费的五倍处以罚款。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按照树木赔偿费的五倍处以罚款。	不用裁量
542	行政处罚	损害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违法行为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年11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七）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由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损害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树龄在150年以下的。 一般 --树龄在150年以上200年以下的。 严重 --树龄在200年以上，或属于稀有、珍贵种类，或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	轻微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以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以4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引自省厅C211.35.7
543	行政处罚	擅自迁移、砍伐古树名木，损害古树名木致死的违法行为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年11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五条第（八）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由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擅自迁移、砍伐古树名木，损害古树名木致死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树龄在150年以下的。 一般 --树龄在150年以上200年以下的。 严重 --树龄在200年以上，或属于稀有、珍贵种类，或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	轻微 --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以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以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引自省厅C211.35.8

544	行政处罚	进行无证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的违法行为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年11月26日第三次修正） 第十二条 城市绿化的规划和设计，应当委托具有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和设计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第十九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施工，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城市园林绿化资质的施工单位承担。绿化工程竣工后，经综合验收合格，方可交付使用。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九条规定进行无证设计和施工的，责令停止设计和施工，并分别对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承揽项目金额在10万以下的。 一般 --承揽项目金额在10万以上30万以下的。 严重 --承揽项目金额在30万以上的。	轻微 --责令停止设计，并分别对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停止设计，并分别对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处以6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停止设计，并分别对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处以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引自省厅C211.36并根据《住房城乡规划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17]27号》作相应修改
545	行政处罚	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违法行为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年11月26日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责令限期退出，恢复绿化，并按照每平方米处以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第四款规定，损坏相关设施、不缴纳恢复绿化补偿费的，责令限期缴纳和赔偿；超过占用期限的，责令限期归还，并按照所占面积处以绿地占用费的二倍罚款。	轻微 --占用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的。 一般 --占用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30平方米以下的。 严重 --占用面积在30平方米以上的。	轻微 --责令限期退出，恢复绿化，并按照每平方米处以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退出，恢复绿化，并按照每平方米处以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退出，恢复绿化，并按照每平方米处以5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引自省厅C211.37
546	行政处罚	因建设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而损坏相关设施、不缴纳恢复绿化补偿费的违法行为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年11月26日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责令限期退出，恢复绿化，并按照每平方米处以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第四款规定，损坏相关设施、不缴纳恢复绿化补偿费的，责令限期缴纳和赔偿；超过占用期限的，责令限期归还，并按照所占面积处以绿地占用费的二倍罚款。		责令限期缴纳和赔偿。	不用裁量
547	行政处罚	因建设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而超过占用期限的违法行为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年11月26日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责令限期退出，恢复绿化，并按照每平方米处以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第四款规定，损坏相关设施、不缴纳恢复绿化补偿费的，责令限期缴纳和赔偿；超过占用期限的，责令限期归还，并按照所占面积处以绿地占用费的二倍罚款。		责令限期归还，并按照所占面积处以绿地占用费的二倍罚款。	不用裁量
548	行政处罚	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2号发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11年修改）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轻微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省厅C210.17
549	行政处罚	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发布，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轻微 --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引自省厅C218.31

550	行政处罚	排放社会生活噪声和建筑施工噪声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拒绝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或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2010年7月23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4号公布施行的《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其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拒绝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或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执法部门可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的。 一般 —2次以上违法的。 严重 —在接受检查时，故意转移、隐匿、伪造和销毁证据，或暴力拒绝现场检查，或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轻微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3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处1200元以上21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处2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自制
551	行政处罚	在城市市区范围内排放建筑施工噪声超过国家规定标准而拒不执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施工作业时间的违法行为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2010年7月23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4号公布施行的《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二条第（八）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其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八）违反本办法第十八、二十、二十一条规定，拒不执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施工作业时间者，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的。 一般 —2次违法的。 严重 —3次以上违法的。	轻微 —责令改正，可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自制
552	行政处罚	在城市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除抢修和抢险作业外，禁止夜间进行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浇灌混凝土不宜留施工缝的作业和为保证工程质量需要的冲孔、钻孔桩成型及其他特殊情况，确需在夜间连续施工作业的，须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经建筑施工作业所在地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公告附近居民。临近中小学校的建设施工，施工单位应采取隔离措施，降低噪声污染。违反以上规定拒不执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施工作业时间的违法行为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2010年7月23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4号公布施行的《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二条第（八）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其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八）违反本办法第十八、二十、二十一条规定，拒不执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施工作业时间者，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的。 一般 —2次违法的。 严重 —3次以上违法的。	轻微 —责令改正，可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自制
553	行政处罚	经批准在城市市区内建筑施工使用蒸汽桩机、锤击桩机，作业时间超出7时至12时、14时至20时的违法行为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2010年7月23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4号公布施行的《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二条第（八）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其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八）违反本办法第十八、二十、二十一条规定，拒不执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施工作业时间者，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的。 一般 —2次违法的。 严重 —3次以上违法的。	轻微 —责令改正，可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自制

554	行政处罚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违法行为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2010年7月23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4号公布施行的《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二条第（十）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其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十）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初次违法的。 一般--2次违法的。 严重--3次以上违法，或阻碍执法的。	轻微--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200元以上450元以下罚款。 一般--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450元以上750元以下罚款。 严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7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自制
555	行政处罚	在城市市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集会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产生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过大音量的违法行为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2010年7月23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4号公布施行的《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二条第（十）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其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十）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在城市市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集会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产生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过大音量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初次违法的。 一般--2次违法的。 严重--3次以上违法，或阻碍执法的。	轻微--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200元以上450元以下罚款。 一般--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450元以上750元以下罚款。 严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7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自制
556	行政处罚	经营中的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体育场（馆）、城市集贸市场产生场界噪声值超过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违法行为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2010年7月23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4号公布施行的《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二条第（十一）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其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十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规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	责令改正，处以1000元罚款。	自制
557	行政处罚	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抽风机、发电机、水泵、音响设施或其他产生噪声污染的设备，产生的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噪声排放标准的违法行为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2010年7月23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4号公布施行的《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二条第（十一）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其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十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规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	责令改正，处以1000元罚款。	自制
558	行政处罚	居民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进行娱乐及其他活动，未控制音量并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造成噪声污染的违法行为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2010年7月23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4号公布施行的《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九条 居民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进行娱乐及其他活动时，应当控制音量和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降低噪声，不得对周围生活环境造成噪声污染。禁止中午和夜间在住宅区、居民集中区、文教区和疗养区从事产生噪声污染的室内装修、家具加工等活动。 第三十二条第（十二）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其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十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三十条规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初次违法的。 一般--2次违法的。 严重--3次以上违法，或阻碍执法的。	轻微--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200元以上450元以下罚款。 一般--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450元以上750元以下罚款。 严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7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自制

559	行政处罚	中午和夜间在住宅区、居民集中区、文教区和疗养区从事产生噪声污染的室内装修、家具加工等活动，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违法行为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2010年7月23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4号公布施行的《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二条第（十二）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其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十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三十条规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的。 一般 —2次违法的。 严重 —3次以上违法，或阻碍执法的。	轻微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200元以上45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450元以上75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7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自制
560	行政处罚	中午和夜间在住宅区和居民集中区高声叫卖、高声喧闹，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违法行为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2010年7月23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4号公布施行的《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二条第（十二）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其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十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三十条规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的。 一般 —2次违法的。 严重 —3次以上违法，或阻碍执法的。	轻微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200元以上45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450元以上75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7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自制
561	行政处罚	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违法行为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2010年7月23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4号公布施行的《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二条第（十二）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其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十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三十条规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的。 一般 —2次违法的。 严重 —3次以上违法，或阻碍执法，或造成严重影响的。	轻微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200元以上45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450元以上75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7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自制
562	行政处罚	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绝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修订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绝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轻微 —初次违法的。 一般 —2次以上违法的。 严重 —在接受检查时，故意转移、隐匿、伪造和销毁证据，或暴力拒绝现场检查，或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轻微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处1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自制
563	行政处罚	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违法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修订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轻微 —分为两档： (1)施工工地占地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下的。 (2)施工工地占地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3000平方米以下的。 一般 —分为两档： (1)施工工地占地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上5000平方米以下的。 (2)施工工地占地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1万平方米以下的，或2次违法，或造成较大影响的。 严重 —施工工地占地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或3次以上违法，或阻碍执法，或造成严重影响的。	轻微 —分为两档： (1)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2)责令改正，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般 —分为两档： (1)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2)责令改正，处以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严重 —责令改正，处以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自制

564	行政处罚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违法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修订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p>(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p>	<p>轻微一分为两档:</p> <p>(1)施工工地占地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下的。</p> <p>(2)施工工地占地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3000平方米以下的。</p> <p>一般一分为两档:</p> <p>(1)施工工地占地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上5000平方米以下的。</p> <p>(2)施工工地占地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1万平方米以下,或2次违法,或造成较大影响的。</p> <p>严重一施工工地占地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或3次以上违法,或阻碍执法,或造成严重影响的。</p>	<p>轻微一分为两档:</p> <p>(1)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p>(2)责令改正,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p>一般一分为两档:</p> <p>(1)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p>(2)责令改正,处以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p>严重一责令改正,处以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自制
565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违法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修订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p>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轻微一分为两档:</p> <p>(1)建设用地占地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下的。</p> <p>(2)建设用地占地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3000平方米以下的。</p> <p>一般一分为两档:</p> <p>(1)建设用地占地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上5000平方米以下的。</p> <p>(2)建设用地占地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1万平方米以下,或2次违法,或造成较大影响的。</p> <p>严重一建设用地占地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或3次以上违法,或阻碍执法,或造成严重影响的。</p>	<p>轻微一分为两档:</p> <p>(1)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p>(2)责令改正,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p>一般一分为两档:</p> <p>(1)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p>(2)责令改正,处以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p>严重一责令改正,处以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自制
566	行政处罚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违法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修订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p>	<p>轻微一分为两档:</p> <p>(1)运输物料体积5立方米以下。</p> <p>(2)运输物料体积5立方米以上20立方米以下的。</p> <p>一般一分为两档:</p> <p>(1)运输物料体积20立方米以上50立方米以下的。</p> <p>(2)运输物料体积50立方米以上100立方米以下,或2次违法,或造成较大影响的。</p> <p>严重一运输物料体积100立方米以上,或3次以上违法,或阻碍执法,或造成严重影响的。</p>	<p>轻微一分为两档:</p> <p>(1)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p> <p>(2)责令改正,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p> <p>一般一分为两档:</p> <p>(1)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p> <p>(2)责令改正,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p> <p>严重一责令改正,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p>	自制
567	行政处罚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违法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修订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p>	<p>轻微一营业面积100平方米以下,或初次违法的。</p> <p>一般一营业面积100平方米以上300平方米以下,或2次违法的。</p> <p>严重一营业面积300平方米以上,或3次以上违法,或阻碍执法,或造成严重影响的。</p>	<p>轻微一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p> <p>一般一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p> <p>严重一责令改正,处以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p>	自制

568	行政处罚	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违法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修订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轻微 —营业面积100平方米以下，或初次违法的。 一般 —营业面积100平方米以上300平方米以下，或2次违法的。 严重 —营业面积300平方米以上，或3次以上违法，或阻碍执法，或造成严重影响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轻微 —予以关闭，并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予以关闭，并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予以关闭，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制
569	行政处罚	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违法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修订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的。 一般 —2次违法，或造成较大影响的。 严重 —3次以上违法，或阻碍执法，或造成严重影响的。	轻微 —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5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7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制
570	行政处罚	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违法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修订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的： 轻微 —造成轻微影响的。 一般 —造成较大影响的。 严重 —造成严重影响的。 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 轻微 —焚烧物占地面积1平方米以下的。 一般 —焚烧物占地面积1平方米以上5平方米以下，或造成较大影响的。 严重 —焚烧物占地面积5平方米以上，或造成严重影响的。	轻微 —责令改正，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并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自制
571	行政处罚	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违法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修订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焚烧物占地面积50平方米以下的。 一般 —焚烧物占地面积50平方米以上100平方米以下，或造成较大影响的。 严重 —焚烧物占地面积100平方米以上，或造成严重影响的。	轻微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自制
572	行政处罚	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违法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修订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的。 一般 —2次违法，或造成较大影响的。 严重 —3次以上违法，或阻碍执法，或造成严重影响的。	轻微 —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制
573	行政处罚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修订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不用裁量

574	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违法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修订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四）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不用 裁量
575	行政处罚	城市饮食服务业经营者排放油烟、烟尘超过规定的标准，或者油烟未通过专门的烟道排放，或者向城市地下管网排放油烟的违法行为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大气污染防治办法》（2009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34号发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营业面积100平方米以下，或初次违法的。 一般 —营业面积100平方米以上300平方米以下，或2次违法的。 严重 —营业面积300平方米以上，或3次以上违法，或阻碍执法，或造成严重影响的。	轻微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自制
576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将市区具备绿化条件的闲置或裸露土地建成临时绿地，致使大气环境受到污染的违法行为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大气污染防治办法》（2009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34号发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第一款 市区闲置或裸露的土地具备绿化条件的，应当建设临时绿地。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规定，在城市市区进行建设施工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扬尘污染的活动，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致使大气环境受到污染的，依法责令限期整改，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逾期仍未达到当地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可以责令其停工整顿。	轻微 —闲置或裸露土地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的。 一般 —分为两档： (1)闲置或裸露土地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500平方米以下的。 (2)闲置或裸露土地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1000平方米以下的。 严重 —闲置或裸露土地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的。	轻微 —责令限期整改，处以2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对逾期仍未达到当地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可以责令其停工整顿。 一般 —分为两档： (1)责令限期整改，处以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逾期仍未达到当地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可以责令其停工整顿。 (2)责令限期整改，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逾期仍未达到当地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可以责令其停工整顿。 严重 —责令限期整改，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逾期仍未达到当地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可以责令其停工整顿。	自制
577	行政处罚	在城市市区进行建设施工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扬尘污染的活动，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致使大气环境受到污染的违法行为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大气污染防治办法》（2009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34号发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规定，在城市市区进行建设施工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扬尘污染的活动，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致使大气环境受到污染的，依法责令限期整改，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逾期仍未达到当地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可以责令其停工整顿。	轻微 —施工工地占地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或初次违法的。 一般 —施工工地占地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1000平方米以下，或2次违法，或造成较大影响的。 严重 —施工工地占地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或3次以上违法，或阻碍执法，或造成严重影响的。	轻微 —责令限期整改，处以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对逾期仍未达到当地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可以责令其停工整顿。 一般 —责令限期整改，处以8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对逾期仍未达到当地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可以责令其停工整顿。 严重 —责令限期整改，处以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逾期仍未达到当地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可以责令其停工整顿。	自制
578	行政处罚	在城市市区装卸、运输、贮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的，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致使大气环境受到污染的违法行为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大气污染防治办法》（2009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34号发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第四款 装卸、运输、贮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的，应当配备专用密闭装置或者采取其他防尘措施。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规定，在城市市区进行建设施工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扬尘污染的活动，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致使大气环境受到污染的，依法责令限期整改，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逾期仍未达到当地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可以责令其停工整顿。	轻微 —分为两档： (1)装卸、运输、贮存物质体积5立方米以下。 (2)装卸、运输、贮存物质体积5立方米以上20立方米以下的。 一般 —分为两档： (1)装卸、运输、贮存物质体积20立方米以上50立方米以下的。 (2)装卸、运输、贮存物质体积50立方米以上100立方米以下，或2次违法，或造成较大影响的。 严重 —装卸、运输、贮存物质体积100立方米以上，或3次以上违法，或阻碍执法，或造成严重影响的。	轻微 —分为两档： (1)责令限期整改，处2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对逾期仍未达到当地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可以责令其停工整顿。 (2)责令限期整改，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逾期仍未达到当地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可以责令其停工整顿。 一般 —分为两档： (1)责令限期整改，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逾期仍未达到当地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可以责令其停工整顿。 (2)责令限期整改，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逾期仍未达到当地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可以责令其停工整顿。 严重 —责令限期整改，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逾期仍未达到当地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可以责令其停工整顿。	自制
579	行政处罚	占道经营、乱摆乱卖的无照经营行为	[行政法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8月6日国务院令第684号公布，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售卖物品价值1000元以下，或初次违法的。 一般 —售卖物品价值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或2次以上5次以下违法，或在主干道、严管路摆卖，或使用机动车摆卖的。 严重 —售卖物品价值1万元以上，或5次以上违法，或阻碍执法，或造成严重影响的。	轻微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自制

580	行政处罚	损坏或者擅自变动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的违法行为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1998年7月29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8年11月28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自2009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省厅D108.68.1
581	行政处罚	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或者将卫生间改在下层住户的卧室、起居室（厅）、书房和厨房的上方的违法行为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1998年7月29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8年11月28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自2009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违反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对业主、物业使用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拆除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轻微 —面积3平方米以下的。 一般 —面积3平方米以上5平方米以下的。 严重 —面积5平方米以上，或多次拒不配合，或阻碍执法的。	轻微 —责令限期拆除，对业主、物业使用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拆除，对业主、物业使用人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拆除，对业主、物业使用人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制和引自省厅D108.68.2
582	行政处罚	损坏或者擅自占用、改建物业共用部位的违法行为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1998年7月29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8年11月28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自2009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违反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损坏物业共用部位的：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擅自占用、改建物业共用部位的： 轻微 —占用、改建面积5平方米以下的。 一般 —占用、改建面积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的。 严重 —占用、改建面积10平方米以上，或阻碍执法，或造成严重影响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制和引自省厅D108.68.3
583	行政处罚	损坏或者擅自占用、移装共用设施设备的违法行为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1998年7月29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8年11月28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自2009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违反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共用设施设备价值5万元以下的。 一般 —共用设施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严重 —共用设施设备价值10万元以上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制和引自省厅D108.68.3
584	行政处罚	装修人和装饰装修企业在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过程中，侵占公共空间，损害公共部位和设施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0号发布，自2002年5月1日起施行，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 第三十四条 装修人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侵占公共空间，对公共部位和设施造成损害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不用裁量
585	行政处罚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0号发布，自2002年5月1日起施行，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 第三十五条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 一般 —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且拒不配合检查的。 严重 —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且多次拒不配合检查，或2次以上违法，或阻碍执法的。	轻微 —责令改正，处以500元以上65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处以650元以上85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处以8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自制

586	行政处罚	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企业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0号发布，自2002年5月1日起施行，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 第三十六条 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 一般 —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且拒不配合检查的。 严重 —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且多次拒不配合检查，或2次以上违法，或阻碍执法的。	轻微 —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65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处650元以上85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处8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自制
587	行政处罚	装饰装修企业自行采购或者向装修人推荐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装饰装修材料，造成空气污染超标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0号发布，自2002年5月1日起施行，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 第三十七条 装饰装修企业自行采购或者向装修人推荐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装饰装修材料，造成空气污染超标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不用裁量
588	行政处罚	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0号发布，自2002年5月1日起施行，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 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面积3平方米以下的。 一般 —面积3平方米以上5平方米以下的。 严重 —面积5平方米以上，或多次拒不配合，或阻碍执法的。	轻微 —责令改正，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上650元以下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对装修人处650元以上850元以下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对装修人处8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自制
589	行政处罚	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0号发布，自2002年5月1日起施行，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 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拆除面积5平方米以下的。 一般 —拆除面积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或造成较大影响的。 严重 —拆除面积10平方米以上，或造成严重影响，或多次拒不配合，或阻碍执法的。	轻微 —责令改正，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上650元以下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对装修人处650元以上850元以下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对装修人处8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自制
590	行政处罚	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0号发布，自2002年5月1日起施行，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 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损坏或降低1处的。 一般 —损坏或降低2处的。 严重 —损坏或降低3处以上，或多次拒不配合，或阻碍执法的。	轻微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自制
591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拆改供热管道和设施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0号发布，自2002年5月1日起施行，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 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三）擅自拆改供热、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拆改1处的。 一般 —拆改2处的。 严重 —拆改3处以上，或多次拒不配合，或阻碍执法的。	轻微 —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65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处650元以上85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处8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自制
592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拆改燃气管道和设施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0号发布，自2002年5月1日起施行，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 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三）擅自拆改供热、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拆改1处的。 一般 —拆改2处的。 严重 —拆改3处以上，或多次拒不配合，或阻碍执法的。	轻微 —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65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处650元以上85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处8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自制

593	行政处罚	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0号发布,自2002年5月1日起施行,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 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0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面积10平方米以下的。 一般 —面积10平方米以上15平方米以下,或造成较大影响的。 严重 —面积15平方米以上,或造成严重影响,或多次拒不配合,或阻碍执法的。	轻微 —责令改正,对装修人处以500元以上650元以下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以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对装修人处以650元以上850元以下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以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对装修人处以8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自制
594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0号发布,自2002年5月1日起施行,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 第四十二条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至3倍的罚款。	轻微 —发现后3个工作日内以上5个工作日以下未报告。 一般 —发现后5个工作日以上至10个工作日以下未报告,或造成较大影响的。 严重 —发现后10个工作日以上未报告,或阻碍执法,或造成严重影响的。	轻微 —给予警告,可处以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的2倍以上2.3倍以下罚款。 一般 —给予警告,处以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的2.3倍以上2.7倍以下罚款。 严重 —给予警告,处以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的2.7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自制
595	行政处罚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自2016年2月6日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经营时间1个月以下,或经营场所面积在30平方米以下的。 一般 —经营时间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或经营场所面积在3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的。 严重 —经营时间2个月以上,或经营场所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的。	轻微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引自省厅C212·45.1
596	行政处罚	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自2016年2月6日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经营时间1个月以下的。 一般 —经营时间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的。 严重 —经营时间2个月以上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引自省厅C212·45.2
597	行政处罚	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违法行为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自2016年2月6日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轻微 —拒绝供气5天以下的。 一般 —拒绝供气5天以上10天以下的。 严重 —拒绝供气10天以上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引自省厅C212·46.1
598	行政处罚	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违法行为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自2016年2月6日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轻微 —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1件(次)的。 一般 —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2件(次)的。 严重 —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3件(次)以上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引自省厅C212·46.2

599	行政处罚	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违法行为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自2016年2月6日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p>	<p>轻微—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影响50户以下正常使用的，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1天的。</p> <p>一般—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影响50户以上100户以下正常使用的，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2天的。</p> <p>严重—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影响100户以上正常使用的，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3天以上的。</p>	<p>轻微—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严重—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p>	引自 省厅 C212 .46. 3
600	行政处罚	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违法行为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自2016年2月6日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四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p>	<p>轻微—提供燃气5000立方米以下，或50瓶以下的。</p> <p>一般—提供燃气5000立方米以上1万立方米以下，或50瓶以上100瓶以下的。</p> <p>严重—提供燃气1万立方米以上，或100瓶以上的。</p>	<p>轻微—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严重—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p>	引自 省厅 C212 .46. 4
601	行政处罚	燃气经营者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违法行为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自2016年2月6日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四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p>	<p>轻微—储存燃气场所面积在30平方米以下的。</p> <p>一般—储存燃气场所面积在3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的。</p> <p>严重—储存燃气场所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的。</p>	<p>轻微—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严重—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p>	引自 省厅 C212 .46. 5
602	行政处罚	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的违法行为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自2016年2月6日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四十六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p>	<p>轻微—涉案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p> <p>一般—涉案金额在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p> <p>严重—涉案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p>	<p>轻微—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严重—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p>	引自 省厅 C212 .46. 6
603	行政处罚	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违法行为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自2016年2月6日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四十六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p>	<p>轻微—未持续、稳定、安全供气5天以下，或安全检查完成量在80%以上的。</p> <p>一般—未持续、稳定、安全供气5天以上10天以下的，或安全检查完成量在60%以上80%以下的。</p> <p>严重—未持续、稳定、安全供气10天以上的，或安全检查完成量在60%以下的。</p>	<p>轻微—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严重—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p>	引自 省厅 C212 .46. 7
604	行政处罚	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违法行为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自2016年2月6日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轻微—充装5瓶（次）以下的。</p> <p>一般—充装5瓶（次）以上10瓶（次）以下的。</p> <p>严重—充装10瓶（次）以上的。</p>	<p>轻微—责令改正，可以处3000元以下罚款。</p> <p>一般—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p> <p>严重—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引自 省厅 C212 .47

605	行政处罚	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违法行为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自2016年2月6日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p> <p>轻微—缺少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5处以下的。</p> <p>一般—缺少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5处以上10处以下的。</p> <p>严重—缺少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10处以上的。</p> <p>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p> <p>轻微—定期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量在80%以上的。</p> <p>一般—定期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量在60%以上80%以下的。</p> <p>严重—定期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量在60%以下的。</p> <p>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p> <p>轻微—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p> <p>一般—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p> <p>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轻微—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p> <p>严重—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引自省厅C212.48.1至C212.48.3
606	行政处罚	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违法行为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自2016年2月6日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p>	<p>逾期不改正的：</p> <p>轻微—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p> <p>一般—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p> <p>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p>轻微—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下罚款。</p> <p>一般—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7万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p> <p>严重—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以下罚款，对个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引自省厅C212.49.1
607	行政处罚	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违法行为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自2016年2月6日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p>	<p>逾期不改正的：</p> <p>轻微—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p> <p>一般—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p> <p>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p>轻微—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下罚款。</p> <p>一般—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7万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p> <p>严重—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以下罚款，对个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引自省厅C212.49.2
608	行政处罚	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违法行为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自2016年2月6日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p>	<p>逾期不改正的：</p> <p>轻微—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p> <p>一般—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p> <p>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p>轻微—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下罚款。</p> <p>一般—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7万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p> <p>严重—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以下罚款，对个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引自省厅C212.49.3
609	行政处罚	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违法行为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自2016年2月6日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p>	<p>逾期不改正的：</p> <p>轻微—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p> <p>一般—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p> <p>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p>轻微—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下罚款。</p> <p>一般—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7万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p> <p>严重—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以下罚款，对个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引自省厅C212.49.4

610	行政处罚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违法行为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583号公布，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改，自2016年2月6日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逾期不改正的：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轻微 —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7万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以下罚款，对个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引自省厅C212.49.5
611	行政处罚	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违法行为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583号公布，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改，自2016年2月6日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逾期不改正的：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轻微 —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7万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以下罚款，对个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引自省厅C212.49.6
612	行政处罚	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违法行为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583号公布，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改，自2016年2月6日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逾期不改正的：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轻微 —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7万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以下罚款，对个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引自省厅C212.49.7
613	行政处罚	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违法行为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583号公布，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改，自2016年2月6日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第（八）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逾期不改正的：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轻微 —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7万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以下罚款，对个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引自省厅C212.49.8
614	行政处罚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及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违法行为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583号公布，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改，自2016年2月6日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 （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 （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 （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轻微 —危及燃气设施或者妨碍燃气设施正常使用。 一般 —造成燃气设施损害，存在安全隐患的。 严重 —造成燃气设施严重损害，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轻微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引自省厅C212.50.1至C212.50.4
615	行政处罚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违法行为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583号公布，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改，自2016年2月6日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1处的。 一般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2处的。 严重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3处以上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引自省厅C212.51.1

616	行政处罚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违法行为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583号公布，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改，自2016年2月6日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1处的。 一般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2处的。 严重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3处以上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引自省厅C212.51.2
617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违法行为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583号公布，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改，自2016年2月6日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轻微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以下罚款。	引自省厅C212.52
618	行政处罚	在管道燃气已覆盖的区域内新建小区气化站、瓶组站的违法行为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6月2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公布修订，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四款规定，在管道燃气已覆盖的区域内新建小区气化站、瓶组站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对建设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已建成的，责令停止使用。	逾期不改正的： 轻微 —场面积30平方米以下的。 一般 —场面积3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的。 严重 —场面积50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轻微 —可以对建设单位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已建成的，责令停止使用。 一般 —对建设单位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已建成的，责令停止使用。 严重 —对建设单位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已建成的，责令停止使用。	引自省厅C213.46.2
619	行政处罚	燃气工程项目未依法进行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违法行为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6月2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公布修订，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燃气工程项目未依法进行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使用时间10天以下的。 一般 —使用时间10天以上30天以下的。 严重 —使用时间30天以上的。	轻微 —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并可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并处65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并处8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省厅C213.47
620	行政处罚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6月2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公布修订，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经营时间1个月以下，或经营场所面积在30平方米以下的。 一般 —经营时间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或经营场所面积在3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的。 严重 —经营时间2个月以上，或经营场所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的。	轻微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省厅C213.48.1
621	行政处罚	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条件仍继续经营的违法行为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6月2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公布修订，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条件仍继续经营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不用裁量
622	行政处罚	燃气经营企业超越行政许可范围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6月2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公布修订，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燃气经营企业超越行政许可范围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轻微 —经营时间1个月以下，或经营场所面积在30平方米以下的。 一般 —经营时间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或经营场所面积在3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的。 严重 —经营时间2个月以上，或经营场所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引自省厅C213.48.2

623	行政处罚	燃气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发生变更，燃气经营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报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违法行为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6月2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公布修订，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燃气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发生变更，燃气经营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报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办变更，擅自经营时间1个月以下的。 一般 —未办变更，擅自经营时间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的。 严重 —未办变更，擅自经营时间2个月以上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引自省厅C213.49
624	行政处罚	给未获得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者提供用于经营气源的违法行为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6月2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公布修订，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违反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可以对燃气经营企业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第一项、第三项、第七项规定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并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同级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轻微 —提供燃气5000立方米以下，或50瓶以下的。 一般 —提供燃气5000立方米以上1万立方米以下，或50瓶以上100瓶以下的。 严重 —提供燃气1万立方米以上，或100瓶以上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严重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并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同级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引自省厅C213.50.4
625	行政处罚	销售未经检测合格或者不符合燃气使用要求的燃气器具的违法行为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6月2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公布修订，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销售未经检测合格或者不符合燃气使用要求的燃气器具，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销售单位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每台器具五千元罚款，并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		责令销售单位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每台器具五千元罚款，并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	不用裁量
626	行政处罚	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未取得资质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6月2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公布修订，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未取得资质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经营时间1个月以下的。 一般 —经营时间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的。 严重 —经营时间2个月以上的。	轻微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引自省厅C213.52.1
627	行政处罚	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与当地气源不适配的燃气器具，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器具的违法行为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6月2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公布修订，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与当地气源不适配的燃气器具，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器具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安装（或维修）10台以下的。 一般 —安装（或维修）10台以上20台以下的。 严重 —安装（或维修）20台以上的。	轻微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省厅C213.52.2
628	行政处罚	燃气经营企业未向具备用气条件的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气或者拒绝供气的违法行为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6月2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公布修订，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燃气经营企业未向具备用气条件的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气或者拒绝供气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 轻微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省厅C213.53

629	行政处罚	燃气经营企业未提供免费入户安全检查、未按要求设置和公布服务电话、抢险抢修电话并设专人值班的违法行为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6月2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公布修订，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燃气经营企业未提供免费入户安全检查、未按要求设置和公布服务电话、抢险抢修电话并设专人值班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燃气经营企业未提供免费入户安全检查的： 轻微 —免费入户安全检查量在80%以上的。 一般 —免费入户安全检查量在60%以上80%以下的。 严重 —免费入户安全检查量在60%以下的。 未按要求设置和公布服务电话、抢险抢修电话并设专人值班的： 轻微 —未按要求设置和公布服务电话、抢险抢修电话并设专人值班5天以下的。 一般 —未按要求设置和公布服务电话、抢险抢修电话并设专人值班5天以上10天以下的。 严重 —未按要求设置和公布服务电话、抢险抢修电话并设专人值班10天以上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3万以下的罚款。	引自 省厅 C213 .55. 1和 C213 .55. 2
630	行政处罚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违法行为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6月2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公布修订，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1处的。 一般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2处的。 严重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3处以上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引自 省厅 C213 .56
631	行政处罚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及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违法行为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6月2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公布修订，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及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危及燃气设施或妨碍燃气设施正常使用的。 一般 —造成燃气设施损坏，存在安全隐患的。 严重 —造成燃气设施严重损坏，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轻微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3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3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引自 省厅 C213 .57
632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燃气经营企业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未查清地下燃气设施铺设情况擅自施工的，或者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违法行为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6月2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公布修订，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燃气经营企业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未查清地下燃气设施铺设情况擅自施工的，或者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轻微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引自 省厅 C213 .58

633	行政处罚	燃气经营企业未制定本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未按规定备案，未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评估，以及接到燃气事故报告未及时处理违法行为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6月2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公布修订，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燃气经营企业未制定本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未按规定备案，未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评估，以及接到燃气事故报告未及时处理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未制定本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未按规定备案的： 轻微 —已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未按时按规定备案的。 一般 —已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未备案的。 严重 —未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 未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评估的： 轻微 —未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评估1处的。 一般 —未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评估2处的。 严重 —未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评估3处以上的。 接到燃气事故报告未及时处理的：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轻微 —责令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引自 省厅 C213 .59. 1至 C213 .59. 3
634	行政处罚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实施安装、改装、迁移、拆除户内燃气设施的违法行为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6月2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公布修订，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实施安装、改装、迁移、拆除户内燃气设施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个人用户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用户和擅自接受委托的施工企业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分为三档： (1)安装、改装、迁移、拆除户内燃气设施5处（次）以下的。 (2)安装、改装、迁移、拆除户内燃气设施5处（次）以上10处（次）以下的。 (3)安装、改装、迁移、拆除户内燃气设施10处（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分为三档处罚： (1)对个人用户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用户和擅自接受委托的施工企业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个人用户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用户和擅自接受委托的施工企业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个人用户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用户和擅自接受委托的施工企业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 省厅 C213 .60
635	行政处罚	擅自拆卸、安装、改装燃气计量装置的违法行为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6月2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公布修订，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燃气用户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拆卸、安装、改装燃气计量装置；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对用户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分为三档： (1)拆卸、安装、改装燃气计量装置3处（次）以下的。 (2)拆卸、安装、改装燃气计量装置3处（次）以上5处（次）以下的。 (3)拆卸、安装、改装燃气计量装置5处（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分为三档处罚： (1)可对用户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2)对用户处1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 (3)对用户处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 省厅 C213 .61. 1
636	行政处罚	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违法行为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6月2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公布修订，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燃气用户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对用户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分为三档： (1)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2)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分为三档处罚： (1)可对用户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2)对用户处1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 (3)对用户处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自制 和引 自省 厅 C213 .61. 2
637	行政处罚	加热、摔、砸气瓶，使用燃气时倒卧气瓶的违法行为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6月2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公布修订，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燃气用户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加热、摔、砸气瓶，使用燃气时倒卧气瓶；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对用户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分为三档： (1)加热、摔、砸气瓶，使用燃气时倒卧气瓶3瓶（次）以下的。 (2)加热、摔、砸气瓶，使用燃气时倒卧气瓶3瓶（次）以上5瓶（次）以下的。 (3)加热、摔、砸气瓶，使用燃气时倒卧气瓶5瓶（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分为三档处罚： (1)可对用户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2)对用户处1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 (3)对用户处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 省厅 C213 .61. 3
638	行政处罚	使用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无技术档案或者报废的气瓶的违法行为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6月2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公布修订，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燃气用户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使用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无技术档案或者报废的气瓶；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对用户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分为三档： (1)使用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无技术档案或者报废气瓶3瓶（次）以下的。 (2)使用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无技术档案或者报废气瓶3瓶（次）以上5瓶（次）以下的。 (3)使用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无技术档案或者报废气瓶5瓶（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分为三档处罚： (1)可对用户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2)对用户处1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 (3)对用户处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 省厅 C213 .61. 4

639	行政处罚	存在安全隐患未按规定落实整改的违法行为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6月2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公布修订，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燃气用户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存在安全隐患未按规定落实整改；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对用户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分为三档： (1)不按规定落实整改5天以下的。 (2)不按规定落实整改5天以上10天以下的。 (3)不按规定落实整改10天以上的。	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分为三档处罚： (1)可对用户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2)对用户处1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 (3)对用户处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 省厅 C213 .61. 5
640	行政处罚	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违法行为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6月2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公布修订，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燃气用户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对用户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分为三档： (1)非以盈利为目的的。 (2)以盈利为目的，涉案金额在3000元以下的。 (3)以盈利为目的，涉案金额在3000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分为三档处罚： (1)可对用户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2)对用户处1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 (3)对用户处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 省厅 C213 .61. 6
641	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的违法行为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6月2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公布修订，自2010年9月2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第（七）项 燃气用户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对用户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分为三档： (1)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2)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分为三档处罚： (1)可对用户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2)对用户处1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 (3)对用户处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自制 和引 自省 厅 C213 .61. 7
642	行政处罚	用明火试验是否漏气的违法行为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6月2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公布修订，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用明火试验是否漏气；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对用户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分为三档： (1)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2)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分为三档处罚： (1)可对用户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2)对用户处1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 (3)对用户处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自制 和引 自省 厅 C213 .61. 8
643	行政处罚	自行清除气瓶内的残液的违法行为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6月2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公布修订，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自行清除气瓶内的残液；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对用户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分为三档： (1)清除气瓶内的残液3瓶（次）以下的。 (2)清除气瓶内的残液3瓶（次）以上5瓶（次）以下的。 (3)清除气瓶内的残液5瓶（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分为三档处罚： (1)可对用户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2)对用户处1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 (3)对用户处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 省厅 C213 .61. 9
644	行政处罚	气瓶与气瓶互相过气的违法行为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6月2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公布修订，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第（三）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气瓶与气瓶互相过气；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对用户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分为三档： (1)互相过气3瓶（次）以下的。 (2)互相过气3瓶（次）以上5瓶（次）以下的。 (3)互相过气5瓶（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分为三档处罚： (1)可对用户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2)对用户处1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 (3)对用户处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 省厅 C213 .61. 10
645	行政处罚	在不具备安全使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违法行为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6月2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公布修订，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第（四）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在不具备安全使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对用户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分为三档： (1)储存燃气场所面积在30平方米以下的。 (2)储存燃气场所面积在3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的。 (3)储存燃气场所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分为三档处罚： (1)可对用户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2)对用户处1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 (3)对用户处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 省厅 C213 .61. 11

646	行政处罚	除事故应急救援等紧急情况外，擅自开启、关闭燃气管道上的公共阀门的违法行为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6月2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公布修订，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第（五）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除事故应急救援等紧急情况外，擅自开启、关闭燃气管道上的公共阀门；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对用户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分为三档： (1)影响时间在5天以下，或受影响用户在5户以下的。 (2)影响时间在5天以上10天以下，或受影响用户在5户以上10户以下的。 (3)影响时间在10天以上，或受影响用户在10户以上的。	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分为三档处罚： (1)可对用户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2)对用户处1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 (3)对用户处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省厅C213.61.12
647	行政处罚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伪造、涂改、出租、借用、转让或者出卖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资质证书》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2000年1月21日建设部令第73号发布，自2000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伪造、涂改、出租、借用、转让或者出卖《资质证书》；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轻微 —由燃气管理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由燃气管理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由燃气管理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引自省厅C214.30.1
648	行政处罚	年检不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继续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2000年1月21日建设部令第73号发布，自2000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年检不合格的企业，继续从事安装、维修业务；	轻微 —继续从事安装、维修业务1个月以下的。 一般 —继续从事安装、维修业务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的。 严重 —继续从事安装、维修业务2个月以上的。	轻微 —由燃气管理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由燃气管理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由燃气管理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引自省厅C214.30.2
649	行政处罚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由于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原因发生燃气事故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2000年1月21日建设部令第73号发布，自2000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由于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原因发生燃气事故；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轻微 —由燃气管理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由燃气管理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由燃气管理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引自省厅C214.30.3
650	行政处罚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未经燃气供应企业同意，移动燃气计量表及表前设施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2000年1月21日建设部令第73号发布，自2000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经燃气供应企业同意，移动燃气计量表及表前设施。	轻微 —移动燃气计量表及表前设施1处（次）的。 一般 —移动燃气计量表及表前设施2处（次）的。 严重 —移动燃气计量表及表前设施3处（次）以上的。	轻微 —由燃气管理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由燃气管理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由燃气管理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引自省厅C214.30.4
651	行政处罚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限定用户购买本企业生产的或者其指定的燃气燃烧器具和相关产品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2000年1月21日建设部令第73号发布，自2000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限定用户购买本企业生产的或者其指定的燃气燃烧器具和相关产品；	轻微 —涉案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 一般 —涉案金额在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严重 —涉案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	轻微 —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给予警告，并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给予警告，并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引自省厅C214.31.1
652	行政处罚	聘用无《岗位证书》的人员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2000年1月21日建设部令第73号发布，自2000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聘用无《岗位证书》的人员从事安装、维修业务。	轻微 —聘用无《岗位证书》1人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的。 一般 —聘用无《岗位证书》2人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的。 严重 —聘用无《岗位证书》3人以上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的。	轻微 —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给予警告，并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给予警告，并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引自省厅C214.31.2

653	行政处罚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或者与用户约定的时间安装、维修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2000年1月21日建设部令第73号发布，自2000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或者与用户约定的时间安装、维修的，由燃气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超过规定的时间或者与用户约定的时间 24 小时以下的。 一般 —超过规定的时间或者与用户约定的时间 24 小时以上48小时以下的。 严重 —超过规定的时间或者与用户约定的时间 48 小时以上的。	轻微 —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给予警告，并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引自省厅 C214 . 32
654	行政处罚	无《资质证书》的企业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2000年1月21日建设部令第73号发布，自2000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无《资质证书》的企业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由燃气管理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无《资质证书》的企业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1个月以下的。 一般 —无《资质证书》的企业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的。 严重 —无《资质证书》的企业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2个月以上的。	轻微 —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引自省厅 C214 . 33
655	行政处罚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的安装、维修人员无《岗位证书》，擅自从事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2000年1月21日建设部令第73号发布，自2000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的安装、维修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岗位证书》，擅自从事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	轻微 —无《岗位证书》，擅自从事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2次以下的。 一般 —无《岗位证书》，擅自从事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2次以上5次以下的。 严重 —无《岗位证书》，擅自从事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5次以上的。	轻微 —给予警告、并处以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给予警告、并处以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给予警告、并处以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引自省厅 C214 . 34. 1
656	行政处罚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的安装、维修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揽燃气燃烧器具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2000年1月21日建设部令第73号发布，自2000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的安装、维修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以个人名义承揽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	轻微 —安装、维修2台以下的。 一般 —安装、维修2台以上5台以下的。 严重 —安装、维修5台以上的。	轻微 —给予警告、并处以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给予警告、并处以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给予警告、并处以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引自省厅 C214 . 34. 2
657	行政处罚	管道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违法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0号公布，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第（一）项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	逾期不改正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届满后，仍不按要求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但是未出现危害管道安全的情形或者隐患、事故的。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届满后，仍不按要求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出现危害管道安全的一般情形或者隐患、事故的。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届满后，仍不按要求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出现危害管道安全的严重情形或者隐患、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轻微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制
658	行政处罚	管道企业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违法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0号公布，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第（二）项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	逾期不改正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届满后，不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但是未发生管道事故的。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届满后，不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导致发生一般、较大管道事故的。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届满后，不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导致发生严重管道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轻微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制
659	行政处罚	管道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违法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0号公布，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第（三）项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三)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	逾期不改正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届满后，仍不修复、更新管道标志的。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届满后，仍不设置管道标志的。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届满后，仍不修复、更新或设置，且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轻微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制

660	行政处罚	管道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违法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0号公布，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第（四）项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逾期不改正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届满后，提交的备案材料不符合要求，且不按要求整改的。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届满后，仍不备案的。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届满后，仍不备案，且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轻微 —一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一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制
661	行政处罚	管道企业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违法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0号公布，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第（五）项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逾期不改正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届满后，提交的备案材料不符合要求，且不按要求整改的。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届满后，仍未制订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不备案的。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届满后，仍未制订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不备案，且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轻微 —一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一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制
662	行政处罚	管道企业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违法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0号公布，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第（六）项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	逾期不改正的： 轻微 —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一般事故的。 一般 —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较大事故的。 严重 —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危害，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事故升级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轻微 —一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一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制
663	行政处罚	管道企业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违法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0号公布，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第（七）项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七）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逾期不改正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届满后，采取了安全防护措施，但是未满足安全防护要求的。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届满后，仍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生一般、较大管道事故的。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届满后，仍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生严重管道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轻微 —一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一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制
664	行政处罚	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违法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0号公布，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情节较重的，分为三档：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2) 构成安全隐患的， (3) 引发管道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分为三档处罚： (1)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2) 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8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3) 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自制

665	行政处罚	未经依法批准，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违法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30号公布，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 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情节较重的，分为四档： (1)已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进行作业的。 (2)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进行作业的。 (3)构成管道安全隐患的。 (4)引发管道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分为四档处罚： (1)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2)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3)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4)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自制
666	行政处罚	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违法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30号公布，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	情节严重的，分为三档： (1)未引发管道事故的。 (2)引发一般管道事故，或者拒不改正的。 (3)引发严重管道事故的。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分为三档处罚： (1)处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 (2)处4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3)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自制
667	行政处罚	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的违法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30号公布，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的；	情节严重的，分为三档： (1)导致无法确定管道位置的。 (2)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3)影响管道维修、抢修的。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分为三档处罚： (1)处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 (2)处4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3)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自制
668	行政处罚	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违法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30号公布，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	情节严重的，分为三档： (1)责令改正后予以改正，但导致管道轻微损坏或者巡查便道轻微损毁的。 (2)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且导致管道较大损坏或者巡查便道较大损毁的。 (3)导致管道严重损坏或者巡查便道严重损毁的。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分为三档处罚： (1)处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 (2)处4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3)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自制
669	行政处罚	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违法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30号公布，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	情节严重的，分为三档： (1)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2)损坏管道或者影响管道安全运行的。 (3)引发管道事故的。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分为三档处罚： (1)处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 (2)处4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3)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自制
670	行政处罚	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违法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30号公布，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五）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	情节严重的，分为三档： (1)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2)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分为三档处罚： (1)处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 (2)处4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3)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自制